



浩洋青年商會會員手冊



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青商使命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以促進青年創造積極正面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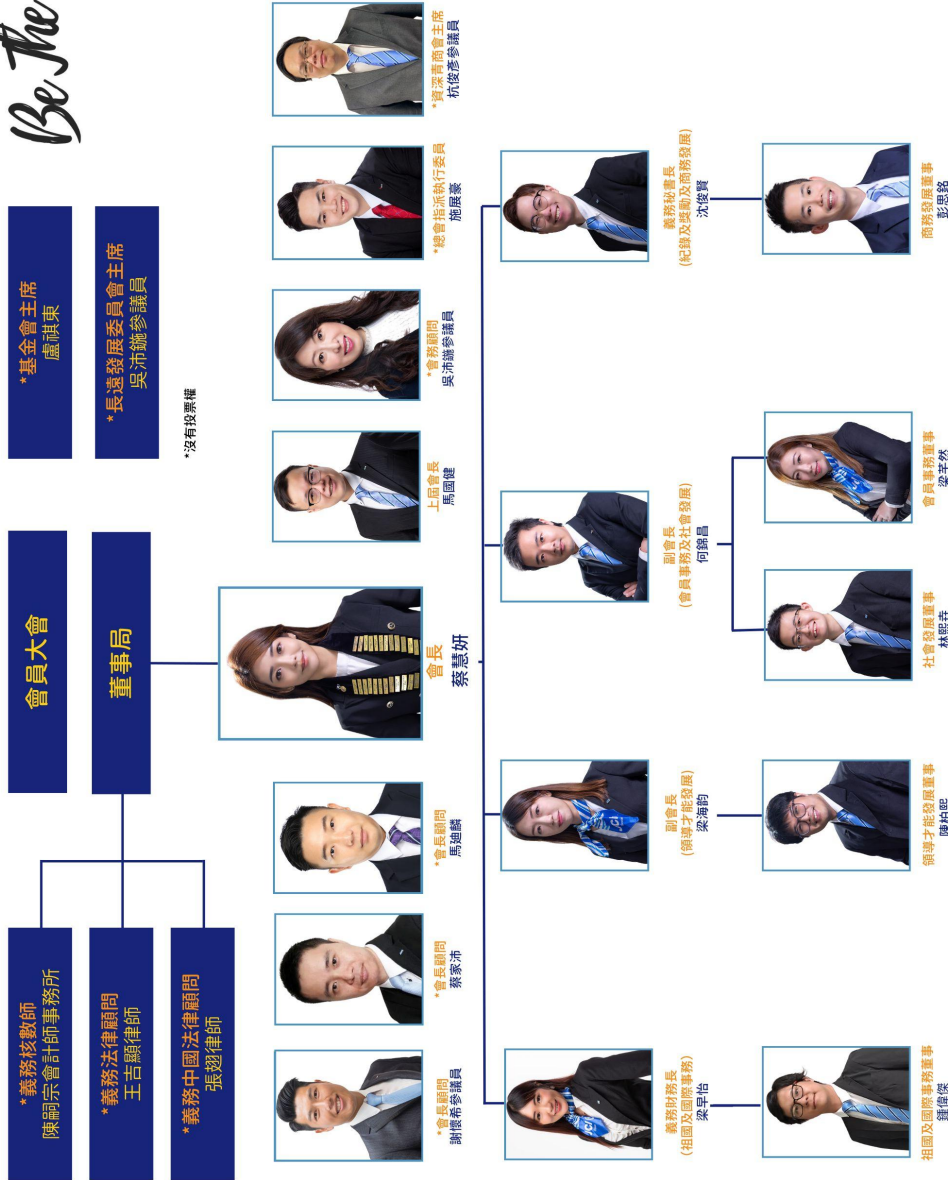
青商願景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 | |
|---|---|
|  | <p>國際青年商會 (JCI)</p> <p>JCI 成員每天在 100 多個國家採取行動和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p> <p>JCI 是由年齡在 18 至 40 歲之間的年輕積極公民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他們致力於在其社群中產生積極影響。積極公民是指投身於世界未來建設的個人。JCI 將社會各界的積極公民聚集在一起。</p> <p>我們開發技能、知識並達成共識以做出明智的決策和採取行動。作為全球志同道合的年輕人，我們享有權利和義務並且擁有共同的目標。我們尋找對我們的社群、世界和未來有益的針對本地問題的解決方案。吸收新的想法，協作和多樣性，我們擁有解決當今關鍵挑戰的熱情和勇氣。</p> |
|  | <p>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JCI Hong Kong)</p> <p>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身為香港青年商會)於一九五零年成立，是一個匯聚及培育青年領袖及企業家的國際性組織，隸屬於國際青年商會(JCI)。</p> <p>本會之宗旨是提供不同的發展及訓練平台予青年人，讓他們有正面的改變。現時會員約 2000 多人，活躍會員年齡由 18 至 40 歲，分佈於 21 個分會，會員透過籌辦多類型有意義之社會工作計劃，從實踐中學習，繼而提昇管理能力及經驗，訓練自己成為青年領袖，為香港締造更美好的社區。</p> |
|  | <p>浩洋青年商會 (JCI Ocean)</p> <p>浩洋青年商會創立於 1986 年，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屬下第十六個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的男女混合分會。本會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百多位來自不同階層的年青人帶著和平友愛的訊息，參加了香港青年商會舉辦的「青年領袖之旅」，遠赴日本作親善訪問及生活體驗，返港後於同年九月創會。因我們的契合既是來自 - 海洋，故以「浩洋」為名，成立了「浩洋青年商會」，成為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第十六個分會，致力發揮年青人的潛能，使培養成為「今日青商，明日領袖」。</p> <p>浩洋青年商會於 30 多年間造就不少社會領袖及精英，時至今日，會員人數已超過七十人，不斷策劃籌辦不同形式、針對前瞻性的社會問題工作計劃。今天，浩洋青年商會已成為一個充滿幹勁熱誠的青年組織。</p> |
|  | <p>為建立起國際關係，促進對外交流，本會締結的青商姊妹會有：</p> <p>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 (1988 年起): 每隔一年互相探訪並舉行姊妹盾比賽</p> <p>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 (2013 年起): 每隔一年互相探訪</p> |
|  | <p>浩洋青年商會的友好會: 中山市青年聯合會(1992 年起)</p> <p>隨著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後，兩會交往日深，除了每年最少互訪一次，交換刊物，每年合辦工作計劃外，兩會更提供經濟上的交流機會。</p> |

*顧問
秘書處顧問
溫凱基
財務處顧問
2023年會長馬國健
商務發展顧問
2018年會長梁曉文參議員
相國及國際事務顧問
2020年會長蔡詠梅
領導才能顧問
2012年會長趙曉彤參議員
會員事務顧問
盧惠瑜參議員
會務處參議員
資深商會主席
杭俊參議員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科技資訊建設委員會主席
2012年會長趙曉彤參議員
杭俊參議員

2024年度董事局架構表



目錄

| | |
|------------------------------|-----------|
| (序) 青商成長之路 | 11 |
| 1. 簡介..... | 12 |
| 1.1 浩洋青年商會會員的責任 | 12 |
| 1.2 浩洋青年商會的會員權利 | 12 |
| 1.3 成為浩洋青年商會會員 | 13 |
| 1.4 JCI 網站 | 14 |
| 1.5 在 JCI 內成長 | 14 |
| (一) 國際青年商會 | 15 |
| 1. 簡介..... | 16 |
| 1.1 會名 | 16 |
| 1.2 會員 | 16 |
| 1.3 宗旨 | 16 |
| 1.4 會史 | 16 |
| 1.5 總部 | 16 |
| 2. 青商四大發展機會..... | 17 |
| 2.1 個人發展 | 17 |
| 2.2 社會發展工作訓練 | 17 |
| 2.3 國際關係發展 | 17 |
| 2.4 商務發展 | 17 |
| 3. 國際青年商會組織圖表..... | 18 |
| 4. 國際青商參議員 JCI SENATOR | 19 |
| 4.1 前言 | 19 |
| 4.2 釋義 | 19 |
| 4.3 申請手續 | 19 |
| 4.4 資格 | 20 |
| 4.5 廢除會籍 | 20 |
| 4.6 附註 | 21 |
| (二)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 22 |

| | |
|-----------------------------------|-----------|
| 1.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歷史及簡介..... | 23 |
| 1.1 宗旨 | 23 |
| 1.2 會史 | 23 |
| 2. 歷屆香港總會會長..... | 37 |
| 3. 行政體系..... | 39 |
| 3.1 總會成員(National Officers) | 39 |
| 3.2 總會董事(National Director) | 39 |
| 3.3 其他委員會 | 40 |
| 3.4 國際青年商會(JCI) – 委員會 | 40 |
| 4.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二十一分會..... | 41 |
| 5. 香港青年商會基金會..... | 42 |
| 5.1 第一信託基金 | 42 |
| 5.2 第二信託基金 | 42 |
| 5.3 委員會 | 42 |
| 5.4 申請信託基金撥款程序 | 43 |
| 5.5 計劃內容 | 43 |
| (三) 浩洋青年商會 | 44 |
| 1. 成立及歷史..... | 45 |
| 2. 獲獎項目名單..... | 64 |
| 2.1 世界大會獎項 | 64 |
| 2.2 亞太區大會獎項 | 65 |
| 2.3 總會週年大會獎項 | 66 |
| 2.4 健力士世界紀錄 | 69 |
| 3. 歷屆會長..... | 70 |
| 4. 長遠發展委員會..... | 71 |
| 歷屆主席 | 71 |
| 5. 浩洋青年商會基金會..... | 72 |
| 5.1 成立目的 | 72 |
| 5.2 基金會成員 | 72 |
| 5.3 歷屆主席 | 72 |
| 6. 浩洋資深青商會..... | 73 |
| 6.1 成立目的 | 73 |
| 6.2 如何成為資深青商 | 73 |
| 6.3 歷屆主席 | 73 |

| | |
|--|----|
| 7. 浩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74 |
| 7.1 成立目的..... | 74 |
| 7.2 目標..... | 74 |
| 7.3 組織架構..... | 74 |
| 7.4 歷屆主席..... | 75 |
| 7.5 建議舉辦培訓課程..... | 75 |
| 7.6 成立時間表..... | 75 |
| 7.7 本會培訓導師名單..... | 76 |
| 8. 浩洋青年商會之姊妹會..... | 78 |
| 8.1 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 | 78 |
| 8.2 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 | 80 |
| 9. 浩洋青年商會之友好會..... | 81 |
| 9.1 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簡介..... | 81 |
| 9.2 浩洋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交往大事回顧..... | 82 |
| 10. 會員事務..... | 85 |
| 10.1 新會員入會資格..... | 85 |
| 10.2 新會員入會費用..... | 85 |
| 10.3 準會員期限..... | 86 |
| 10.4 新會員入會儀式..... | 86 |
| 11. 責任與職權..... | 87 |
| 11.1 執行董事 (Executive Committee)..... | 87 |
| 11.2 董事局 (Board of Directors)..... | 88 |
| 11.3 幹事 (OFFICER) | 89 |
| 11. 會議..... | 90 |
| 11.1 週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 AGM) | 90 |
| 11.2 特別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簡稱 EGM) | 90 |
| 11.3 執行董事局會議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 91 |
| 11.4 董事局會議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 91 |
| 11.5 月會 (MONTHLY MEETING) | 91 |
| 11.6 工作小組會議 (PROJECT COMMITTEE MEETING) | 91 |
| 12. 董事局職位選舉綱要..... | 92 |
| 12.1 背景..... | 92 |
| 12.2 職位與競選次序..... | 92 |
| 12.3 候選人資格與參加競選之程序..... | 92 |

| | | |
|------------|--|-----------|
| 12.4 | 選舉辦法 | 93 |
| 12.5 | 授權書 | 94 |
| 13. | 浩洋網頁、社交平台及電郵簡介 | 95 |
| 13.1 | 浩洋青年商會網站 | 95 |
| 13.2 | 浩洋青年商會 Facebook | 95 |
| 13.3 | 浩洋青年商會 Instagram | 95 |
| 13.4 | 浩洋青年商會查詢電郵 | 95 |
| 13.5 | 浩洋會員電郵 | 95 |
| (四) | 工作計劃管理須知 | 96 |
| 1. | 小組主席須知 | 97 |
| 1.1 | 工作目標 | 97 |
| 1.2 | JCI 行動框架(JCI Action Framework)之應用 | 97 |
| 1.2 | 以 S.M.A.R.T. Goal 定立清晰目標 | 102 |
| 1.3 | 結語 (CONCLUSION) | 103 |
| 2. | 工作計劃委員會須知 | 104 |
| 2.1 | 工作計劃委員組織及架構表 | 104 |
| 2.2 | 小組主委工作大綱與職權 | 105 |
| 2.2.1 | 基本團隊 | 105 |
| 2.2.1.1 | 督導 | 105 |
| 2.2.1.2 | 主席 | 107 |
| 2.2.1.3 | 工作小組秘書 | 109 |
| 2.2.1.4 | 工作小組司庫 | 110 |
| 2.2.2 | 各項主委 | 112 |
| 2.2.2.1 | 場地主委 | 112 |
| 2.2.2.2 | 物資主委 | 113 |
| 2.2.2.3 | 宣傳主委 | 115 |
| 2.2.2.4 | 公關主委 | 119 |
| 2.2.2.5 | 註冊主委 | 120 |
| 2.2.2.6 | 節目主委 | 121 |
| 2.2.2.7 | 贊助主委 | 122 |
| 2.2.2.8 | 出版主委 | 123 |
| 2.2.3 | 一般委員 | 124 |
| 2.2.3.1 | 司儀 | 124 |
| 2.2.3.2 | 禮物先生 / 禮物小姐 (Happy Boy / Happy Girl) | 124 |

| | |
|--|------------|
| 3.2.3.3 工作人員 (Helper)..... | 124 |
| 2.3 一般需知..... | 124 |
| 3. 會議程序指引..... | 125 |
| 3.1 會議之定義..... | 125 |
| 3.2. 會議程序..... | 125 |
| 3.3 主席..... | 126 |
| 3.4 事先準備..... | 126 |
| 3.5 會議發言：與會者..... | 126 |
| 3.6 動議之種類..... | 127 |
| 3.7 如何提出動議..... | 127 |
| 3.8 會議程序法(Parliamentary Procedure)之動議表決情況..... | 128 |
| 3.9 工作計劃使用表格及文件..... | 129 |
| 4. 財務守則..... | 131 |
| 4.1 宗旨..... | 131 |
| 4.2 目的..... | 131 |
| 4.3 進行工作計劃時注意事項..... | 131 |
| <i>戊、青商禮儀.....</i> | <i>133</i> |
| 1. 邀請 (程序順次如下) | 133 |
| 2. 邀請講者 / 主禮嘉賓注意事項..... | 134 |
| 3. 介紹嘉賓..... | 134 |
| 4. 分配席位..... | 135 |
| 5. 衣著..... | 135 |
| 6. 與外界接觸..... | 135 |
| 7. 其他..... | 135 |
| <i>己、會務行政須知.....</i> | <i>137</i> |
| i. 一般事務..... | 137 |
| ii. 委任..... | 137 |
| iii. 財務..... | 138 |
| <i>庚、會總會所使用守則.....</i> | <i>139</i> |
| i. 借用場地..... | 139 |
| ii. 儲物..... | 139 |
| iii. 一般守則..... | 139 |
| (六) 常用表格..... | 140 |
| (七) 參考資料..... | 142 |

| | |
|----------------------------|------------|
| 1.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143 |
| 2. <i>常用簡稱</i> | 156 |
| 2.1 常用簡稱 - 一般用語..... | 156 |
| 2.2 常用簡稱 - 人物稱謂..... | 158 |

洋青年商會第31屆

JCI 浩洋青年商會
(國際青年商會 會員成員)

浩洋
皇·后

(序) 青商成長之路

從今天起成為積極公民





1. 簡介

您現在是所屬分會浩洋青年商會(JCI Ocean)、國際青年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JCI HK)和國際青年青年商會(JCI)的成員。作為 JCI 的成員，您擁有權利和你所屬分會、香港總會和國際青年青年商會規定的義務。作為 JCI 會員，強烈建議你擁有一份和熟悉本會員手冊其中的內容，了解你的權利和義務。

*以下為節錄內容，詳情以青年商會會章及香港公司法為準

1.1 浩洋青年商會會員的責任

1. 出席會員週年大會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提名及選出會長及董事局成員
2. 出席每月月會
3. 於每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交來年會費(現時會費為幣 1,488 元)
4. 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5. 遵守青年商會會章及香港公司法

*以上為節錄內容，詳情以青年商會會章及香港公司法為準

1.2. 浩洋青年商會的會員權利

成為浩洋青年商會會員即同時成為青年商會(JCI)的會員

本會的權利:

- 每年董事局的投票權
- 每年董事局的被提名權(每職務有不同的會齡及參與限制)
- 於本會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投票
- 向董事局查詢行政事務的權利
- 列席每月董事局會務的權利 (如有需要列席，請聯絡秘書長作安排)
- 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方面

- 以浩洋青年商會會員的身份參與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所舉辦的活動
- 參與香港青年商會下其他 20 個分會的公開活動

國際青年商會方面

- 參加不同國家的當地週年大會
- 參加不同地區所舉辦的地區大會
- 參加總會所舉辦的世界大會
- 參與由總會所舉辦的不同訓練 (詳情可瀏覽 <http://JCI.cc>)

資深青商方面

- 在 40 歲以後成為本會或總會資深青商的權利

1.3. 成為浩洋青年商會會員

成為浩洋青年商會會員，接受我們提供的發展機會和積極的改變？

1. 年齡在 18 歲至 40 歲之間
2. 填妥申請表格，繳交準會員入會費港幣 500 元 (準會員期 6 個月)
3. 在本會接受閣下申請後 6 個月內必須出席或參與：
 - i. 為閣下安排之青商知識講座
 - ii. 出席 2 次或以上本會之月會及完成 1 個工作計劃 或
 - iii. 出席 1 次或以上本會之月會及完成 2 個工作計劃
4. 通過本會董事局之接見
5. 出席會員宣誓儀式
6. 繳交會員年費港幣 1,488 元
(會員年費須於年初預繳，年中加入成為正式會員者，須以餘下月份按比例計算)

1.4. JCI 網站

作為 JCI 的成員，我們強烈建議您訪問 JCI 網站 www.jci.cc 了解有關 JCI 的更多信息。創建一個帳戶，然後接收關於全球 JCI 活動的每月更新。

1.5. 在 JCI 內成長

今天你是一個新成員，你的成長可能性是無限的，以下是一些成長的步驟。首先擔任委員會成員(OC)，然後在你的第一年擔任委員會主席(Chairman / Chairlady)。到了你的第二或者第三年，你可能參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根據分會的大小，您可能在四到五年內成為分會會長。

服務完分會之後，你可以進一步把所獲得的經驗帶到你的分會或香港總會，成為培訓師或者成為總會的董事局成員，甚至與世界各地的 JCI 成員一起透過選舉產生的國際總會董事局成員。

擔任職務的本質不僅僅是獲取經驗和個人成長，也是為了確保你能夠將你的經驗分享給其他職位的會員。作為會員，您必須努力做到這一點。

在任何職位上，必須始終堅持，更好地帶出組織的使命和價值觀。



(一) 國際青年商會

一所發展領導才能之世界性機構



1. 簡介

1.1 會名

國際青年商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簡稱 (JCI) 是一個由年齡由十八至四十歲之青年人所組成之世界性組織，歡迎不同國籍、種族及宗教人士參加。

1.2 會員

會員人數超過二十萬名，來自一百一十個會員國 (地區總會) 內超過一萬三千個團體組織。

1.3 宗旨

青年商會之宗旨，見於國際青年商會會章提綱：「為青年人提供發展領導才能，培育社會責任感及增進情誼之機會，冀能藉此締創建設性之改進，為全球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1.4 會史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亨利·吉塞畢亞(Henry Giessenbier) 在美國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St. Louis, Missouri, U.S.A.) 創立此組織。自此，亨利之理想日益播揚，迄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來自八個會員國之代表在墨西哥城舉行國際性會議，正式宣佈成立國際青年商會 (當時稱為 “Jaycees International”) 之世界性機構，簡稱 JCI 。

1.5 總部

國際青年商會之總部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哥羅基布 (Coral Gables) 聘有三十五名職員為當地及世界各地青商提供服務。



2. 青商四大發展機會



2.1 個人發展

個人發展機會目的是為會員提供一系列訓練計劃，例如目標確立、時間管理、演講技巧等，藉以訓練其領袖才能，作為訓練青年領袖的基石。更可從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中，使各組員深切體會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加強做良好公民的意識。

2.2 社會發展工作訓練

社會發展工作訓練機會目的是一方面鼓勵會員組織創新而有意義於香港社會發展的工作計劃，透過參與策劃過程，促進會員個人成長，提供領袖發展機會，發揚青商信條之「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的精神。

2.3 國際關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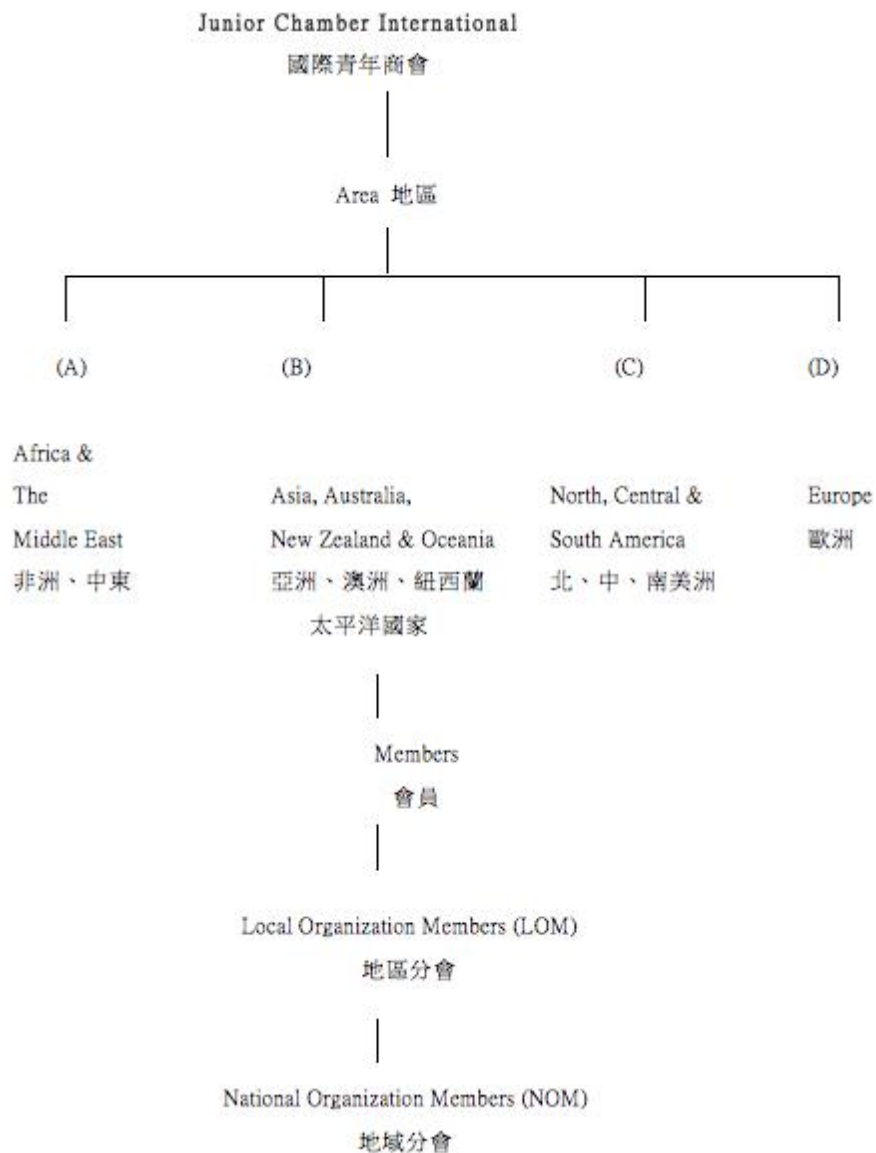
國際關係發展機會目的是促進國際友誼，增加國際間的認識及交流，攜手合作，締造國際友誼，世界和平及美好明天。由於青年商會本身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分會遍佈全球，會員約 20 萬。所以，能夠擴闊會員的國際視野，以及促進與各地分會締結姊妹盟的機會，更可從參加每年的亞太區及世界大會，會員可與不同國家的青商作經驗和意見交流。

2.4 商務發展

商務發展機會目的是透過會員間互相參與、實踐而加深了解，進而能在商務合作中事半功倍，另外亦藉此機會加強國際間的商務交流，從而使自己的商務經驗及眼界得以擴闊，進一步建立合作關係。



3. 國際青年商會組織圖表





4. 國際青商參議員 JCI SENATOR

4.1 前言

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目的，是以表揚一些對青年商會有超卓服務紀錄及貢獻之會員或前會員。同時，又可藉此維繫該等會員與青商組織之關係。能夠成為國際青商參議員實在是一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發起人為一九五一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菲爾柏斯里 (Phil Pugsley)。初時，菲爾祇不過是將一份名為 The Elder Statesman 的通訊寄予前會友，以維持彼此聯繫。及後菲爾與另一位青商會友在閒談中提到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希望可藉此表揚舊會友之功績及令彼此聯絡。同時，又可使青商活動更深入世界各國。此計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第七屆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上提出，並且獲得通過。而國際青商參議員亦正式成為國際青年商會之其中一類會員。現時在一百一十個會員國中，已有超過二萬人獲得此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更成立了一項基金，名為「國際青商參議員基金」。該基金主要用作為發展青商組織及活動，如津貼會議，安排親善訪問及協助改善地方分會的管理等。

4.2 釋義

國際青商參議員是一項頒予青商會員或前會員之終身會籍 (須經其所屬地方分會提名) 以表揚彼等對青商組織之卓越貢獻。會員於獲得此項榮譽之後仍須向其地方分會，地區總會或國際青年商會按時繳交會費。

4.3 申請手續

申請時 (由地方分會提名，並非由個人申請) 須填寫特定之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申請表及國際青商會香港總會申請表，並須由下列人仕核准：

1. 被提名者所屬地方分會會長
2.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會長
3.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

在要求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核准該份申請時，提名之地方分會須繳付港幣合共四千元予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基金。《每次提名所繳付之港幣四千元須由提名之地方分會負責。被提名者無須付款。同時，該分會不得取用向公眾籌募以用作社會發展工作計劃之款項作此用途。又該分會須於會員週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利用本身款項以繳付該費用，向會員報告。》

4.4 資格

1. 被提名者須連續三年在會內有良好記錄（從沒有被地方分會或地區總會廢除會籍），並曾積極參與會務及工作計劃：期間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三個其所屬地方分會之主要工作計劃（最少擔任過一次工作計劃主席或曾擔任理事職位），並於在任期間，有傑出表現。
2. 被提名者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一項地區總會之工作計劃，並為該工作計劃委員會成員，或曾擔任地區總會董事局職位而任內表現超卓。
3. 被提名者須在連續三年內經常出席其地方分會之會議及活動，而出席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須由地方分會會長證明），否則須提出充份理由解釋。
4. 被提名者須對其地方分會及 / 或地區總會之擴展及會務有建設性之貢獻。
5. 被提名者須曾出席最少兩次香港青年商會總會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積極參與討論及事務會議。又被提名者最好曾出席過國際青年商會地區性大會。倘不能達到上述要求時，便須提出理由解釋。
6. 被提名者倘不能完全達到上列各項要求者，其地方分會會長須詳細列出被提名者在其地方，地區或國際青年商會所作之傑出貢獻及成就，以示其值得獲提名。
7. 被提名者須盡力將青商精神發揚光大，並須努力促進青商事務。
8. 被提名者不得加入或支持其他與青商信條有衝突的組織。
9. 被提名者須在青年商會內外保持良好行為。

4.5 廢除會籍

倘參議員之表現未能恰如其份時，在其地區總會會長及地方分會會長一致決定下，即可廢除，暫時中止或撤銷其會籍。惟該前參議員可向其地區總會之會員大會上訴。該兩個會員大會可維持、改變、取消或在其他方面更改上述決定。所繳款項，概不發還。

4.6 附註

僅在地方分會或地區分會擔任職位並不可以單獨視為提名參議員的資格。被提名者須對其地方分會或地區總會之會務作有效及顯著之改善。

被提名者任主席之「主要工作計劃」並不指那些以前曾推行過的工作計劃。所推行之「主要工作計劃」應對香港社會有重大影響，同時又可提供最大的訓練及參與機會予該工作計劃之委員。

雖然會員到達年齡界限，但並不一定可以獲得國際青商參議員榮耀，被提名者應保持活躍於青商組織內或於獲頒此榮耀後，以參議員身份為青商組織作出貢獻。

National Pr

(二)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歷史及簡介





1.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歷史及簡介

1.1 宗旨：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為一非牟利之青年組織，隸屬於國際青年商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本會之宗旨是為年青人提供發展領導才能，培育社會責任感，增進情誼及開展商務之機會，冀能藉此締創建設性之改進，為全球社會發展作出貢獻。自一九五零年成立後，本會依循青商四大發展機會--- 個人發展、社會發展、國際關係及商務發展等各方面，無間斷地推出各類型之工作計劃，會員人數達一千三百人，年齡於十八至四十歲之間，分佈於十九個分會。

1.2 會史：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菲律賓青年商會會員即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馬尼拉世界大會之聯絡專員 - - John Ng 到港，肩負了使香港成立青年商會的責任。自此，國際青商運動就在本港展開。Mr. John Ng 經其堂兄弟 Mr. Alex Ng (現任國際青商參議員) 之介紹，得以認識香港華仁書院前任校董依布爾克神父 (E.Bourke)，繼而獲安排與一群年青商人會晤；在會談中，Mr. John Ng 解釋了青年商會運動的宗旨及目標，並激發聽眾的興趣。八日後，香港早期青年商會之發起小組成立，同時推舉 Mr. Paul Lim 為籌委會召集人，而當時出任香港殖民地副秘書之奧斯汀·柯德斯先生 (Mr. Austin Coates) 亦獲委任為該籌委會顧問一職。當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Ramon V.Del Rosario) 提議認同香港青年商會之會籍，商會奠定基礎之進度又再跨前一步。他同時邀請籌委會派出代表赴馬尼拉出席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之世界大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召開發起人會議，由馬尼拉考察回港之會員在會中作出報告。通過他們考察的經驗，令香港對青年商會活動有更深入之瞭解。一週後，準備了三個月之臨時會章獲正式通過。終於，香港青年商會之會員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舉行，而首屆董事會亦於同時選出。一個月後，即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本會由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羅拔圖·魏蘭尼華先生 (Mr. Roberto Vilanueva) 主持就職典禮，而香港青年商會就此正式成立。

| 1950 年代 | |
|---------|--|
| 1950 年 | 第一屆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於香港舉行；由港督主持大會開幕儀式。 |
| 1951 年 | 香港青年商會正式註冊為一合法非牟利之社團組織。 |
| 1952 年 | 利榮森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副會長。 |
| 1954 年 | 第四屆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於香港舉行。 |
| 1956 年 | 沙利士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 |
| 1957 年 | Mr. Francis J.Chen 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 1960 年代 | |
| 1962 年 | 第十七屆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於香港舉行。(有關大會之收益撥歸信託基金會作投資處理) |
| 1965 年 | 九龍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而香港青年商會原有之會員後成立維多利亞青年商會。 香港青年商會亦正式成為國際青年商會之地區總會。 |
| 1966 年 | 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再假香港舉行。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三個分會港島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Mr. Bahar Ramchandani 當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 1967 年 | 香港青年商會之官式刊物 Harbour Lights 於加拿大多倫多 世界大會獲得「最佳青商刊物」獎。 |
| 1969 年 |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一個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之分會，半島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同年，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一個全女性之分會，香港女青年商會亦正式成立。 |
| 1970 年代 | |
| 1970 年 | 香港青年商會慶祝第二十週年會慶，港督戴麟趾為主禮嘉賓。 香港青年商會主辦第一屆傑出男青年選舉(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之前身)，港督戴麟趾為大會贊助人並邀得 Dr. The Hon. Sir Albert Rodrigues CBE, ED, JP 為主禮嘉賓。 |
| 1971 年 |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另一個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之分會，獅子山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
| 1972 年 | 香港青年商會第四次主辦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 |
| 1974 年 | 於台中舉辦之亞洲區大會中，經由香港青年商會提議，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區發展議會組織成立；而香港青年商會總會會長曾慶忠參議員被委任為該組織之主席。 香港青年商會在奧克蘭世界大會榮獲國際青年商會傑出地區總會管理獎。 |
| 1975 年 | 香港青年商會慶祝成立二十五週年銀禧紀念慶典，邀請港督為主禮嘉賓。 曾慶忠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更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西印度群島牙買加大會主席。 |
| 1976 年 | 尹德勝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

| | |
|---------|--|
| 1977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榮獲國際青年商會傑出會員擴展獎 - 擴展率為 25%。</p> <p>余葉展華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p> <p>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之海港青年商會及元朗青年商會正式成立。</p> <p>香港女青年商會在約翰尼斯堡世界大會榮獲最傑出「協助傷殘人仕」工作計劃獎。</p> |
| 1978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九個分會，太平山青年商會正式成立。</p> <p>由海港青年商會主辦之國際青年商會「總會職員訓練班」在香港舉行。</p> <p>香港青年商會在馬尼拉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而海港青年商會更榮獲最傑出新分會獎。</p> |
| 1979 年 | <p>曾祥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p> <p>由香港女青年商會主辦之一九七九年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大會於香港舉行。</p> <p>香港青年商會在哥森堡世界大會中榮獲國際青年商會傑出會員擴展獎 -- 擴展率超過 50%。</p> <p>鄧兆偉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p> |
| 1980 年代 | |
| 1980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慶祝成立三十週年紀念。</p> <p>羅永全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p> <p>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紫荊青年商會，騰龍青年商會及東九龍青年商會分別成立，成為第十、十一及第十二分會。</p> |
| 1981 年 | <p>曾慶忠參議員獲選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p> <p>羅永全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公關特別助理。</p> <p>香港青年商會在柏林世界大會中榮獲亞洲區最大代表團獎。</p> <p>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第十三分會，城市青年商會正式成立。</p> <p>香港女青年商會在柏林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獎項。</p> <p>羅永全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派駐聯合國代表。</p> <p>曾慶忠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p> |
| 1982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在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一項地方分會獎項，在漢城世界大會中榮獲一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p> |
| 1983 年 | <p>鄧兆偉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派駐聯合國代表。</p> <p>香港青年商會在基督城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優異獎。香港青年商會在台北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地區總會獎項，一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優異獎。</p> <p>蒲炳榮（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台北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p> |
| 1984 年 | <p>黃清蔚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p> <p>余振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洲發展特別助理，並在滿地可世界大會中榮獲「傑出世界會長委派員」獎。</p> |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十四分會，經緯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澳門(國際)青年商會，澳門的第一個青年商會正式成立，成為當時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第十五分會。

梁多玲(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滿地可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香港青年商會在吉隆坡亞太區大會及滿地可世界大會中分別榮獲兩項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獎項。

1985 年 葉展華參議員在滿地可世界大會中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陳榮灝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

黃清蔚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特別助理專責聯絡聯合國亞洲區機構。

香港青年商會週年大會首次在澳門舉行，是次大會由澳門(國際)青年商會主辦。

曾慧妍(一九八四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喀他基那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香港青年商會在高雄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三項地方分會獎項及辯論比賽冠軍，並在喀他基那世界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優異獎。

1986 年 陳榮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洲區市場拓展特別助理。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第十六分會，北區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香港青年商會在斧山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及三項地方分會獎項。

香港青年商會首次舉辦遠赴日本之「青年領袖之旅」，備受公眾讚賞。

香港青年商會在名古屋世界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優異獎及五項地方分會獎項。

1987 年 余葉展華參議員在名古屋世界大會中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並主持新加坡亞太區大會。

吳良友參議員獲委任為亞洲太平洋區市場拓展特別助理。

張國斌參議員獲選為八七至八八年度亞洲太平洋區參議員議長。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十七分會，浩洋青年商會正式成立，其會員主要為一九八六年「青年領袖之旅」之成員。

香港青年商會在新加坡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四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香港青年商會在阿姆斯特丹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地區總會獎項。

1988 年 余葉展華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成為第一位女性及華人出任此職位。

霍麗絲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吳良友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太區贊助特別助理。

溫凱珊青商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太區執行助理。

由澳門(國際)青年商會主辦之八八年度亞太區大會於澳門舉行。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之沙田青年商會及濠江青年商會正式成立。

香港青年商會在澳門亞太區大會中榮獲六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 |
|---------|--|
| 1989 年 | <p>澳門(國際)青年商會於雪梨世界大會中被接受成為一地區性總會，故此泛澳《從前之澳門(國際)青年商會》及濠江青年商會脫離香港青年商會。</p> <p>香港青年商會於雪梨世界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及四項地方分會獎項。此外更完成國際青年商會所定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p> <p>陳港生(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雪梨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p> <p>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李文超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公關及市場拓展執行助理。</p> <p>陳守真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太區公關及市場拓展特別助理。</p> <p>香港青年商會於橫濱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五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此外經緯青年商會之鄭有基青商亦獲得世界演講比賽亞太區季軍。</p> <p>香港青年商會會長何淑賢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參議局董事，同年更獲輔政司委任為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p> <p>香港青年商會在伯明罕世界大會中榮獲四項地區總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獎項，此外更完成國際青年商會所定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p> <p>香港青年商會獲邀請參與由香港政府主辦之「青年節」。</p> |
| 1990 年代 | |
| 1990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何淑賢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太區財務及贊助特別助理及清邁亞太區大會獎項主席。亦再度獲輔政司委任為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p> <p>香港青年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沙理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英聯邦運動會主席。</p> <p>吳良友參議員獲委任為一九九零年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p> <p>香港青年商會會長劉敬賢參議員獲選為一九九一年度亞太區參議局董事。</p> <p>王石參議員及趙少雄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基金會香港聯絡人。</p> <p>香港青年商會購入上環文咸東街六十號金閣大廈一字樓作為新會址，並於同年五月遷入新會址。</p> <p>香港青年商會成功協助中華民國青年商會到訪中國，成為四十年來台灣第一個青年團體到訪中國。</p> <p>香港青年商會在清邁亞太區大會中榮獲四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並在波多黎各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p> |
| 1991 年 | <p>香港青年商會會長湛家雄參議員在宿霧亞太區大會中獲選為一九九二年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p> <p>陳守真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亞太區財務及贊助特別助理。</p> <p>盧朱天恩參議員在宿霧亞太區大會中獲選為亞太區參議局董事。</p> <p>香港青年商會在宿霧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七項地方分會獎項。</p> <p>香港青年商會會長湛家雄參議員代表香港青年商會出席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由國際青年商會主辦之國際模擬聯合國會議。</p> <p>香港青年商會在赫爾辛基世界大會中競投在香港主辦一九九三年世界大會並成功獲得主辦權。</p> |

- 香港青年商會為回應香港第一屆立法局直選發起主辦一個名為「一加一·青商參與齊投票」活動。
- 香港青年商會在赫爾辛基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1992 年 盧朱天恩參議員在北九州亞太區大會中獲選為亞太區參議局 副會長。
- 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黃志榮參議員代表香港青年商會出席在巴西里約熱內盧由國際青年商會主辦之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全球會議。
- 香港青年商會在北九州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四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香港青年商會在邁阿美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國家分會獎項、三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此外更完成國際青年商會所定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
- 1993 年 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黃志榮參議員在台北亞太區大會中獲選為一九九四年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 何耀雄參議員在台北亞太區大會中獲委任為亞太區參議局董事。
- 香港青年商會在台北亞太區大會中榮獲四項地區總會獎項及十項地方分會獎項。
- 一九九三年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於香港舉行，有超過六千名會員參加是次大會。
- 香港青年商會與“AIESEC”在香港世界大會中簽署合作協議。
- 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龍子明參議員在香港世界大會中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香港青年商會在香港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一項地區總會優異獎、四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1994 年 香港青年商會在新加坡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及五項地方分會獎項。此外，海港青年商會之曾靜雯青商亦獲得世界演講比賽亞太區冠軍。
- 香港青年商會在神戶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獎項。
- 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龍子明參議員在神戶世界大會中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 麥漢輝醫生（一九九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神戶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 1995 年 香港青年商會在濟洲亞太區大會中榮獲五項地區總會獎項及四項地方分會獎項。
- 香港青年商會在格拉斯哥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一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三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香港青年商會一九九三年度會長及國際青年商會一九九五年度執行副會長龍子明參議員在格拉斯哥世界大會中榮獲國際青年商會「最傑出董事會成員」獎及「最傑出執行副會長」獎。此外，龍子明參議員更獲頒「一九九五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
- 余繼標（一九九三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林頌潮醫生（一九九四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 1996 年 香港青年商會在金澤亞太區大會中榮獲兩項地區總會獎項、一項地區總會優異獎、六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兩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 香港青年商會在釜山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地區總會獎項、五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三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獎。

香港青年商會一九九三年度會長龍子明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商務發展部主席。

彭文龍參議員在金澤亞太區大會中獲選為一九九七年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1997 年 香港青年商會主辦國際青年商會之工作計劃：「國際商務高峰會議」(International Business Summit)。

余國雄參議員獲選為一九九八年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香港青年商會英文名稱正式改為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歐陽超學參議員於夏威夷世界大會中獲選為九八年度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趙少雄參議員及龍子明參議員分別獲選為亞太區參議會副會長及董事。

於夏威夷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二項地區總會獎項、四項地方分會獎項。

1998 年 歐陽超學參議員獲選為一九九九年度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陳國民參議員獲選為一九九九年度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李榮貴參議員獲選為一九九九年度亞太區發展議會成員。

於澳門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八項地方分會獎項及一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於菲律賓馬尼拉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四項地區總會獎項、二項地方分會獎項。

於菲律賓馬尼拉世界大會，張偉良(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1999 年 於印尼峇里亞大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陳展霞參議員獲選為二零零零年度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董事。

於法國康城世界大會中，歐陽超學參議員獲委任為二零零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

香港青年商會主辦「兩岸四地青年企業家高峰會」(Greater China Young Entrepreneurs Summit)。

香港青年商會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邀請，聯會主辦「廿一世紀數碼青年新動力」(Digi 21 Power for Youth)。

香港青年商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邀請，合辦「千禧大露營」(Youth Jamboree)。

於印尼峇里亞大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四項地區總會獎項、三項地方分會獎項及四項地方分會優異獎。

於法國康城世界大會中，張學友(一九九八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香港青年商會希望小學」於貴州百色落成啟用。

2000 年代

2000 年 於台灣高雄亞太大會中，陳文傑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參議會董事及委任為聯合國代理(United Nations Agencies)駐亞洲之國際青商代表；另何紹忠獲選為二零零一年亞太區發展議會委員。

- 總會前任會長陳展霞參議員獲委任為二零零一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亞太區財務及贊助)。
- 於台灣高雄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三項地區總會獎項、五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日本札幌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四項地區總會獎項及亞太區傑出國家分會獎項、二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日本札幌世界大會中，劉德華(一九九九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2001 年 於韓國大邱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
- 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邀請出席美國邁亞美舉行 JCI Membership Strategy Forum。
- 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委任為二零零二年度 JCI Growth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委員。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 主席。
- 於韓國大邱亞太大會中，陳文傑參議員再獲選為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曾鳳珠參議員獲委任為二零零二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亞太區財務及贊助)。
- 於韓國大邱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五項地區總會獎項、四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二項地區總會獎項、三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世界大會中，盧煜明教授(二零零零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陳錫華參議員及何紹忠參議員獲頒發國際青年商會國際認可導師資格。
- 獲上海商業銀行支持，發行香港青年商會聯營信用卡。
- 前總會會長沙利士參議員，GBM，太平紳士獲頒發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名譽博士。
- 2002 年 二零零一年度傑出青年選舉之傷健創明天中，世界健力士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砌出二千四百九十六平方呎的大型紙花圖案為新世界紀錄。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再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 主席。
- 於日本仙台亞太大會中，胡鄧妙月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於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大會中，曾鳳珠參議員再獲委任為二零零三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亞太區財務及贊助)。
- 於日本仙台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二項地區總會獎項、八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四項地方分會獎項。
- 毛慧敏獲頒發國際青年商會國際講師資格。
- 2003 年 與澳門青年商會、台灣青年商會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合辦「CEPA 新機遇」兩岸四地經貿論壇。
- 於丹麥哥本哈根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英文名稱改為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再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 主席。
- 於丹麥哥本哈根世界大會中，黃英豪(一九九八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於丹麥哥本哈根世界大會中，阮淑勤獲委任為二零零四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亞太區財務及贊助)。
- 於菲律賓宿霧亞太大會中，獲五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丹麥哥本哈根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得最佳青商刊物獎、五項地方分會獎項。
- 2004 年 為配合青商未來發展，總會得到香港青年商會信託基金資金支持下，購入上環海景商業中心 21 樓作為總會新會所。
- 香港青年商會信託基金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Trust Fund 英文名稱正式改為 HKJC Foundation。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再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主席。
- 於日本福岡世界大會中，陳慧汶(陳慧琳) (二零零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於馬來西亞檳城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成員。
- 於日本福岡世界大會中，石龍基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商務委員(亞太區)。
- 於日本福岡世界大會中，呂嘉輝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於馬來西亞檳城亞太大會中，獲八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日本福岡世界大會中，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獲得 100% Efficiency Program Award
- 2005 年 於澳門亞太大會中，鄧任堅參議員獲選為亞太區參議會委員。
- 於澳門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成員。
- 於澳門亞太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獲二項地區總會獎項、三項地方分會獎項。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再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主席。
- 於維也納世界大會中，陳偉倫獲委任為二零零六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贊助)。
- 於維也納世界大會中，陳英凝 (二零零四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於維也納世界大會中，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獲得最傑出總會獎、三項地方分會獎項。
- 2006 年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舉辦「新一代創意企業家」企業力行計劃 2006。
- 前總會會長陳國民獲國際青年商會頒國際導師。
- 為配合青商培訓發展，總會得到香港青年商會基金會資金支持下，成立青商培訓學院，獲得少年警訊一份兩年合約。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再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會(JCI Foundation)主席。
- 於日本高松亞太大會中，李偉強參議員獲選亞太區參議會委員。
- 於日本高松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成員。
- 於日本高松亞太大會中，國際青年商會香港青年商會獲二項地區總會獎項、七項地方分會獎項。
- 於韓國首爾世界大會中，陳偉倫獲委任為二零零七年度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贊助)。

- 於韓國首爾世界大會中，鍾嘉鈺獲委任為二零零七年度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委員會主席。
- 於韓國首爾世界大會中，鄧任堅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於韓國首爾世界大會中，國際青年商會香港青年商會獲一項地區總會獎項、一項地方分會獎項。
- 2007 年 由城市青年商會贊助，城市女青年商會獲准成為臨時分會，後成立為香港第十九分會。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基金 (JCI Foundation) 主席。
- 於台灣中壢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龍子明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發展基金(JCI Foundation) 董事。
- 於台灣中壢亞太大會中，梁鈞達被委任 2008 年世界會長特別助理 (贊助) 。
- 於台灣中壢亞太大會中，溫卓鴻獲選為亞太發展議會委員。
- 於台灣中壢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徐小龍參議員獲委任 2008 年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委員會主席。
- 香港青年商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台灣中壢亞太大會中榮獲八項大獎。
- 香港青年商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土耳其安塔利爾世界大會中榮獲十項大獎及一項優異獎。
- 2008 年 於韓國釜山亞太大會中，陳福文獲委任為亞太發展議會委員。
- 於韓國釜山亞太大會中，程容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 於韓國釜山亞太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
- 前總會會長龍子明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發展基金 (JCI Foundation) 董事。
- 於韓國釜山亞太大會中，城市女青年商會獲亞太區最傑出新分會獎項；
- 在印度新德里世界大會中，城市女青年商會獲世界最傑出新分會獎項。
- 在印度新德里世界大會中，前總會會長徐小龍參議員獲選為 2009 年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在印度新德里世界大會中，江俊文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 2009 年聯合國事務委員會主席。
- 在印度新德里世界大會中，石龍基參議員獲委任為 2009 年世界會長執行助理 (亞太區) 。
- 香港青年商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韓國釜山亞太大會中榮獲七項獎項。
- 香港青年商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印度新德里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獎項。
- 2009 年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
- 前總會會長龍子明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發展基金 (JCI Foundation) 董事。
- 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副會長。
-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江俊文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議會委員。
- 於哈馬馬特突尼西亞世界大會中，總會會長黃文健參議員獲委任為世界會長執行助理 (亞太區) 。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日本長野亞太大會中榮獲三項大獎。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哈馬馬特突尼西亞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大獎。

2010 年代

- 2010 年
- 前總會會長余振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
 - 前總會會長龍子明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發展基金 (JCI Foundation) 董事。
 - 於日本大阪世界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黃文健參議員獲委任為 2011 年國際青年商會項目發展委員會主席。
 - 於日本大阪世界大會中，胡巧瑩參議員獲委任為 2011 年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事務委員(亞太區)。
 - 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副會長。
 -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財務長。
 - 程容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法制顧問。
 - 梁珮澄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事務委員(亞洲及太平洋區)。
 - 黃明秀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方晴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大會總監。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新加坡亞太大會中榮獲六項大獎。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日本大阪世界大會中榮獲九項大獎。
- 2011 年
-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大會中，前總會會長黃文健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大會中，梁國柱獲委任為世界會長執行助理 (亞太區) 。
 -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大會中，李偉強參議員獲委任為 2012 年國際青年商會香港亞太大會總監。
 - 梁珮澄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事務委員(亞洲及太平洋區)。
 - 陳福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及太平洋區發展議會顧問。
 - 前總會會長鄧慧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會長。
 - 程容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法制顧問。
 -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財務長。
 - 黃明秀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方晴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大會總監。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馬尼拉亞太大會中榮獲十一項大獎。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大會中榮獲五項大獎。
- 2012 年
-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香港舉行，各地出席代表多達 4,500 位。
 - 於台北世界大會中，王茵媚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事務委員(亞洲及太平洋區)。
 - 林慧鈿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贊助事務特別助理(亞洲及太平洋區)。
 - 前總會會長黃文健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策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 陳福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及太平洋區發展議會顧問。
 -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 程容輝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香港亞太大會中榮獲四項大獎。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台北世界大會中榮獲四項大獎。
- 2013 年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韓國光州舉行，世界大會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
於巴西世界大會中，周清心獲委任為世界會長特別助理(亞洲及太平洋區)。
趙敏賢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事務委員(亞洲及太平洋區)。
劉佩宜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特別獎勵委員會委員。
前總會會長黃文健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於韓國亞太大會中，駱佩傑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議會委員。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韓國亞太大會中榮獲八項大獎。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巴西世界大會中榮獲兩項大獎。
- 2014 年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日本山形舉行，世界大會在德國慕尼黑舉行。
- 2015 年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馬來西亞沙巴舉行，世界大會在日本金澤舉行。
於日本金澤世界大會中，潘沁怡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熹 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贊助事務委員會 (亞洲及太平洋區)。
陳立言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促進世界和平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
於馬來西亞沙巴亞太大會中，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陳曼華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財務長。
周清心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委員會。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馬來西亞沙巴亞太大會中榮獲四項大獎。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及其轄下之分會，在日本金澤世界大會中榮獲一項大獎。
- 2016 年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台灣高雄舉行，由浩洋姊妹會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承辦，各地出席代表超過 5000 人，香港代表有 325 人。
前總會會長伍進超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及太平洋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簡汝謙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聯合國及對外事務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梁健興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贊助事務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鄭永翔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技能發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陳曼華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財務長。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舉行，在會議中，前總會會長梁國柱參議員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 2017 年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香港代表有 238 人。
連冠豪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合作伙件事務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黃穎文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贊助事務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李康詠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技能發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委員，
李銘津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曼華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秘書長。

黃坤成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財務長。

前總會會長胡惠基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董事。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在會議中，前總會會長梁國柱參議員獲委任為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



2. 歷屆香港總會會長

| 年 | 名稱 | | 年 | 名稱 | |
|-----------|--|-----------------------|------|--|-------------------|
| 1950 | Senator Edward Tan | Edward Tan 參議員 | 1951 | Senator J S Lee, OBE, JP | 利榮森參議員 OBE, JP |
| 1952-1953 | Senator The Hon. A. de O. Sales, GBM, JP | 沙理士爵士參議員 GBM, JP | 1954 | Senator Sir Rogerio Lobo, CBE, LLB, JP | 羅保爵士 CBE, LLB, JP |
| 1955 | Senator Francis J Chen | 陳鵬參議員 | 1956 | Senator Y C Hui | 許賢昌參議員 |
| 1957 | Senator Kenneth Chun | 陳其海參議員 | 1958 | Senator Colin J Ure | Colin J Ure 參議員 |
| 1959 | Senator John Mackenzie | 麥健士參議員 | 1960 | Senator Alex S C Wu, CBE, JP | 吳樹熾參議員 CBE, JP |
| 1961 | Senator John R D'Eath, JP | John R D'Eath 參議員 JP | 1962 | Senator Peter Ng, JP | 伍秉堅參議員 JP |
| 1963 | Senator T H BARMA, GBS, ISO, JP | 鮑明參議員 GBS, ISO, JP | 1964 | Senator Benjamin Wong, JP | 黃沛棠參議員 JP |
| 1965 | Senator Bahar Ramchandani | 巴哈林真參議員 | 1966 | Senator Jim A Silva | Jim A Silva 參議員 |
| 1967 | Senator Mohan Gidumal | 紀文翰參議員 | 1968 | Senator Frank Waller | 華立參議員 |
| 1969 | Senator Abbas Tyebkhan | 第邑參議員 | 1970 | Senator Arthur Choa | 蔡永熊參議員 |
| 1971 | Senator Charles Yeung, OBE, JP | 楊少初參議員 OBE, JP | 1972 | Senator Chilip Kwan | 關自立參議員 |
| 1973 | Senator Albert Li, BBS, MBE, JP | 李思泌博士參議員 BBS, MBE, JP | 1974 | Senator Alexander Tzang | 曾慶忠參議員 |
| 1975 | Senator Peter Tsang, JP | 曾祥參議員 JP | 1976 | Senator Paul Yin, SBS, JP | 尹德勝參議員 SBS, JP |
| 1977 | Senator Y K Chan | 陳炎光參議員 | 1978 | Senator John Lo | 羅永全參議員 |

| | | | | | |
|------|--------------------------------------|---------------------------|------|--------------------------|------------|
| 1979 | Senator Sonny Yu | 余振宇參議員 | 1980 | Senator Major Tang | 鄧兆偉參議員 |
| 1981 | Senator Edmond Pang | 彭建文參議員 | 1982 | Senator Andrew Wong, BBS | 黃清蔚參議員 BBS |
| 1983 | Senator Kitty Leung | 梁周修娟參議員 | 1984 | Senator John Chan | 陳榮灝參議員 |
| 1985 | Senator Paul Cheung | 張國斌參議員 | 1986 | Senator Ng Leung Yau | 吳良友參議員 |
| 1987 | Senator Nora Cheng | 鄭璧年參議員 | 1988 | Senator Gary Lee | 李文超參議員 |
| 1989 | Senator Junia Ho, JP | 何淑賢參議員 JP | 1990 | Senator Larry Lau | 劉敬賢參議員 |
| 1991 | Senator Daniel Cham, BBS, MH, BH, JP | 湛家雄參議員 BBS, MH, BH, JP | 1992 | Senator Eddy Wong | 黃志榮參議員 |
| 1993 | Senator George Lung, BBS, MH, JP | 龍子明參議員 BBS, MH, JP | 1994 | Senator Ronald Ho | 何耀雄參議員 |
| 1995 | Senator Raymond Yu | 余文星參議員 | 1996 | Senator Justin Lui | 雷永強參議員 |
| 1997 | Senator Henry U | 余國雄參議員 | 1998 | Senator Spencer Suen | 孫玉桐參議員 |
| 1999 | Senator Louise Chan | 陳展霞參議員 | 2000 | Senator Spencer Li | 李榮貴參議員 |
| 2001 | Senator Michelle Tang | 鄧慧思參議員 | 2002 | Senator Tony Chan | 陳國民參議員 |
| 2003 | Senator Alice Liu | 廖懿珍參議員 | 2004 | Senator Frank Pak, JP | 白富鴻參議員 JP |
| 2005 | Senator Ellen Tsang, JP | 曾鳳珠參議員 JP | 2006 | Senator James Tsui | 徐小龍參議員 |
| 2007 | Senator Clement Woo, MH* | 胡健民參議員 MH* | 2008 | Senator Eric Tang | 鄧仕堅參議員 |
| 2009 | Senator Ken Wong | 黃文健參議員 | 2010 | Senator Gene Tang | 鄧長政參議員 |
| 2011 | Senator Timmy Lee, MH* | 李騰駿參議員 MH* | 2012 | Senator Stanley Ng | 伍進超參議員 |
| 2013 | Senator Paul Wu | 胡惠基參議員 | 2014 | Senator Johnny Kwan | 關俊華參議員 |
| 2015 | Senator Anthony Leung | 梁國柱參議員 | 2016 | Senator Brian Kwan | 關德仁參議員 |
| 2017 | Senator Teresa Poon | 潘沁怡參議員 | 2018 | Senator Ronald Kan | 簡汝謙參議員 |
| 2019 | Senator Zeneith Lin | 連冠豪參議員 | 2020 | Senator Maric Cheng | 鄭永翔參議員 |
| 2021 | Senator Winnie Yeung | 楊穎琳參議員 | 2022 | Senator Karen Yeung | 楊甘琳參議員 |
| 2023 | Senator Kenneth Yu | 余修賢參議員 | 2024 | Senator Ben Mak | 麥頌斌參議員 |

* : 本會前會長



3. 行政體系

3.1 總會成員(National Officers)

1. 執行董事局(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2. 總會會長(National President 簡稱 NP)
3. 總會上屆會長(National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簡稱 NIPP)
4. 總會法制顧問(National General Legal Counsel 簡稱 NGLC)
5. 總會執行副會長(National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簡稱 NEVP)
6. 總會副會長(National Vice President 簡稱 NVP)
7. 總會秘書長(National Secretary General 簡稱 NSG)
8. 總會財務長(National Honorary Treasurer 簡稱 NHT)

3.2 總會董事(National Director)

1. 總會行政事務董事(National Administration Director 簡稱 NAD)
2. 總會商務董事(National Business Director 簡稱 NBD)
3. 總會企業傳訊董事(National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rector 簡稱 NCCD)
4. 總會社會發展董事(Nation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Director 簡稱 NCDD)
5. 總會國際事務董事(Nation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rector 簡稱 NIAD)
6. 總會領導才能發展董事(National Leadership Development Director 簡稱 NLDD)
7. 總會內地事務董事 (National Mainland Affairs Director 簡稱 NMAD)
8. 總會會員事務董事(National Membership Director 簡稱 NMD)

9. 總會出版事務董事(National Publication Director 簡稱 NPD)
10. 總會紀錄及獎勵董事(National Records & Recognition Director 簡稱 NRRD)

3.3 其他委員會

1. 總會顧問團 (National Panel Of Advisors)
2. 香港青年商會基金會 (HKJC Foundation)
3. 總會策略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Committee)
4. 參議會遴選委員會 (Senate Screening Committee)
5. 總會商務協進委員會 (National Business Network)
6. 總會社會關注組 (National Community Concern Group)
7. 總會企業傳訊委員會 (National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8. 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Nation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ssion)
9. 總會祖國事務委員會 (National Mainland Affairs Commission)
10.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Training & Development Council)
11. 總會資深青商會 (Alumni Club)

3.4 國際青年商會(JCI) – 委員會

1.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參議會 (JCI ASPAC Senate Board)
2.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議會 (JCI APDC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Council)



4.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二十一分會

| 分會名稱 創會年份 會員性別 法定語文 | 分會名稱 創會年份 會員性別 法定語文 |
|--|---|
| 1. 維多利亞 1965 男女 英文 JCI VICTORA | 12. 東九龍 1980 男女 英文 JCI EAST KOWLOON |
| 2. 九龍 1965 男女 英文 JCI KOWLOON | 13. 城市 1981 男 中文 JCI CITY |
| 3. 港島 1966 男 英文 JCI ISLAND | 14. 經緯 1984 男女 英文 JCI QUEENSWAY |
| 4. 半島 1969 男女 中文 JCI PENINSULA | 15. 北區 1986 男女 中文 JCI NORTH DISTRICT |
| 5. 香港女青商 1969 女 英文 JCI HONG KONG JAYCEETTES | 16. 浩洋 1987 男女 中文 JCI OCEAN |
| 6. 獅子山 1971 男女 中文 JCI LION ROCK | 17. 沙田 1988 男女 英文 JCI SHA TIN |
| 7. 海港 1977 男女 中文 JCI HARBOUR | 18. 晉峰 1994 男女 中文 (普通話) JCI APEX |
| 8. 元朗 1977 男女 中文 JCI YUEN LONG | 19. 城市女青商 2007 女 中文 JCI CITY LADY |
| 9. 太平山 1978 男女 中文 JCI TAI PING SHAN | 20. 荃灣青年商會 2014 男女 英文 JCI TSUEN WAN |
| 10. 紫荊 1980 女 中文 JCI BAUHINIA | 21. 大嶼山青年商會 2016 男女 英文 JCI LANTAU |
| 11. 騰龍 1980 男 英文 JCI DRAGON | |



5. 香港青年商會基金會

5.1 第一信託基金

1962 年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假香港舉行，獲盈餘港幣 100,000 元，世界大會籌備小組於 1962 年成立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首任主席為沙利士太平紳士。基金的投資項目除購入藍籌股份外，還擁有總會會所百分之五十權益(該會所於 1977 年以港幣 310,000 元購置)。

第一信託基金將投資所得收入的百分之九十用作資助總會或分會完成有意義之工作計劃，委員須考慮工作計劃是否對社會有貢獻，有關分會之組織、推行該項工作計劃的能力及其實際需要而決定是否獲得撥款資助。

5.2 第二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委員會更於 1980 年增設一項為港幣 112,000 的第二信託基金。該款項為女青年商會於 1979 年主辦亞太大會所得部份之盈餘。

5.3 委員會

基金會委員每三年選舉一次，各委員均於周年大會由基金會會員選出，而現任總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5.4 申請信託基金撥款程序

- 基金只資助分會的工作計劃
- 單一工作計劃資助金額最高為\$20,000.00
- 主要考慮工作計劃為社會或青年事務為題
- 親交一份精簡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予委員會
- 分會會長應同時提交申請信件及計劃書交予委員會
- 完成工作計劃後，請透過分會會長提交財政報告

5.5 計劃內容

- 活動名稱
- 活動種類
- 活動預算日期
- 預算申請金額
- 主席資料
- 活動原創意念
- 財政預算
- 活動對社會好處
- 活動對青商會員好處
- 活動對青商組織好處

Ocean Paradise

(三) 浩洋青年商會

How Do You Feel? Ocean Spirit! We Can Make It!





1. 成立及歷史

一九八六年四月，百多位來自不同階層的年青人，帶著和平友愛的訊息，參加了香港青年商會舉辦的「青年領袖之旅」，遠赴日本作親善訪問及生活體驗。返港後，他們秉承青商「服務社會，訓練自己」的精神，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創立了「浩洋青年商會」，成為當時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十七個分會，希望藉此發揮年青人的潛能幹勁，使培養為明日領袖。

(註：後因澳門(國際)青年商會獨立成地區總會，浩洋青年商會遂成為香港青年商會第十六個分會，並於一九八九年註冊為有限公司。)

| 1980 年代 | |
|---------|---|
| 1987 年 | <p>自成立以來，經過多月來的成長，在年初開始進行工作計劃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個活動是「噪音污染知多少」， ● 之後又舉辦「港穗青年交流團」、 ● 「浩洋萬里一日遊」。 ● 又組織會友前往荷蘭參加「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 ● 年終又舉辦了「何處覓吾家」- 露宿者研討會。 <p>而會長黃漢清又帶領部份會友前往日本訪問福岡和吹田青年會議所。</p> |
| 1988 年 | <p>經一年多的時間，浩洋青年商會已開始步上軌道，而工作計劃及活動亦逐漸增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有「新春團拜」、 ● 「工作計劃訓練暨聯歡營」、 ● 「五星匯聚育樂營」、 ● 「達成協議基本法」、 ● 「碧波暢遊滬西灣」、 ● 「中山經貿交流團」、 ● 「玩具安全常識展覽」、 |

- 「東區好兒童獎勵計劃」及
- 「環保常識問答比賽」。此工作計劃並於八九年在日本橫濱市所舉行的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大會中奪得「最佳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

此外，更派會友參加在澳門舉行的「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大會」。

在各項活動進行時，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兩度派會友來港訪問本會，雙方並於八月份在日本簽署成為姊妹會。

1989 年:

全年的工作計劃，包括

- 「揚帆舞影醉人夜餐舞會」、
- 「製作會員及工作計劃手冊」、
- 「領導才能訓練營」、
- 「理事局成員訓練班」、
- 「青商知識講座」、
- 「往賀吹田姊妹會廿週年紀念」、
- 「浩洋/吹田姊妹盾保齡球比賽」、
- 「往訪中山市青年聯合會」、
- 「助養兒童探索」及
- 「好兒童獎勵計劃」等。

本會創會會長黃漢清，於總會就職典禮獲頒國際青商參議員會籍，成為本會第一位參議員。

1990 年代

1990 年

踏入九〇年代，本會再接再勵，推出多項工作計劃，計有

- 「浩氣洋溢耀香江 餐舞會」、
- 「無壓生活領袖才能訓練營」、
- 「單車勁運顯潛能」、
- 「探訪吹田姊妹會及姊妹盾比賽」、
- 「青商知識講座」、
- 「法治擂台公民教育計劃」

並組織會友參加泰國清邁市舉行的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大會等。

1991 年

工作計劃包括

- 「送馬迎羊新春聯合團拜」、
- 「四週年紀念暨籌款餐舞會之情存香港夜」、
- 「香港是吾根、法律要關心」法制講座、
- 「乘風航扶幼航海訓練社會工作計劃」、
- 「編輯會員手冊第二版」、
- 「傳情達意：溝通方法與技巧」研討會、

- 獲中山市及韶關市青年聯合會接待的「曲江漂流縱橫團」、
 - 「浩洋/吹田續永久姊妹盟及姊妹盾比賽」、
 - 出版「立法局直選知多少」專題特刊、
 - 「邁向成功路領袖訓練營」、
 - 與傷殘青年協會合辦的「經營小本生意基本法」、
- 並參加菲律賓宿霧及芬蘭赫爾辛基舉行的亞太區及世界青商會議等。
本會會員謝少祥為總會紀錄及獎勵理事。

1992 年

在年初舉辦了步行籌款

- 名為「浩氣洋溢結伴行」為本會籌得五萬多元，該工作計劃更獲得同年總會週年大會之「最佳籌款工作計劃獎」。

社會發展及青年事務方面則舉辦了多個工作計劃包括：

- 「樂施伙伴計劃 -- 同創平等新世界嘉年華會」、
- 「乘風航」及
- 「人權話我知」。

領導才能方面的工作計劃包括

- 「如何解除工作壓力」、
- 「危機與應變」及
- 「團隊技巧」。

國際事務方面則有

- 「中山友誼拜訪團」、
- 「探訪吹田姊妹會及姊妹盾比賽」、
- 「浩洋/中山友好交流計劃協議書簽訂儀式」及
- 「我關心你 -- 港日兒童交流計劃 1992」。

公共關係方面則舉辦了

- 「伶牙俐齒學日語」、
- 「壁球訓練 FUN、FUN、FUN」及
- 「浩洋五週年紀念晚會之清純、自然、寫真集」。

至於紀錄及獎勵方面則舉辦了

- 「競投冊製作知多少」。

本會前會長李兆安為總會財務理事；

創會會員黃瓊芳為總會紀錄及獎勵理事。

1993 年

本年舉辦之籌款活動

- 「浩洋 FUN、FUND 樂悠游」水上嘉年華為本會籌得六萬多元，更為本會奪得九三年世界大會及九四年亞太區大會之「最傑出籌款工作計劃獎」。

此外，本年舉辦之社會發展工作計劃

- 「關懷與醒覺—關注虐妻問題研討會及專題展覽」亦獲得九四年總會週年大會之「最傑出公民參與工作計劃獎」及九四年世界大會之「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獎」。

領導才能方面舉辦了

- 「淺談激勵的藝術」、
- 領導才能訓練營之「無形之手」、
- 會員培訓課程之「領袖才能」及
- 編製本會會員手冊第三版。

青年事務方面舉辦了

- 「總會主題講座」、
- 「我關心你 -- 港日兒童交流計劃 1993」及
- 「青年約章講座」。

公共關係方面舉辦了

- 「拜祭已故前會長劉德佳」、
- 六週年紀念晚會之「六載溫情慶共聚」、
- 「浩洋家庭樂滿營」、
- 「黃昏美食在南丫」、
- 「懷舊新知在荔園」、
- 「中秋迎月船河」及
- 「大除夕聯歡晚會」、
- 並與元朗青年商會合辦「青商龍舟賀端陽」。

國際事務方面則有

- 「浩洋/吹田姊妹盾比賽」及
- 探訪中山市青年聯合會之「中山、坦洲、新體驗」。

會員擴展方面舉辦了

- 「青商知識講座」及
- 多個「準會員聚會」。

而紀錄及獎勵方面則舉辦了

- 「競投冊與競投策」講座。

由於九三年世界大會在香港舉行，本會各會員亦積極參與世界大會之籌備工作。

另外，本會亦在九四年總會週年大會獲得「一九九三年度最佳分會效率計劃優異獎」。

在「九三全港青商卡拉 OK 大賽」中奪得

- 獨唱組亞軍及
- 合唱組之亞軍；

在東九龍青年商會舉辦之「戲藝薈萃在青商」中

- 囊括所有大獎，實在是本會之光榮及各會友努力之成果。

本會前會長李兆安為總會義務財務長。

另本會創會會員黃瓊芳於總會週年大會上獲頒國際青商參議員會籍，成為本會第二位參議員。

1994 年

今年本會再接再勵，舉辦了多項工作計劃；

領導才能方面舉辦了

- 「一九九四年度職員訓練班」，
- 「準會員培訓課程」及
- 「中港經貿交流專題講座」；

社會發展及青年事務方面則舉辦了

- 一個大型工作計劃名為「你我一起，分甘同味 -- 愛心蛋糕創作同樂日」。

公共關係方面舉辦了

- 「拜祭已故前會長劉德佳」，
- 「甲戌年新春團拜」、
- 「飛越彩虹續 FUN 夜」七週年晚會及
- 週末茶聚等；

國際事務方面舉辦了

- 「中港經貿交流團」及
- 「一九九四年浩洋大阪之旅 -- 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廿五週年慶典暨姊妹盾比賽」；

會員擴展方面舉辦了

- 多個「準會員聚會」。

此外，本會在「九四全港青商卡拉 OK 大比拼」中奪得

- 獨唱組亞軍及季軍、
- 合唱組冠軍。

並在「第二屆亞太青商卡拉 OK 香港區選拔賽」中取得優異獎，實在是本會之光榮。

本會前會長謝少祥為總會副會長；

創會會員黃瓊芳參議員為總會社會事務關注組主席。

1995 年

本著 95 年度之口號“攜手相牽、眾心相連、互勵互勉、邁步向前”。

在五大機會推行之工作如下：

國際事務方面，

- 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合辦「中山香港青少年演講比賽」，
- 並在新華社婦女青年部見證下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簽訂永久友好協議書。
- 更在 8 月份與日本姊妹會吹田青年會議所聯往中山探訪，舉行姊妹盾比賽。

社會發展方面，

- 除與國際事務共同推行「中山香港青少年演講比賽」外，
- 更於 11 月份與“防止虐待兒童會”合辦「星星之火、冰山一角 - 關注兒童被 性侵犯問題工作計劃」。

舉辦總會工作計劃方面，分別

- 籌辦「青商知識講座」、
- 「會員訓練講座」及
- 與晉峰分會合辦「競投冊講座」等。

對內會務方面，

- 籌辦八週年紀念暨籌款餐舞會之「情迷荷里活」，共籌得港幣 90,000 元；
- 另外與半島分會舉辦「手牽手新春行大運」工作計劃。
- 更舉辦其他活動如「新春團拜」、
- 「羽毛球訓練班」、
- 「在商言商商務講座」、
- 「輕談淺嘗酒中味」、
- 「無樂不作家庭營」及
- 萬聖節聯歡會。

出版事務方面，共出版了

- 4 期浩洋文訊及
- 4 期快訊。

最後，本會在總會週年大會中，成功投辦 1996 年總會週年大會的主辦權。

獎項方面，在總會週年大會中獲得

- 最傑出國際事務工作計劃獎及
- 最佳分會刊物優異獎。

本會前會長何國鈞為總會義務財務長及九六年總會週年大會大會總監。

1996 年

在領導才能方面，

- 舉辦了一個「簡單任務 - 危機處理訓練營及檢討會」；

會員擴展方面，

- 競投了總會之「青商知識講座（一）」及
- 安排一個準會員工作計劃 - 「探訪葵青良友老人院」。

社會發展方面，則

- 與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舉辦「血緣、血源、生命根源 - 全港公開設計比賽及展覽」。

紀錄及獎勵方面，

- 主辦了總會「競投冊講座（一）」。

公共關係方面，

- 與半島分會合辦「昂首闊步迎金鼠」活動及
- 與獅子山、太平山、紫荊、經緯及晉峰分會合辦新春團拜。

經濟事務方面，

- 於 4 月份之月會內舉辦了「創業與成功」之講庭。

財務處則

- 在 5 月份舉行九週年紀念暨籌款派對之「譜出夢幻組曲面譜派對」。

國際事務方面，

- 積極鼓勵會友出席在日本金澤舉行的亞太大會，
- 並探訪吹田青年會議所舉行一年一席的姊妹盾比賽。

出版事務方面，

- 共出版 4 期浩洋文訊。

最後，本會全年全力籌辦第三十一屆總會週年大會中。

獎項方面，本會在總會週年大會中共獲得五個獎項：

- 最傑出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最傑出會員擴展獎、
- 最願意協助前會長、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優異獎及
- 最傑出分會優異獎（七十五人以下）。

而在韓國釜山舉行之世界大會中則獲得二個獎項：

- 最傑出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優異獎。

本會前會長何國鈞於總會就職典禮上獲頒國際青商參議員會籍，成為本會第 三位參議員。

1997 年

一九九七年為本會十週年誌慶，口號是「十載努力、你我同心、浩洋精神、歷久嘗新」。

會員擴展方面，

- 推行「1+1」會員招募運動，
- 共舉辦六次準會員接見暨訓練講座。

社會發展方面，

- 首度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合辦「少年軍校 1997」。

國際事務組

- 籌辦「接待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訪港暨第十屆姊妹盾比賽」，
- 四名會員出席芭堤雅亞太大會及
- 四名會員出席夏威夷世界大會。

領導才能組

- 完成會員手冊。
- 另籌辦總會「公開演說技巧講座及比賽」。

公共關係組

- 統籌「十全十美·為您鍾情夜」十週年紀念餐舞會；
- 與半島、九龍分會合辦「初三行大運」。
- 跟獅子山、太平山、紫荊、經緯、晉峰分會合辦「六會新春團拜」，與東九龍分會合辦六月份月會。
- 和維多利亞、東九龍、紫荊、經緯、北區分會合辦「萬聖節聯歡」。

經濟事務組

- 舉辦「會員優惠咭發行日暨五月份月會」。

會員事務組

- 籌辦包括「歡樂廚藝大比拼」等多個月會。

出版事務方面

- 共出版三期「浩洋文訊」。

參與國際方面

- 前會長何紹忠及陳海邦會友為「國際商務高峰會議」籌委會主席。
- 會員甄傑文、郭俊華是籌委會委員。

1998 年

本年度社會發展組

- 承接 97 年與中山市青聯合辦少年軍校經驗，再度籌辦 98 少年軍校外。
- 並和其屬下組織志願者之家合辦「熱線訴心聲」。
- 此外更透過深水埗政務處協助及安排少軍畢業學員招待石硤尾 100 名獨居老人。

國際事務

- 招待及參加友好會
- 馬來西亞文華詩巫青商二週年紀念暨就職晚會；
- 到日本大阪探訪姊妹會吹田青年會議所，舉行姊妹盾比賽；及
- 在亞太大會期間，與吹田青商會員聯合探訪中山青聯。

公共關係

- 與九龍、半島、北區四會合辦新春行大運。
- 與其它七個分會合辦「萬聖節」。
- 與太平山青年商會合辦五月份月會。
- 積極鼓勵會友參加並獲得 98 年度全港青商卡拉 OK 比賽冠軍。

紀錄及獎勵

- 主辦總會「青商知識講座」及
- 頒獎典禮晚會-雪狼湖。

培訓發展 ·

- 主辦總會會議程序法工作計劃 - 議事易事 ·
- 包括講座及制作會議程序法光碟。

商務發展 ·

- 發出問卷及整理所得資料
- 編制浩洋盲公竹及
- 講座。

秘書處 ·

- 出版浩洋快訊二期 ·
- 文訊二期；
- 安排及協助制造浩洋橙黃色 T 恤。

財務處

- 舉辦本會籌款晚會- “紅裳魅影醉人夜暨十一週年會慶”。

1999 年

本年度內務方面,

財務處:

- 本會籌辦「結伴夜遊迎九九」步行籌款活動, 共籌得約港幣四萬元;

出版事務組:

- 出版四期文訊及
- 重新編寫浩洋網站;

培訓發展組:

- 舉辦了兩次本會職員訓練班;

會員事務及擴展組方面:

- 籌備「新春團拜暨耍樂大巡禮」,
- 「十二欄杆十二釵」十二週年會慶。
- 外務方面, 商務發展及培訓發展組
- 攜手籌備了大型工作計劃「競力十足迎千禧」;

社會發展組:

- 第三度再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合辦「少年武警 1999」;

祖國事務組:

- 於八月份前往中山探訪中山市青聯 · 慶祝兩會結交十週年;

國際事務組:

- 三月份接待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及舉辦姊妹盾比賽,
- 並於八月份前赴日本祝賀姊妹會三十週年會慶及
- 簽署二千年合作工作計劃協議。

- 同年十二月, 亦成立 “國際事務儲備金”。

公共關係組:

- 於二月份與港島、獅子山、海港、太平山、紫荊及晉峰青年商會聯合舉辦二月份新春團拜聯合月會;
- 與東九龍青年商會合辦 “啱 FEEL 新世紀” 工作計劃。

本會亦積極參與總會職位:

- 胡健民前會長被當選為總會副會長;
- 吳沛鏞前會長被委任為總會會員事務董事;
- 何紹忠前會長被委任為總會培訓發展委員主席;
- 蘇麗施前會長被委任為總會培訓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 金瑞輝上屆會長被委任為總會公共關係部委員及
- 夏建輝會友被委任為總會會員事務幹事。

2000 年代

2000 年

2000 年的口號為「溝通內外眾心田、跨越未來新紀元」。

國際事務方面，

- 與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合辦「環保意識·由我做起」問卷調查，該工作計劃分別在中、港、日成功回收四萬多份問卷及；
- 除此更組團出席「探訪吹田姊妹會及姊妹盾比賽」；
- 與友好會中山市青年聯合會更合辦「少年軍校 2000」。

社會服務方面，

- 則在香港電台·HKNET 的協辦舉行工作計劃「net 仔·net 女」以 “逆轉代溝” 來減低父母及子女間之代溝問題；
- 更舉辦「子女.com」為少年軍校之招募計劃。

領導才能方面，則

- 舉行多次「職員訓練班」培訓營。

在會員擴展，

- 舉行招募講座為「你想成為領袖嗎？」。

公共關係方面，

- 舉辦了十三週年會慶為「1001 年傳：浩洋十三篇之神龍再演記」。
- 同時更與多個合辦工作計劃，與獅子山分會合辦「競投冊講座」，
- 與城市分會合辦「城市、浩洋當年情」，
- 與太平山及沙田分會合辦月會，
- 紫荊、經緯、北區、晉峰分會合辦「週年大會晚宴」，及
- 與維多利亞及獅子山分會合辦「Halloween 嚟 come」。

| | |
|---------|--|
| 2001 年 | <p>本會前會長胡健民為總會商務發展部主席。</p> <p>《齊心共參與、再創新高峰》是二零零一年執行董事局的競選口號，「少年軍校 2001」，訓練日於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五日假中山舉行，出席學員為五十六人，畢業禮於八月十九日於窩打老道山文福道五號九龍分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本會已第五屆舉辦【少年軍校】活動，並透過一系列訓練課程及實踐體驗，以培育香港青少年的獨立能力及領導才能，並發揮群策群力及團體合作精神。</p> <p>同時本會亦有兩位前會長獲得，國際青年商會認可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會長：何紹忠得到國際認可導師 ● 前會長：胡健民得到參議員。 |
| 2010 年代 | |
| 2012 年 | <p>2012 年口號為“我繫浩洋, Connect Every Ocean”，於 3 月 18 日在朗豪酒店舉行了“浩洋嘉年華”二十五周年會慶，邀請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JP 和全國人大代表王如登先生為主禮嘉賓。當晚有將近 300 位嘉賓及會友出席，並獲榮譽會長天行集團主席杜玉鳳小姐港幣 \$100,000 的贊助。</p> <p>祖國及國際事務方面，「活無限國際文化交流匯演」籌款活動為與日本吹田姊妹會的聯合工作計劃，除了 4 日 3 夜的港日文化交流外，還有 10 組不同國籍，背景的表演單位進行音樂舞蹈匯演，宣揚世界和平訊息。而香港亞太大會本會共 32 位會友出席，協助並籌辦開幕典禮。本會也正式開始與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交流互訪，為未來簽訂姊妹盟商討。</p> <p>社會發展方面，「小企業大長征 2012-4D」透過到廣州與國內生交流和進行模擬營商活動，讓香港同學認識國內學習的情況，令他們重新思考學習的想法，擴闊同學的視野。本會並公佈了本地學生對國內升學就業調查結果。</p> <p>商務發展方面，本會與社會創業論壇合辦「青年社企創業者大賞 2012」，透過給 3 位得獎者各港幣 \$100,000 獎金，以提供年青人社企創業的實踐機會。活動包括創業者商務交流，創業者網上平台，「社創人家」，頒獎典禮等等。頒獎典禮邀得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為主禮嘉賓。</p> <p>領導才能方面，本年舉辦了 2 次真心英雄座談會，嘉賓分別為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 G.B.S, J.P.和遵理學校創辦人伍經衡。另本會聯同獅子山青年商會一同舉辦總會「會長學堂 2012」，為培訓 2013 年帶領香港青商會友前進的領袖而設的特訓營。副會長馬梓健為籌委會主席。</p> <p>本會亦積極參與總會職位：前會長李騰駿參議員為總會上屆會長，前會長林慧鈿參議員為總會副會長，候任會長林梓鴻為總會會員事務董事，高灼琪資深青商為總會資深青商會副主席，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為總會長遠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亞太大會籌委會方面：前會長胡健民參議員為顧問，前會長姚敏樂為執行副總監，上屆會長陳敏明為副總監，前會長鍾嘉鈺參議員為開幕典禮主席。</p> |
| 2013 年 | <p>2013 年口號為“理想在浩洋”，會長林梓鴻聯同會友一同出席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 35 周年</p> |

會慶，在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余振宇參議員見證下跟博愛國際青年商會會長陳福明簽署友好盟 (中文版本)。及後於韓國光州亞太大會，在時任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後為 2014 年國際青年商會會長)Shine Bhaskaran 見證下，簽署友好盟之中文版本。

祖國及國際事務方面，本年跟友好會中山青年聯合會及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舉辦「小企業大長征中港台文化交流 SMILE 之旅」聯合作計劃，除了 2 日 1 夜的中山文化交流外，亦進行了一項 2 岸 3 地的「中港台創業及社企問卷調查」，閉幕典禮主禮嘉賓為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陳岳鵬。

社會發展方面，本年首辦了「青年房屋關注系列」，進行了一項「青年住屋調查報告」，嘉賓包括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及前立法會議員李華明，得到 10 多家電視報紙傳媒報導。同年，亦創辦了以愛護動物為主題的「愛伴隨動物嘉年華」籌款活動，同時進行一項「香港動物權益及虐待動物法例問卷調查」，主禮嘉賓為立法會議員陳克勤，籌得會務經費之餘，亦得到不錯的傳媒報導。

商務發展方面，本會繼續與社會創業論壇合辦「青年社企創業者大賞」，透過給 3 位得獎者各港幣 \$100,000 獎金，以提供年青人社企創業的實踐機會。活動包括青年社企創業者商務交流聚會，開幕典禮及社企論壇，面試，頒獎典禮等等，開幕典禮主禮嘉賓為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

領導才能方面，本年舉辦了 4 次真心英雄座談會，嘉賓包括前新聞主播繆美詩小姐/梁慧恩小姐、名導演李力持、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以及極地博物館基金主席李樂詩博士。

總會活動方面，本年舉辦了 2 個總會工作計劃，包括跟九龍青年商會合辦「2013 齊建港理想家青年論壇」，會友黎紫玲為主席，以及跟沙田青年商會合辦之「CSR Forum」，侯任會長譚麗時為主席。同時上屆會長趙曉彤及前會長姚敏樂亦分別擔任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副主席及小組主席。

本會亦積極參與國際青年商會及香港總會職位：前會長林慧鈿參議員為國際青年商會贊助事務特別助理(亞洲及太平洋區)，吳少菁為總會紀錄及獎勵董事，高灼琪為總會資深青商會副主席。前會長姚敏樂及總會資深青商會副主席高灼琪獲頒發參議員。

2015 年

浩洋青年商會 2015 年度以「浩洋所想，交織夢想」為口號，期望把每一位會友的想法結集，並且啟發眾人創意，盡展潛能所長，共同參與創造，為浩洋揭開精彩難忘的新一頁。浩洋青年商會本年踏入第二十八周年，期望浩洋每位會友都為自己所抱的理想目標而努力奮鬥，一同繪畫及實現浩洋第二十八年的美好願景。同時，浩洋培訓發展委員會亦於本年度就職典禮上正式正立。本年度亦有幸獲得中國義務法律顧問張翹律師贊助 20000 元作為會務經費。在年終，本會亦獲得分會效能指數(Efficiency Index)大獎。

在社會發展方面，本會舉辦了「RunForYouth ~ 為香港美麗城市而奔跑」工作計劃是次工作計劃為跨年度工作計劃(2014-2015)，計劃是希望讓學員可為自己定下奮鬥目標，培養積極正面的品格，勇於挑戰自我及改善體格。是次工作計劃 8 間贊助商支持，包括：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儉有限公司、澳寶化粧品有限公司、Phillip Wain Health and Beauty、Yout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Amazes wedding、Fred & Chloe、專業快印，而最終有 6 間學校多達 90 位學生參與是次工作計劃，參加學校包括：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玄學院第一中學、李求恩紀念中學、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曾璧山中學。

此外，我們亦進行了「亞洲青年 100 運動指數問卷調查」，透過問卷調查收集來自亞太區包括香港、中山、澳門、台灣、日本、泰國六地青少年對生活習慣、對健康了解和關心程度，特別是從運動習慣及政府在國民健康生活方面支持及配套的認知程度。當日有幸邀請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雷雄德博士、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長跑紀錄保持者陳家豪先生、註冊脊醫朱銘謙先生分析報告重點，從而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

在國際事務方面，本會舉辦了「小企業大長征 2015 之追尋健康的足跡」，本會希望透過是次工作計劃提高年青人及社會對健康的關注，是次計劃更是我們三年一度與日本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舉行的聯合工作計劃，透過與日本姊妹會合作進行一次為期四日三夜交流之旅，旅程中 15 位香港中學生參加者將入住日本大阪吹田家庭進行寄宿生活體驗，讓兩地中學生互相學習兩地的生活文化及健康習慣，尋找生活平衡及健康的奧秘。經過今次 4 日 3 夜之旅程，浩洋會友以及 15 位香港中學生參加者，透過學習日文不同的文化特式，如劍道、花道、茶道、演奏三線弦、演奏太鼓、製作竹馬、製作竹水槍、閃避球競技、社區定向等一連串的活動，在日常面對著沉重壓力的時候，適當的音樂、藝術及體育娛樂，能讓身心取得平衡。除此之外，亦了解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性，即使有時我們遇到一些新朋友在文化、生活習慣和語言上有差異，但只要過主動及友善的溝通，彼此的友誼亦可建立的。使參加者能從中體會到友愛、平衡、分享、感恩。是次工作計劃亦讓吹田姊妹會獲得近畿區最佳國際事務工作計劃。

商務發展方面，我們進行「2015 亞太區職場競爭力及香港創新產業前景」問卷調查新聞發佈會。是次工作計劃希望透過探討港人職場上競爭力、香港創新產業前景發展如何與港人職場上競爭力、整體社會經濟環境、本土，從而利用我們的力量為社會帶來訊息及正面影響。

另外，我們亦舉行了《創業者·言之變革者言》新書發佈會。於 2014 年，浩洋青年商會的大型工作計劃〈創業者·言之來吧!轉行創業!〉成功出版。2015 年，我們希望透過〈創業者·言之變革者言〉這個計劃，繼續傳揚及記錄創業家精神，這個計劃透過 6 位傳統行業的老闆，以深入訪問的方式，探討傳統行業如何在現代急速進步的社會接軌及運作，從而保持其行業的競爭優勢及持續發展。

於 7 月下旬，本會亦聯同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南澳大學香港校友會 MBA Club、保協碩士同學會聯辦了「領袖創未來 Create . Infinite -講座」，希望透過不同社會領域的著名嘉賓講者為大家分享和總結：「一個具有識見、創意及活力的素質如何去創建美好的香港明天！」

在領導才能發展方面，我們舉辦了「2015 OCEAN TOP GUN 訓練營之浩洋揸 FIT 人」、2015

真心英雄「積極人生觀 改變未來路」、浩洋培訓發展委員會 O- My- Life 之<當婚禮司儀遇上大妗姐> 工作坊及<旅遊達人 PLANET TRAVELER>工作坊等工作計劃。

在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推薦工作計劃之中，浩洋青年商會亦主辦了 JCIHK Recommended Program 3 on 3 三人籃球賽，合辦機構為天主教鳴遠中學，贊助機構為香港環球華人體育慈善促進會，以打造健康身心靈為目標，提升商會會員對運動的興趣。

2016 年 2016 年的口號為「百川匯浩洋，點滴成力量」

2016 年是浩洋第 29 年，我們有各種不同受眾的活動，包括青年人為主的市場計劃書設計比賽，以第二齡為主的積極人生。

2017 年 2017 年是浩洋青年商會的第 30 年，我們以「敢夢·圓夢·在浩洋」遊歷浩洋的 2017。相信很多人對夢想都有不同的看法，相信每一個人都有夢想。周星馳有套電影說：「做人無夢想，同條鹹魚有咩分別呢?!」敢夢~我們要互相鼓勵浩洋會友大膽追夢，創造更好的將來。圓夢~要堅持到底，遇到困難都無懼，直至圓夢，我們會陪伴大家一起夢想成真。

2018 年 2018 年的口號為「浩洋人，赤子心」。

本年為浩洋青年商會的第 31 年，我們以「浩洋人，赤子心」作為浩洋的 2018 的主題。因為浩洋人都有大愛的心，我們愛我們的社區-香港，我們都是一班想為更美好的香港出一分力的年青人，我們都希望以自己小小的力量去感染其他人，像漣漪，由一個小中心推出去，正面影響到整個社會。

國際事務方面，

- 浩洋 IA Fun Day
- 探訪台灣姊妹會 40 週年會慶之旅 2018
- 與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合辦：小企業大長征 2018 亞洲惜食青年交流

商務發展方面：

- 職極人生之擁抱大灣區 – 2018 全港聯校職業博覽暨職極人生之擁抱大灣區開幕活動-尋職啟示錄
- 職極人生之擁抱大灣區 – 跑馬拉松的 CEO 茶聚
- 職極人生之擁抱大灣區 - 大灣區創新科技惠港兩地交流之旅
- 職極人生之擁抱大灣區 – 香港中山企業文化交流之旅

社會服務方面

- 芳療護老創紀錄 -為響應國際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與國際芳療師協會(IFA) 合作籌劃打破「最多長者同時接受專業手部按摩」的健力士世界記錄，是次活動達到人數為：296 對人。
- 赤子心之生命協奏曲 第一章薰享人生暨 4 月月會
- 《驚青死》音樂會 – 偶像歌手與約 500 位年青人一起分享音樂，分享生命故事。
- 減塑生活-伙記走飯盒問卷發佈會暨研討會

- 赤子心之生命協奏曲最終章臨終計劃書暨九月月會

領導才能方面，則

- 蛻變成長、突破超越：和紫荊青年商會合作舉辦一系列的培訓活動

公共關係方面，

- 六福臨門迎狗年 2018 六會新春團拜暨二月聯合月會 (維多利亞青年商會·紫荊青年商會·經緯青年商會·北區青年商會·浩洋青年商會·大嶼山青年商會)
- JCI 9 Chapters Joint Happy Hour Gathering (Mar) (JCI Victoria, JCI Kowloon, JCI Peninsula, JCI Harbour, JCI Bauhinia, JCI Dragon, JCI Ocean, JCI Tsuen Wan, JCI Lantau)

會員事務方面

- 浩洋青年商會 31 周年會慶 - 『浩洋皇·后』
- 「創業者們的人脈金礦 - 如何利用人脈拓展個人商機」七月份月會暨青商簡介會
- 五月月會：友 Like·友 Comment·友 Share·友 Click —— 玩盡 Digital Marketing
- 十月月會：怎樣善用 IT 資源 創業

出版事務方面

- 實施無紙化·OCEAN TIMES MEDIUM 網上版發佈

浩洋經濟關注組

- 十月成立
- 發佈 2018 年施政報告問卷調查結果

總會活動方面，

- 一帶一路國際青年高峰會 2018 - 本會與獅子山青年商會一起承辦總會之「一帶一路國際青年高峰會 2018」，由本會承辦 4 月 14 日當日峰會部份。當天共有近 500 多位青年出席，其中有 100 多位青年來自十多個國家及地區，本會亦有超過 30 多名會員到場出席。

本會前會長譚麗時參議員為總會執行副會長。

2019 年

今年是浩洋青年商會的第 32 年，我們以「浩洋人_拍住上」作為浩洋的 2019 的主題。承接浩洋人·赤子心的強勢，我們會為每一位會友提供全面及有效的正面改變機會。期望每一位會友在青商路中得到更多。



1988 - 1997



1998 - 2007



2008 - 2017



廿萬洋人_相信止

OCEAN SPIRIT WE CAN MAKE IT



香港 可持續影響力論壇

SGS HIAPA IFCPA



2018 - 2022



2. 獲獎項目名單

浩洋青年商會成立至今，憑著會員的熱誠幹勁，團結合作，曾舉辦多個工作計劃，成績美滿。

2.1 世界大會獎項

- 1993 年 ● 最佳籌款工作計劃獎 - 浩洋 FUN FUND 樂悠游
- 1994 年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獎 - 關懷與醒覺：關注虐妻問題研討會
- 1996 年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簡單任務：危機處理訓練營及檢討會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優異獎 - 星星之火、冰山一角：關注兒童被性侵犯問題工作計劃
- 1997 年 ● 最傑出青商會會員獎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1999 年 ● 最佳商業教育工作計劃獎 - 競力十足迎千禧
- 2006 年 ● 世界最傑出培訓導師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2007 年 ● 世界最傑出培訓導師 - 前會長吳佩鏞參議員
- 2012 年 ● 最傑出世界和平工作計劃獎 - 活無限國際文化交流匯演
- 2019 年 ● 最傑出社會企業責任工作計劃 - 香港旅遊業減塑約章 2019



2.2 亞太區大會獎項

- 1989 年 ● 最佳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 - 玩具安全常識展覽 1988
- 1994 年 ● 最佳籌款工作計劃獎 - 浩洋 FUN FUND 樂悠游
- 1998 年 ● 最佳青年事務優異獎 - 少年軍校 1997
- 最傑出青商會會員獎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1999 年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獎 - 議事易事 (總會工作計劃由浩洋籌辦)
- 2000 年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獎 - 競力十足迎千禧
- 2001 年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獎 - Net 仔 Net 女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2000
- 2005 年 ● 最佳個人發展獎 - 健康共和國 2004 之健商新一代
- 2007 年 ● 最傑出分會(會員至 4 5 之下組別)
- 最傑出培訓導師- 前會長吳沛鏞參議員
- 2011 年 ● 亞太區最傑出工作計劃獎 -健康共和國 2010 之有營
低碳新世代
- 最傑出公共關係獎 -健康共和國 2010 之有營低碳新
世代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獎 - 小企業大長征
2010
- 2012 年 ● 最佳經濟發展工作計劃獎 - 青年社企創業者大賞
2011
- 最佳個人發展工作計劃獎 - 真心英雄
- 2013 年 ● 最佳長遠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 - 小企業大長征 2012 -
4D



2.3 總會週年大會獎項

- 1987 年
 - 最傑出臨時分會獎
 - 最佳公共關係工作計劃優異獎 - 噪音污染知多 D
- 1988 年
 - 最佳青年事務工作計劃獎 - 環保常識問答比賽
- 1991 年
 - 總會會長特薦獎之最傑出總會董事 - 謝少祥前會長
- 1992 年
 - 最佳籌款工作計劃獎 - 浩氣洋溢結伴行
- 1994 年
 - 總會會長特薦獎之最傑出總會指派執行委員 - 謝少祥前會長
- 1995 年
 - 最佳國際事務工作計劃獎 - 與中山青聯簽訂永久友好協議及中日友好活動
 - 最佳分會刊物優異獎 - 浩洋快訊及浩洋文訊
 - 最傑出總會執行董事 - 何國鈞前會長
- 1996 年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簡單任務之危機處理訓練營及檢討會
 - 最傑出會員擴展獎
 - 最樂助前會長獎 - 何國鈞前會長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優異獎 - 星星之火、冰山一角 - 關注兒童被性侵犯問題工作計劃」。
 - 最傑出分會優異獎(會員至 7 5 之下組別)
- 1997 年
 - 最佳青年事務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1997
 - 最樂助前會長獎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1998 年
 - 最佳主題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1998
 - 最傑出總會執行董事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1999 年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優異獎 - 競力十足迎千禧
 - 總會會長特薦獎之最傑出總會委員會主席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2000 年
 - 最傑出分會(會員至 7 5 之下組別)
 - 最傑出分會會長(會員至 7 5 之下組別) - 前會長吳沛鏞參議員
 - 最佳環境改善工作計劃獎 - 環保意識,由我做起
 - 最佳主題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2000



- 2001 年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2001
- 2002 年 ● 最佳領導才能工作計劃獎 - 少年軍校 2002
- 2003 年 ● 最佳貢獻分會(香港總會) 優異獎
- 2004 年 ● 最佳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 - 健康共和國 2004 之健商新一代
- 最佳公民參與工作計劃獎 - 詩網絡詩獎暨傑出生詩人獎
- 2005 年 ● 最佳個人發展獎 - 健康共和國 2005 之健康生命·社會共融
- 2006 年 ● 最傑出分會(會員至 4 5 之下組別)
- 最傑出分會會長優異獎(會員至 4 5 之下組別)- 前會長鍾嘉鈺參議員
- 最傑出培訓導師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最佳國際發展獎 - 「創出 GAME 天地」國際創意遊戲設計大賞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 實戰孫子
- 2007 年 ● 最佳籌辦總會工作計劃獎 - 第四十一屆總會週年大會
- 最傑出培訓導師- 前會長吳沛鏹參議員
- 2008 年 ● 最佳環境改善工作計劃獎 - 「都市·文化·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 2009 年 ● 最傑出分會(會員至 4 5 之下組別) 優異獎
- 最傑出分會會長優異獎(會員至 4 5 之下組別)- 姚敏樂
- 最佳國際發展獎 - 小企業大長征 2009
- 最傑出參議員獎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2010 年 ● 最傑出分會(會員 46 至 75 之組別) 優異獎
- 最傑出分會會長優異獎(會員 46 至 75 之組別)- 林慧鈿
- 最佳籌款工作計劃 - 中西區文物保育定向追蹤日
- 最佳亞太發展議會培訓工作計劃 - 小企業大長征 2010
- 2011 年 ● 公開演說比賽 – 冠軍 – 黎紫玲
- 最傑出分會(會員 46 至 75 之組別)
- 最傑出分會會長(會員 46 至 75 之組別)- 陳敏明參議員



- 最傑出貢獻總會分會
 - 最傑出網上市場推廣 - 浩洋 e 世界
 - 最傑出個人發展工作計劃 -真心英雄系列
 - 最傑出青少年發展工作計劃 - 小行動·大改變
 - 最傑出刊物優異獎-浩洋脈搏
 - 最傑出籌款工作計劃優異獎 - 愛在黑暗中抓你
 - 最傑出分會籌辦總會工作計劃優異獎 - CEO Forum 2011
 - 總會最傑出執行董事局成員優異獎 - 姚敏樂
- 2012 年
- 最傑出貢獻總會分會
 - 總會會長特別嘉許獎 -小企業大長征 2012 - 4D
 - 總會最傑出董事局成員優異獎 - 總會會員事務董事林梓鴻
- 2013 年
- 最傑出分會(56-90 人)優異獎 - 浩洋青年商會
 - 最傑出企業傳訊工作計劃獎 - 青年房屋關注系列 2013
 - 最傑出分會籌辦總會工作計劃獎 - 總會<<齊建港理想家>>青年論壇 (與九龍青年商會合辦)
 - 最傑出商務發展優異獎 - 青年社企創業者大賞 2013
 - 最傑出祖國事務工作計劃優異獎 - 小企業大長征中港台文化交流 SMILE 之旅
 - 總會會長心意大獎 - 1995 年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2014 年
- 總會會長心意大獎 - 最傑出顧問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最傑出分會會長 (56-90 人) – 譚麗時參議員
 - 最傑出分會優異獎 (56-90 人) – 浩洋青年商會
 - 最傑出合作工作計劃優異獎– 亞洲青年 100 快樂指數問卷調查
 -
- 2015 年
- 最傑出分會優異獎 (25-55 人) – 浩洋青年商會
 - 最傑出聯合工作計劃優異獎– 小企業大長征 2015 之追尋健康的足跡
- 2016 年
- 最傑出參議員大獎 – 林劍評參議員
 - 總會最傑出執行董事局成員優異獎 – 譚麗時參議員
- 2017 年
- 最傑出分會大獎 (56-90 人) – 浩洋青年商會

- 最傑出分會會長優異獎 (56-90 人) – 謝懷希參議員
- 最傑出分會承辦工作計劃優異獎 - 一帶一路國際青年高峰論壇(與獅子山青年商會合辦)
- 最傑出分會對總會貢獻優異獎(56-90 人)
- 最傑出總會執行董事優異獎 - 林梓鴻參議員
- 最傑出參議員優異獎 - 馬鎮基參議員
- 總會會長傑出貢獻大獎 - 譚麗時參議員
-
- 最傑出社會企業責任工作計劃大獎- 香港旅遊業減塑約章 2019
- 最傑出青年商會會員培訓計劃大獎 - Ocean epic: unleash your full potential
- 最傑出新工作計劃優異獎 - 《嶼·魚·說》
- 最傑出總會董事 優異獎 - 總會紀錄及獎勵董事盧惠瑜
- 總會會長心意大獎 (卓越表現) - 前會長林煒揚
- 最傑出新會員優異獎 - 陳意滔
- 總會會長心意大獎 - 浩洋青年商會

2.4 健力士世界紀錄

- 最多人數同時接受手部按摩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CPAHK)與國際芳療師協會(IFA)合辦、浩洋青年商會、婦女服務聯會及國際香薰整全護療學會協辦)





3. 歷屆會長

| 年 | 名稱 | 年 | 名稱 |
|--------------|---------------------------|------|-------------------------|
| 1987 (創會) | 黃漢清參議員 (San Stephen Wong) | 1988 | 劉德佳 (已故) |
| 1989 | 蘇震宇 | 1990 | 李兆安參議員 (Ben Li) |
| 1991 | 歐致遠 (Allan Au) | 1992 | 謝少祥 (Edward Tse) |
| 1993 | 何國鈞參議員 (Thomas Ho) | 1994 | 任錫疇參議員 (Alan Yam) |
| 1995 | 何紹忠參議員 (Joseph Ho) | 1996 | 蘇麗施參議員 (Jacqueline So) |
| 1997 | 胡健民參議員 (Clement Woo) | 1998 | 金瑞輝 (Alex Jin) |
| 1999 | 李葆珍 (Cynthia Li) | 2000 | 吳沛鏞參議員 (Francesca Ng) |
| 2001 | 盧祺東 (Eric Lo) | 2002 | 陳俊傑參議員 (Benjamin Chan) |
| 2003 | 劉緯江參議員 (Peter Lau) | 2004 | 李騰駿參議員 MH (Timmy Lee) |
| 2005 | 陳蒨儀參議員 (Stella Chan) | 2006 | 鍾嘉鈺參議員 (Kristine Chung) |
| 2007 | 馬鎮基參議員 (Andy Ma) | 2008 | 呂穎儀 (Denise Lui) |
| 2009 | 姚敏樂參議員 (Janice Yao) | 2010 | 林慧鈿參議員 (Cynthia Lim) |
| 2011 | 陳敏明參議員 (Polly Chan) | 2012 | 趙曉彤參議員 (Ben Chiu) |
| 2013 | 林梓鴻參議員 (Victor Lam) | 2014 | 譚麗時參議員 (Angel Tam) |
| 2015 | 馬迪麟 (Alan Ma) | 2016 | 蔡家沛 (Ivan Choi) |
| 2017 | 謝懷希參議員 (Jerry Tse) | 2018 | 梁曉文 (Jodie Leung) |
| 2019 | 林煒揚 (Marco Lam) | 2020 | 蔡詠梅 (Ring Choi) |
| 2021 | 蔡仲璋 (Rex Choi) | 2022 | 梁康成 (Michael Lam) |
| 2023 | 馬國健 (Henry Ma) | 2024 | 蔡慧妍 (Marissa Choy) |

4. 長遠發展委員會

長遠發展委員會為浩洋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就會方的宏觀、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向董事局提出長遠策略及規劃的會務建議。

長遠發展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長遠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秘書
- (4) 委員 (可多於一位)
- (5) 當然委員 (會長) *

*會長任期為一年

歷屆主席

| 年 | 名稱 |
|-------------|--------------------------|
| 2007- 2012 | 前會長胡健民參議員 (Clement Woo) |
| 2013- 2015 | 前會長李兆安參議員 (Ben Li) |
| 2016- 2018 | 前會長陳敏明參議員 (Polly Chan) |
| 2019 – 2021 | 前會長譚麗時參議員 (Angel Tam) |
| 2022 - 2024 | 前會長吳沛鏞參議員 (Francesca Ng) |

5. 浩洋青年商會基金會

5.1 成立目的

浩洋青年商會基金會為浩洋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主要活動為：

- 管理浩洋基金會國際事務基金、浩洋基金會調動儲蓄戶口、及浩洋基金會之投資戶口
- 將國際事務活動所收取之 IA Fund 撥入浩洋基金會國際事務基金
- 將每年董事局餘額撥入浩洋基金會調動儲蓄戶口
- 處理、商討以及批出本會活動所提交之贊助申請書
- 討論投資策略，為本會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益

基金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5.2 基金會成員

基金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投資顧問 (可多於一位)
- (4) 委員 (可多於一位)
- (5) 當然委員 (會長)*

*會長任期為一年

5.3 歷屆主席

| 年 | 名稱 |
|------------|----------------------------|
| 2009- 2012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Joseph Ho) |
| 2013- 2014 | 前會長鍾嘉鈺參議員 (Kristine Chung) |
| 2015- 2018 | 前會長林慧鈿參議員 (Cynthia Lim) |
| 2019- 2023 | 前會長馬鎮基參議員 (Andy Ma) |
| 2024 | 前會長盧祺東 (Eric Lo) |

6. 浩洋資深青商會

6.1 成立目的

資深青商是特別為 40 歲以上的前青年商會會員而設的附屬機構，目的是讓青商會員有渠道及方法在 40 歲後持續為青商貢獻。

本會的資深青商會由 2005 年成立，多年來透過不斷參與社區及聯誼活動，與浩洋保持十分緊密的關係。

在 2016 年，在本會資深青商的協調下，與總會資深青商一同參與逆齡嘉年華，一同在舞台上表現第二齡的多姿多彩。

6.2 如何成為資深青商

- 必須曾為本會正式會員
- 聯絡本會
- 確認及繳交會費
- 須每年繳交會費
- 總會資深青商須經由本會申請

6.3 歷屆主席

| 年 | 名稱 |
|-----------|--------------|
| 2005(創會) | 古文耀參議員(創會主席) |
| 2006-2007 | 前會長李兆安參議員 |
| 2008-2009 | 張友萍參議員 |
| 2010-2011 | 高達斌 |
| 2012-2013 | 林劍評參議員 |
| 2014-2015 | 高灼棋參議員 |
| 2016 | 鄭建榮 |
| 2017-2018 | 黃國民 |
| 2019-2020 | 丁月儀參議員 |
| 2021-2022 | 馮志傑 |
| 2023 | 劉燕寶 |
| 2024 | 杭俊彥參議員 |

7. 浩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7.1 成立目的

浩洋青年商會培訓及發展委員會(Training Development Council)之成立目的是為了使浩洋成為一個學習型機構，讓會員能藉著擔任培訓導師或參與不同的培訓，而達至自我提升。每年由獨立於董事局的委員會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培訓，除可讓培訓獲更有系統的管理及質量發展外，更可增進會友間的合作和交流的機會，互相學習，從而增加屬於浩洋的課程學員和導師，並營造及培養會內更強學習風氣。

7.2 目標

以 JCI 的理念為基點締做一個學習型的環境，令每位會友都能成為學員及導師，教學相長，好讓會友能全面投入青商生活，訓練自己，服務社會，最終有正面積極的改變！

浩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願景大致為：

- 1) 整理歸納一套屬於浩洋青年商會的學習文化；
- 2) 整理一套由招收會員開始、準會員、會員、工作計劃籌委、主席、董事、會長的學習成長階梯，並適時整理更新；
- 3) 由入會開始整理一套每位會員都可相授及學習的技能名冊；
- 4) 推行一套促進終生學習、教學相長的互動指標；
- 5) 整理一套不同年代的 JCI 導師名單；
- 6) 鼓勵浩洋會友參與所有 JCI Official Course 並培育至少二位合格導師；
- 7) 優化完善自行開發的培訓課程；
- 8) 鼓勵參與總會及其他分會開辦的課程；
- 9) 建立一個整全的培訓資料庫，包括：書籍及培訓材料

7.3 組織架構

主席 1 位，最少 1 位委員（可由資深會員出任），任期為 2 年。另當屆會長與領導才能副會長為當然委員。主席與委員可最多續任一次。
主席將由會長委任，委員將由主席委任。

7.4 歷屆主席

| 年 | 名稱 |
|-------------|----------------------|
| 2015- 2016 | 前會長趙曉彤參議員 (Ben Chiu) |
| 2017- 2018 | 馮志傑 (Coleman Fung) |
| 2019 - 2020 | 杭俊彥參議員 (Alex Hong) |
| 2021 - 2024 | 盧惠瑜 (Christine Lo) |

7.5 建議舉辦培訓課程

- 建議委員會可根據浩洋董事局全年計劃舉辦下列幾類培訓：

- 浩洋自行開發課程

1) Train The Trainer

2) Ocean Top Gun : Leader (Executive)

3) Ocean Top Gun : STAR (New Member)

4) Ocean Top Gun - Career Dynamic (Outsider)

5) 一日一生 (生命教育)

6) Ocean Academy (浩洋學堂)

- 婚禮司儀

- 面談技巧

- 創業攻略

- 演說(贏人先要贏自己)

7) 成功的領袖是如何煉成的

7.6 成立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經本會於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與吳沛鏞參議員倡導下，跟 2014 年會長譚麗時與前會長趙曉彤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取得成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初步共識，在會方的支持下，各人開始預備工作，包括向總會及各分會的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取經，嘗試與獅子山青年商會合辦“Train The Trainer”訓練營等。

隨後，浩洋長遠發展委員會六月份會議正式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董事局會議進行匯報及諮詢，並希望於 2014 年度會員周年大會動議通過成立。

| 日期 | 事項 |
|--------------|---|
| 2014 年會員周年大會 | 由長遠發展委員會主席前會長李兆安簡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並於會員大會動議通過正式成立。 |
| 2014 年 11 月 | 籌備第 1 個培訓，Ocean Top Gun 2015 董事局職員培訓營。 |
| 2014 年 12 月 | 完成委員會的組成，召開第一次會議。 |

7.7 本會培訓導師名單

本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曾擔任導師或有相關導師資格的會員名單如下：

| 會員名字 (排名不分先後) | JCI 註冊導師 (至 2012) | 國際青年商 會官方課程 培訓導師* | Train The Trainer 畢業生 | 總會 Trainer Mentorship Program 畢業生 | 浩洋培訓課程 導師 |
|------------------|----------------------|-------------------------|-----------------------------|---|--------------|
| 前會長何紹忠參議員 | Y | | | | Y |
| 前會長吳沛鏹參議員 | Y | | | | Y |
| 前會長林慧鈿參議員 | | | | | Y |
| 前會長陳敏明參議員 | | | | | Y |
| 前會長趙曉彤參議員 | | | | | Y |
| 前會長林梓鴻參議員 | | | | | Y |
| 前會長譚麗時參議員 | | (OB) | Y | | |
| 前會長馬迪麟 | | 1,2 | Y | Y | Y |
| 前會長蔡家沛 | | | | | Y |
| 前會長謝懷希參議員 | | | Y | | Y |
| 前會長梁曉文 | | 1,2,3 | | Y | Y |
| 前會長林煒揚 | | 1,2,3,4,8,10,12 | Y | Y | |
| 溫凱基 Keith | | 1,2 | | | |
| 馮志傑 Coleman | | | | | Y |
| 黎紫玲 Eve | | | | | Y |
| 蔡慧妍 Marissa | | | | Y | Y |
| 盧惠瑜 Christine | | | Y | | |
| 杭俊彥 Alex | | (OB) | Y | | |
| 蔡詠梅 Ring | | | Y | | |
| 范梓琪 Shirley | | | | Y | |
| 梁海韻 Rachel | | 1,2 | Y | | |
| 張茵意 Hannah | | | Y | | |
| 蔡仲章 Rex | | | Y | | |

| | | | | | |
|--------------|--|--|---|--|--|
| 梁英豪 Sony | | | Y | | |
| 周燕妮 Jennifer | | | Y | | |

*國際青年商會官方課程代號：

| | |
|---|--------------------------|
| 1 JCI Impact | 8 Effective Leadership |
| 2 JCI Achieve | 9 Effective Meetings |
| 3 JCI Admin | 10 Facilitator |
| 4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 Building a foundation | 11 Networking |
| 5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 Crafting Your Messages | 12 Presenter |
| 6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Mastering Management | 13 Project Management |
| 7 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 Message Delivery | 14 Social Responsibility |



8. 浩洋青年商會之姊妹會

8.1 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



為建立起國際關係，促進對外交流，在八七年年終，由創會會長黃漢清帶領，專程訪問日本福岡青年會議所及大阪吹田青年會議所；而八八年上半年吹田青年會議所亦兩度來港探訪本會。終於在八月中旬由前會長劉德佳（已故）帶領前赴日本大阪吹田市，與吹田青年會議所簽訂盟約，締結為姊妹會，成為本會首個海外姊妹會，並訂定每年舉行一項運動比賽爭奪姊妹盾*。

結盟目的：提倡香港與日本之間的友善關係，增進彼此瞭解，進而伸延至為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結盟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盟約延續需雙方或某一方在期滿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為達致盟約目標，雙方訂定互相交流訊息（提供相片、幻燈片、活動報告等資料），同意每隔一年均作互相探訪，而行程均由雙方同意而作出安排。

雙方均可自由與其他分會締結姊妹盟約，祇需向其當地總會提供報告。

一九九一年八月姊妹會順利續盟，期望不久的將來，浩洋將有更多的姊妹會，在國際事務上更跨進一步。

*姊妹盾比賽是浩洋青年商會及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每年之盛事。一九八八年雙方在日本大阪簽訂姊妹盟時便定下了每年互訪舉行競技比賽，勝方可將姊妹盾保留在自己所屬的地區。其目的在於可使雙方會友透過每次不同形式的競技增加瞭解及交流青商經驗。

浩洋青年商會及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姊妹盾比賽結果

| 時間 | 回合 | 勝方 | 時間 | 回合 | 勝方 |
|------|-----------------|----|------|-------------------|----|
| 1988 | 第一回 (足球比賽) | 浩洋 | 2008 | 第二十一回 (乒乓球比賽) | 浩洋 |
| 1989 | 第二回 (保齡球大賽) | 浩洋 | 2009 | 第二十二回 (排球+跳繩) | 吹田 |
| 1990 | 第三回 (籃球比賽) | 浩洋 | 2010 | 第二十三回(保齡球比賽) | 浩洋 |
| 1991 | 第四回 (拔河大賽) | 吹田 | 2011 | (因日本大地震而停辦) | |
| 1992 | 第五回 (出位競技大賽) | 吹田 | 2012 | 第二十四回(籃球比賽) | 浩洋 |
| 1993 | 第六回 (運動競技反轉再反轉) | 浩洋 | 2013 | 第二十五回(乒乓球比賽) | 浩洋 |
| 1994 | 第七回 (綠茵場上決勝負) | 浩洋 | 2014 | 第二十六回(保齡球比賽) | 吹田 |
| 1995 | 第八回 (碧波蕩漾鬥乾坤) | 吹田 | 2015 | 第二十七回(閃避球比賽) | 浩洋 |
| 1996 | 第九回 (龍騰鳳舞踏毬樂) | 浩洋 | 2016 | 第二十八回(飛鏢比賽) | 吹田 |
| 1997 | 第十回 (羽毛球比賽) | 浩洋 | 2017 | 第二十九回(保齡球比賽) | 浩洋 |
| 1998 | 第十一回 (保齡球比賽) | 吹田 | 2018 | 第三十回(Running Man) | 吹田 |
| 1999 | 第十二回 (籃球比賽) | 浩洋 | 2019 | 第三十一回 (電競比賽) | 浩洋 |
| 2000 | 第十三回 (乒乓球比賽) | 吹田 | | | |
| 2001 | 第十四回 (足球比賽) | 吹田 | | | |
| 2002 | 第十五回 (二人三足) | 吹田 | | | |
| 2003 | 第十六回 | 吹田 | | | |
| 2004 | 第十七回 (乒乓球比賽) | 浩洋 | | | |
| 2005 | 第十八回 (閃避球) | 吹田 | | | |
| 2006 | 第十九回 (羽毛球比賽) | 浩洋 | | | |
| 2007 | 第二十回 (網球比賽) | 吹田 | | | |



8.2 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



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由十多位熱心為國家為社會服務的會友們，為發展他們的理想，擴大服務的範圍，自民國六十五年二月間，籌備發起成立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市第四分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為博愛分會。在籌組期間，經創會長劉金星以及籌備會同仁之合作與努力下，艱辛弗辭，已從荊棘之蕞路中成長成熟，依照總會之宗旨邁進，以促進地方繁榮，使社會有志青年有發揮才能機會，經各界之支持與鼓勵，始能順利，促成本會籌備工作計劃成立初期有四十餘人。

本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會中推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然召開第一次籌備會，策劃成立大會籌備工作，然後再逐步召開第二、三次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經費收支、預算草案、會務工作計劃案等。博愛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假高雄市華王大飯店十四樓舉行成大會，為中華民國第七十三個成立的分會

有關與浩洋青年商會締盟姊妹會籌備經過：

2011 年透過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余振宇參議員介紹，本會 2011 博愛會長陳文雄與浩洋會長陳敏明進行接觸拜訪，而後於 2012 博愛會長薛博緯與浩洋會長趙曉彤進行細節磋商，期間雙方互訪就職及週年慶以加深彼此了解，分別於雙方 2012 年會員大會通過雙方締盟意願，並委任副會長李建成為窗口，與浩洋青商 2010 年會長林慧鈿於 2012 年台北世界大會協調盟約內容及簽約時間，經 2013 年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盟約後，2013 年華王飯店博愛三十五週年慶慶典中，由國際青年商會榮譽顧問余振宇參議員、2013 年台灣總會總會長郭輝鴻、2013 年香港總會副會長簡汝謙、韓國西釜山姊妹會、日本岸和田姊妹會及各兄弟會見證之下，本會 2013 會長林梓鴻及博愛 2013 會長陳福明交換盟約，隨後 2013 年 6 月 15 日於韓國光州亞太大會，在 2013 年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Shine Bhaskhara 及各地青商會友的見證之下正式締結為姊妹會。



9. 浩洋青年商會之友好會



9.1 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簡介

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簡稱中山青聯）是中山各界青年團體的聯合組織，是中山市的基本人民團體，是廣東省青年聯合會的團體會員。

中山青聯自一九八四年九月成立以來，致力於團結和聯繫社會各行業界別的青年，積極參與經濟建設和改革開放，開展有益於青年身心和有利於社會發展的活動，為青年的進步成長提供各種有益的服務，指導、扶持青年社團的活動，活躍青年生活，積極發展同港、澳台及各國青年的交往和友誼。

中山青聯實行委員制和團體會員制。委員分別來自共青團中山市委員會、青年企業管理者協會、青年書法篆刻協會、青年畫會、青少年集郵協會、青年攝影協會、中區青年文藝愛好者協會、航運公司企業管理青年研究學會等八個會員團體的代表以及工商企業、文化、教育、金融、行政、衛生、司法、宗教等界別的優秀青年，現有委員九十人。

中山青聯舉辦的大型活動有：青年自願者活動、五月四日中國青年節前後的紀念活動和大型的青年文化藝術節、希望工程捐款活動、青年知識技能大賽、「十傑青年」評選活動、各類型的知識競賽和文藝比賽等。中山青聯致力加強與港、澳、台青年社團的交往。其中與「香港浩洋青年商會」簽訂三年友好交流計劃，舉辦中、港、澳青年聯歡等活動在全國青聯組織中有較大影響。

經過多年的發展，在全體委員和各團體會員的共同努力下，中山青聯在參與社會、服務青年、海外聯誼等工作中取得了較大成績，在社會中樹立了良好的形象。

中山青聯任期為五年一屆。於一九九八年，浩洋青年商會前會長何紹忠被推選為中山青聯港澳區特邀委員。

| | |
|-----|-------|
| 第一屆 | 韓集新主席 |
| 第二屆 | 魏宏廣主席 |
| 第三屆 | 鄧小兵主席 |
| 第四屆 | 吳兆瑜主席 |
| 第五屆 | 林艷芬主席 |
| 第六屆 | 杜敏琪主席 |
| 第六屆 | 勞國南主席 |
| 第七屆 | 丁凱主席 |
| 第八屆 | 麥升濤主席 |
| 第九屆 | 李博主席 |

9.2 浩洋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交往大事回顧

| | |
|--------|--|
| 八七年五月 | 經香港新華通訊社推介下「浩洋」開始與中國全國青年聯合會接觸。 |
| 八七年八月 | 在廣州市青聯支持下，「浩洋」舉辦了港穗友流團，但兩會並無進一步接觸。 |
| 八八年二月 | 「浩洋」計劃拜訪北京市青聯，後來因會務繁重而延遲；其後，香港青年商會總會與中國全國青年聯合會發展相互交流之關係。 |
| 八八年八月 | 在創會會長黃漢清參議員及前會長劉德佳推動下，「浩洋」開始與中山市青年聯合會接觸，兩會並同意合辦工作計劃。 |
| 八八年十一月 | 「中山青聯」組團往香港拜會「浩洋」。 |
| 八八年十二月 | 第一個合辦之工作計劃，「中山經貿團」，在前會長劉德佳帶領下，浩浩蕩蕩往中山交流。 |
| 八九年十二月 | 「浩洋」再次舉辦「中山交流團」，並與「中山青聯」於孫文學院種下二棵友誼之樹。 |
| 九〇年七月 | 「浩洋」與其他分會會友往中山參加「中港澳青年聯歡會」。 |

| | |
|---------|--|
| 九〇年十一月 | 「浩洋」會長李兆安與 3 位前會長官式拜訪「中山青聯」。 |
| 九一年四月 | 「中山青聯」派遣七位常委拜訪「浩洋」，並列席理事會。 |
| 九一年六月 | 兩會合辦「曲江飄流團」並拜訪韶關市青聯。 |
| 九二年一月 | 「中山青聯」正式發信提議與「浩洋」簽署友好協議。 |
| 九二年三月 | 「浩洋」舉辦中山拜訪團，約 50 名會友與新華社的朋友一起往中山，並舉行兩會理事會聯席會議，並確認簽署友好協議。 |
| 九二年六月 | 於中國中央政府批准後，兩會於中山市中山紀念堂簽訂為期三年之「友好交流計劃書」協議。成為首個青年商會與中國青聯簽訂同類協議的先河。 |
| 九二年至九五年 | <p>隨著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後，兩會交往日深，除了每年最少互訪一次，交換刊物，每年合辦工作計劃外，兩會更提供經濟上的交流機會。「浩洋」曾經在中山旁聽法院的「終審」，往鄉鎮體驗農村的經濟轉型，參予中國式的領導才能訓練。而「中山青聯」又曾拜訪香港之金融機構，與大學講師進行座談會，參觀青商之世界大會</p> <p>在這八年的情誼之下，兩會均認為有必要深化彼此的關係，所以決定於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假香港尖沙咀科學館簽訂為永遠友好會，並邀請新華社（現稱中聯辦）婦女青年部長陳鳳英作見證。</p> <p>同年八月更與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聯袂往中山市舉行姊妹盾比賽並在中山市紫馬嶺公園種下三棵友誼樹，並得到中山電視台的報導，直接奠下中山青聯、吹田與浩洋日後的交往。</p> |
| 九六年至九七年 | <p>兩會在簽訂永久友好協議後，交往更見密切。在九七年更奠下雙方合作交往的重要基石；經雙方多月來的籌備，終於舉辦第一屆中山少年軍校。由「浩洋」負責選拔香港 12-14 歲青少年往中山市軍分區訓練基地，與內地青少年共同參與為期七日之軍事訓練，開本港同類型交流活動之先河。本會亦憑此工作計劃在多年來榮獲總會及亞太區多個獎項。</p> <p>同年十月中山青聯更協助國際青年商會 JCI 舉辦國際商務高峰會議 JC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ummit，在中山市舉行 3 日 2 夜的活動，接待來自百多個青商國家總會的會長。</p> |
| 九八年 | 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會友在出席澳門亞太大會時，專程往中山市拜訪。席間吹田邀請中山會友翌年往日本吹田市參加其三十週年慶典。 |
| 九九年 | 中山市青聯會友共十五人聯同浩洋會友一行三十多眾聯袂往日本吹田市，慶祝吹田創會三十週年。 |
| 二千年 | <p>首次舉辦浩洋、中山市青聯及日本吹田聯合工作計劃名為環保意識由我做起，以喚醒三地中小學生對環保的關注。</p> <p>雖經歷雙方領導的更替，但友誼、交往卻日益密切，並在工作的深度及闊度上不斷開展。</p> |
| 二千零一年 | 雙方磋商舉行「友誼盾」，定期安排文化交流活動。 |
| 二千零四年三月 | 浩洋打破傳統，在中山舉行名為：「名人故里歡樂遊，華裝美服賀會慶」十七周年會慶， |

| | |
|-------|---|
| | 是次活動有多達 100 人參與，除了浩洋的會友外，還包括中山青聯及姊妹會日本吹田會友 |
| 二零零六年 | 浩洋與中山市青聯及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聯合舉辦「創出 Game 天地國際創意遊戲設計大賞 2006」，期間於香港舉辦中港日青少年交流營。 |
| 二零零九年 | 浩洋與中山市青聯及姊妹會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聯合舉辦「小企業大長征」，期間於日本舉辦中港日青少年交流活動。 |
| 二零一三年 | 浩洋與中山市青聯及姊妹會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聯合舉辦「小企業大長征中港台文化交流 SMILE 之旅」，期間於中山舉辦兩日一夜中港台青少年交流活動。 |
| 二零一七年 | 浩洋與中山市青聯及姊妹會高雄博愛國際青年商會聯合舉辦「第九屆小企業大長征之 FinTech 新世代」及亞洲 100 問卷調查，在 7 月 22-23 日於中山舉辦兩日一夜交流活動，以及慶祝我們結盟 25 周年，當時更有多位中山前主席及浩洋前會長出席。 |

浩洋青年商會及中山市青聯友好盾比賽結果

| 時間 | 回合 | 勝方 |
|-------|----------------|----|
| 二零零一年 | 第一回 (兩會歷史問答比賽) | 浩洋 |
| 二零零三年 | 第二回(天下無敵掙飛鏢) | 中山 |
| 二零零五年 | 第三回 (閃避球) | 中山 |
| 二零零七年 | 第四回 (網球) | 浩洋 |
| 二零零九年 | 第五回 (排球+跳繩) | 中山 |
| 二零一一年 | 第六回 (籃球) | 中山 |
| 二零一二年 | 第七回(籃球比賽) | 中山 |
| 二零一四年 | 第八回(保齡球比賽) | 中山 |



10. 會員事務

新會員入會之申請，交由會員事務組甄別，將所有資料及意見提交董事局參考，並須經董事局接見及通過。

申請成為本會準會員，年齡必須界乎十八至四十歲內。

10.1 新會員入會資格

1. 提交報名表及準會員費用後，會員事務組確認有關文件，以決定是否接納為準會員。
2. 出席至少兩次月會和參與至少一個工作計劃或出席至少一次月會和參與至少二個工作計劃。
3. 出席由本會或總會主辦的「青商簡介會」。
4. 須接受筆試。
5. 須由會員事務組決定是否推薦予董事局面見。
6. 須由董事局面見，通過方正式接納入會。

10.2 新會員入會費用

1. 準會員費用為港幣 500 元，為期六個月。
2. 會員費用每月港幣 124 元（於入會時繳付該年度之全年或餘下月份之會費）。
3. 如新會員於該年十二月入會，除繳付該年十二月份會費外，並要預繳明年度全年會費港幣 1,488 元。

10.3 準會員期限

準會員會籍為期六個月，如逾期仍未能正式成為會員，可向會員擴展組申請延長準會員會籍一次，為期六個月，並需另行繳交會員費用港幣 500 元正，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則留待會員擴展組決定。如延展限期屆滿後仍未能成為正式會員，其準會員會籍將會被自動取消。

10.4 新會員入會儀式

準會員被董事局接納並推薦於月會中成為正式會員後，需經過一項簡單而隆重的人會儀式，儀式於月會中舉行，領誓人帶領會員誦讀入會誓詞如下：

領誓人：請各位舉起右手。「我們的願望是培植社會領導人才，珍視與志同道合之人士共同自由討論、鼓勵及供給青年人學習工商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機會，並由各項活動鼓勵青年人共同努力，發展個人及其社會為目的。」

閣下/各位是否同意？

申請人：同意。

主持人：國際青年商會為世界性領導才能培訓組織，香港為會員國，本會為其附屬分會，其信條為：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閣下/各位是否同意？

申請人：同意。

主持人：凡成為青年商會之會員，必須遵守青年商會之會章及規則，閣下/各位是否願意遵守。

申請人：願意。

(負責會員事務的董事應在此時呈上會員襟針，分會憲章 (及會員手冊，會員證書) 等物品。)

主持人：本人藉此機會頒予閣下/各位青年商會之會員襟針，本會憲章 (及會員手冊，會員證書)，並歡迎閣下/各位加入青商之行列。



11. 責任與職權

11.1 執行董事 (Executive Committee)

i. 會長 (PRESIDENT)

會長為本會之首席代表，管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事務及工作；主持本會所有董事局之會議及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會務進展狀況，並代表本會出席或參與總會及其他分會之活動及工作計劃，會長亦為本會於總會董事局會議、特別大會及週年大會之首席代表。會長並有權指派任何一位董事局成員為代會長。

ii.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主要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推廣。

1. 執行或推行所有由董事局會議決案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2.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3.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4.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5.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6.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iii. 義務秘書長 (HONORARY SECRETARY)

專責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1. 專責保存本會檔案紀錄，有關文件及釐印。
2.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處理來往書信及文件，並安排會員大會及選舉事宜。
3. 安排及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紀錄事宜。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職講座、籌款計劃等。
6.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同時指導記錄秘書之工作。
7.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iv. 義務財務長 (HONORARY TREASURER)

專責管理本會之財政事務。

1. 提交本會全年預算案，定期向董事局及會員報告本會最新之正確之財政狀況。
2. 於本年度週年大會前，提交已經由核數師批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
3. 統籌收取會費及應收賬項。
4. 策劃及督導籌款計劃。
5.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6.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7.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等。
8.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9.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10. 負責準備及提交一切依公司法及稅務

v. 上屆會長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上屆會長以其過去一年管理本會之豐富經驗，協助會長及董事局對各項會務之策劃及推行，提供寶貴之意見；同時亦透過其過去一年對內對外之交往，協助促進本會內部協調及與總會和其他分會之關係。

11.2 董事局 (Board of Directors)

i. 董事 (DIRECTOR)

跟執行董事一樣，董事為選舉產生，以分別策劃及推行被指派之各組工作計劃。

責任與職權

1. 策劃、督導及協助其轄下組別之小組工作計劃，並出席其小組會議。
2. 督導其轄下幹事及小組主席，以發揮其工作效能。
3.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月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6. 執行由會長或董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特別事務委員會。

11.3 幹事 (OFFICER)

幹事為董事局所委任，以協助各組董事策劃及推行小組工作計劃或其他指派任務。

1. 出席本會所有月會及會員大會。
2.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3.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4. 執行由會長或董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特別事務委員。



11. 會議

11.1 週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 AGM)

週年會員大會 (簡稱週年大會) 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及其他重要議案：

1.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次週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2.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年度之財政報告。
3. 接納及通過會長及全體董事局之工作報告。
4. 委任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5. 選舉下年度執行董事。
6. 修改本會憲章。

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上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以不超過十五個月為限，而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 (連授權書在內) 。

11.2 特別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簡稱 EGM)

特別會員大會 (又稱非尋常會員大會) 乃由董事局議決召開，以討論及通過一些特別議案，例如省覽及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修改會章、增加會費等。特別會員大會亦可由五位董事聯名，或由本會三份之一以上之普通會員聯名召開。法定人數與週年大會相同。

(備註：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於大會通告上指定時間之一小時後，如仍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流會 (將會議延期) 至一星期後同時同地舉行。如該會議於法定時間內仍未有足夠之人數，則當時之出席人數，可當作法定之人數論，會議可以依照議程即時舉行。)

11.3 執行董事局會議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由會長按需要召開，非定期性舉行，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重要決策、突發或特別之事項。執行董事局之決策，為本會於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決策。

11.4 董事局會議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每月定期舉行一次，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一般事務。歡迎會員列席旁聽及提供意見。而接見及通過準會員加入本會成為普通會員，為董事局會議重要議程之一。

11.5 月會 (MONTHLY MEETING)

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董事局成員向各會員報告會務進展狀況，會員可對會務提出意見或諮詢。此外，各會員亦可聯誼一番，外界朋友及準會員亦能同時認識本會。

11.6 工作小組會議 (PROJECT COMMITTEE MEETING)

由小組主席召開，以報告、檢視及討論工作之進展情況。視乎工作計劃之大小，以決定小組會議之次數。各小組委員亦可藉此會議互相協助，使工作計劃順利推行。



12. 董事局職位選舉綱要

12.1 背景

1. 選舉綱要是由「遴選委員會」所編寫及經董事局批核。
2. 遴選委員會主席為現任會長委任，一般情況下上屆會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主席。

12.2 職位與競選次序

1. 會長一名
2. 副會長二至五名
3. 秘書長一名
4. 財務長一名
5. 董事不多於十名

12.3 候選人資格與參加競選之程序

1. 候選人之資格必須符合本會會章所規定之基本條件
2. 候選人填寫妥當後，由本會現任董事局成員一名簽署為提議人及一名會員為和議人，連同其本人之香港身份証副本一份及即日劃線支票港幣 1,488 元正(會長後選人需繳兩年會費\$2,976 元正)，以「浩洋青年商會有限公司」為抬頭人，以作為預繳下年度全年會費之用，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候選人須個別用掛號信寄交遴選委員會主席，若候選人不依照上述方法遞交競選表格，其參加競選資格將會被取消。預繳之會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退

還予候選人。(備註：請勿將表格交予其他董事局成員，逾期遞交表格將喪失其競選資格)。只有在截止日期過後，其職位仍未有會員提名競選的情況下，委員會才能夠在週年大會上接納該懸空之職位即席提名。

3. 候選人於截止提名日期後，才可派發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印之宣傳資料，惟一切宣傳費用，應由候選人自行支付。

4. 候選人必須出席由「遴選委員會」所主辦之「職員訓練講座」(Officer Training Course)，並對編訂事例提供處理方法及見解。

(備註：由遴選委員會決定舉辦之講座，除候選人必須參加外，歡迎所有會友參加，目的使各會友獲取進一步之青商知識，尤其對於董事局各成員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加深了解。)

5. 後選人必須參加由「遴選委員會」所安排之「預選會」(Caucus Session)，細則如下：

i) 競選演說

在周年大會發表競選演詞之時間：

- 1.1 會長候選人，每名不得超過八分鐘。
- 1.2 副會長、義務秘書長及義務財務長候選人，每人不得超過五分鐘。
- 1.3 董事，每名不得超過兩分鐘。
- 1.4 所有競選人競選演詞之剩餘時限，將撥歸發問時間。

ii) 發問時間

- 1.1 會長候選人，每名八分鐘。
- 1.2 副會長、義務秘書長及義務財務長候選人，每人五分鐘。
- 1.3 董事沒有發問時間。
- 1.4 如某後選人回答問題的總數未達到三個之數目而尚有詢問情況時，遴選委員會主席有權延長後選人接受詢問時間之規限，直至答完三個問題為止。

12.4 選舉辦法

1. 一般情況下投票方式全部採用不記名暗票進行。
2. 選舉步驟採用每次淘汰一名後選人之辦法。每次投票後，獲票最少之一候選人將被淘汰出局，然後再對晉級之候選人重新再投票。這樣之淘汰將不斷進行，直至選出所需之人數為止。如果在某次投票結果出現兩名以上之相同最少票數時，該等相同票數之後選人便要接受另一次或多次投票決定，直至將其中一名淘汰出局為止。
3. 候選人如果當選，必須在最後之一次晉級投票(或重投)獲得超過出席投票總額(連授權書在內)之半數，否則仍作不當選論。
4. 在競選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之投票結果中，如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在該次投票中已獲取過半數之選票的話，這名後選人便已當作當選論，而無需繼續接受淘汰之投票了。
5. 若經上述淘汰方法所選出之某些後選人因未能獲取超過出席之半數而未能當選的話，該等後選人須接受另一次重覆再投票決定。若該後選人依然未能依例選出，押後在下次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屆時，遴選委員會將再接納即席提名及進行處理。但曾經在此特別會員大會之前已經由投票結果中淘汰出局之後選人則不能再競選同一職

位。若在此次特別會員大會投票後，而仍未能選出必須之人數的話，會方就得再召開一次特別會員大會，直至選出足夠董事之成員為止。

6. 選舉將順次序依據本會註冊會章中所訂立之條款及上述細則加上國際青年商會(JCI)採用之 Roberts Rule of Order 及香港公司條例。進行過程中，如遇上困難而上述依據未能提供解決辦法時，遴選委員會將邀請本屆會長聯同研究討論，並作出最後決定，各候選人必須接受該等決定，不得異議。

12.5 授權書

1. 具有資格投票而未能出席周年大會而欲授權與他人代其出席投票者，必須使用附寄之授權書表格填寫，並加其本人簽署，授權本會任何壹名普通會員(ORDINARY MEMBER)出席投票。
2. 若用其他方式授權書或獲授權者並非為本會之普通會員(即依本會會章而具有投票權者)，遴選委員會有絕對權力決定接納該授權書之效力與否。
3. 授權書內容亦不得塗改。上述措施目的為確保授權書內容之真實性及方便遴選委員會審核。
4. 授權書只能授權一人及沒有再授權的效力。請注意本會並不接受傳真或副本授權書，務請授權者於授權書中親自填妥會員資料及委託人資料並行簽署方為有效。

授 權 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証號碼：_____因事未能出席
_____年度會員周年大會，現授權會員：

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為本人代表，於是次會員周年大會內代表本人投票。 特此通知

此致：浩洋青年商會秘書處

簽名： _

日期： _

(註：此授權書需以正本簽署，方為有效)

13. 浩洋網頁、社交平台及電郵簡介

為了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和了解本會，增進會友間的友誼，發揚本會的宗旨及發揮本會的四大發展機會，本會已建立了網站和社交平台收集各方資訊，為會員及大眾提供本會的最新動向。

13.1 浩洋青年商會網站

<http://www.oceanjc.org.hk>

13.2 浩洋青年商會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JCIOcean/>

13.3 浩洋青年商會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jci.ocean/>

13.4 浩洋青年商會查詢電郵

info@oceanjc.org.hk

13.5 浩洋會員電郵

浩洋電郵系統的建立是讓每位會友擁有本會提供的電郵地址，你無需申請，本會已為你設定了一個以 name_surname@oceanjc.org.hk 為尾的電郵地址。例如 會友 John Chan 的電郵地址為 John_chan@oceanjc.org.hk



(四) 工作計劃管理須知

訓練自己，服務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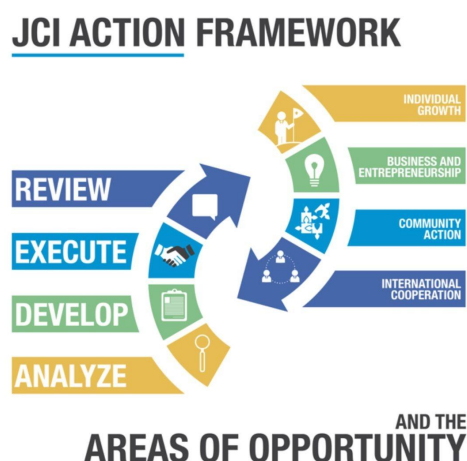


1. 小組主席須知

1.1 工作目標

1. 透過與社會、政府緊密的接觸及大眾傳媒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形象，以期擴大青商活動層面及提高本會之地位。
2. 加強對會員之領袖才能訓練。
3. 透過工作計劃及聯誼活動，以加強與會員及其他分會間之溝通及聯絡。

1.2. JCI 行動框架(JCI Action Framework)之應用



作為一個為不斷變化的世界培養領導者的組織，JCI 為成員提供了廣泛的機會，通過實踐經驗來發展自己、當地和國際社區以及他們的創業努力。 JCI 行動框架是指導 JCI 成員通過這種實踐經驗的方法。

無論成員是想通過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或專業教育來產生真正的經濟影響，制定能夠為經濟創造新就業機會的強大商業計劃，組織國際活動，還是發展他們的個人技能，JCI 行動框架都提供了一個路線圖 JCI 成員應對這些挑戰並將其轉化為非凡的機遇。

擴展框架以涵蓋所有 JCI 行動

- 靈活獨特的問題解決工具
- 擴展有效方法以涵蓋四大發展領域

- 幫助完成全球策略目標並可用於促進和創新 JCI RISE 項目

JCI 行動框架旨在幫助創建以 4 大發展機會為中心的強有力的 JCI 行動。 JCI 成員通過培養他們的技能並成為真正的 JCI 領導者：

- 通過激動人心的創新活動開展國際合作，
- 通過領導力和個人發展培訓進行個人發展，
- 通過 Creative Young 等旗艦項目開展商業和創業企業家，和
- 通過 JCI RISE 以經濟現實為基礎的項目對社區產生影響

面對 COVID-19 大流行，幫助維持和重建經濟的倡議，通過青年創業激勵勞動力，並提高心理健康意識

JCI 行動框架的另一個目標是在地方、國家和全球層面為 JCI 增加價值，從而為其成員增加價值，每項行動的製定都必須考慮到投資回報，從而產生：

- JCI 及其成員的品牌知名度和知名度
- 會員增長
- 通過企業、政府或民間社會夥伴關係實現財務可持續性

JCI 行動框架是培養有進取心的年輕 JCI 領導者的工具——全球網絡者、全球傳播者、全球企業家和全球變革者。憑藉這四項關鍵能力，JCI 領導者有能力駕馭日益複雜和全球化的世界，並為他們周圍的社會創造積極的變化。

JCI ACTION FRAMEWORK 框架：概述

JCI 行動框架是一個循環和迭代的過程，以確保解決方案提供持久的影響。請記住：在流程的每個步驟中都讓合作夥伴參與進來，並持續監控和評估結果。

1. 分析(REVIEW)：檢查需求

第一步的目標是通過發現問題的根本原因來加深您對挑戰的理解。

要做的行動

- 進行需求分析以加深您的理解並發現問題的根本原因。
- 開展調查，收集人口統計數據，定義所有利益相關者並採訪每個人，保持提問為什麼，創建照片日記，製作拼貼畫，讓自己沉浸在社區或體驗中，在線進行二次研究

如何去做

- 這第一步對於整個項目的成功至關重要！
- 了解問題為什麼產生的所有方面。否則您的解決方案既不相關，也不可持續。

2. 開發(DEVELOP)：制定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此步驟的目標是設計解決方案並製定計劃來解決您面臨的挑戰的根本原因。

要做的行動

- 設計您的解決方案。使用您在上一步中收集的研究來製定項目計劃。定義你的目標、期望的結果和行動。

如何去做

- 諮詢您的利益相關者，分析並找到您的研究主題，定義您的變革理論，組織頭腦風暴會議(Brainstorm)，創建商業模型畫布(Business Model Canvas)，繪製思維導圖(Mindmap)，使用設計思維的原則(Design Thinking)

3. 執行(EXECUTE)：採取行動

此步驟的目標是實施和測試您的解決方案。

要做的行動

- 執行您的項目計劃。調動您的資源，吸引您的合作夥伴，並採取行動！

如何去做

- 清晰地溝通，讓自己和您的團隊成員對職責負責，測試您的解決方案，靈活並樂於改變，收集反饋並在實施過程展開時跟踪您的結果

4. 審查(REVIEW)：監控和評估結果

這最後一步的目標是確定您的計劃是否按計劃實現目標。

要做的行動

- 在執行階段監控您的結果後，評估您的進度是否與您的預期結果一致。使用您的發現來調整您的項目計劃，甚至完全改變您的解決方案。

如何去做

- 將您的結果與您為項目計劃創建的指標進行比較，反思您執行的行動的成功情況並確定可能的改進，通過調查或訪談從所有利益相關者那裡收集更多反饋，進行 SWOT 分析

為什麼重要

- 您必須評估結果以確定您的解決方案是否有效。如果不首先在整個過程中收集數據，您就無法對您的解決方案進行調整項目。如果你想創造長期影響，你必須願意重新審視你的指標，修改你的計劃，改善，改善，再改善！

5.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作為聯合社會各界的組織，JCI 重視各個層面的伙伴關係。JCI 成員知道，如果沒有其他人的支持，一個全面的領導者無法有所作為。

要做的行動

- 在框架的每一步都讓您的合作夥伴參與進來。

如何去做

- 要求您的合作夥伴積極參與您的項目，請求並優先考慮他們的反饋，尋求企業贊助，整合您的資源並利用彼此的優勢取得更好的成果，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關係，為您和 JCI 帶來具體利益

為什麼重要

- 在項目的各個層面讓您的合作夥伴參與可確保您的項目的可持續性，並讓您更快地實現目標。每個利益相關者都有自己的觀點，這種多樣性增強了您的知識庫並顯著擴大了您的影響力。

合作夥伴關係必須有助於為 JCI 帶來具體利益：品牌知名度和知名度、會員增長和財務可持續性：

- 與可以為項目提供企業贊助的企業合作
- 與上例中可以提供贈款和獎勵的政府合作
- 與可以利用他們的網絡幫助促進項目並獲得收益的民間社會合作夥伴一起
- 外部報導因此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會員吸引力

備注

以上只是 JCI 行動框架的概覽，具體內容建議會友前往 JCI.CC Library 詳閱，以了解從報紙發掘需要、反思根本問題、根據 4 大發展方向設計、頭腦風暴及以商業模式圖方式設計、定立 SMART Goal、邀請合作單位、執行項目計劃、保持項目團隊定立固定開會時間及經常溝通、定立及監察 KPI、每一步保持監察目標等。

工作檔案冊 (PROJECT FILE)

能否獲得某些獎項不應是推行一個工作計劃之考慮條件之一，但將整個工作之過程正確、詳述地紀錄下來及對其中某些突出表現或成就加以表揚是必要的，而且一個成功的工作計劃可成為日後的一個借鏡或一個啟發。

小組主席應指示及協助小組秘書編製該工作計劃之完整檔案冊(電子版)，並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將檔案冊送交本會義務秘書長或紀錄及獎勵董事收。該檔案冊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籌委會組織圖
2. 籌委會聯繫名單
3. 工作計劃紀錄表
4. 小組主席評分表
5. 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6. 財政預算表、財政收支報告及有關單據影印本(正本交給義務財務長)

7. 其他：新聞稿、報紙剪輯
8. 所有來往書信（如致主禮嘉賓 (GOH) · 贊助人和其他客人的邀請函, 感謝信）
9. 調查與分析報告
10. 贊助商和合作夥伴的聯繫信息（公司名稱 · 聯繫人 · 職位 · 聯繫電話 · 電子郵件地址 · 業務性質）
11. 媒體的聯繫信息（公司名稱 · 聯繫人 · 部門 · 聯繫電話 · 電子郵件地址 · 事件聯繫人）
12. 演講者的聯繫信息（公司名稱 · 聯繫人 · 聯繫電話 · 電子郵件地址 · 通訊地址）
13. 有關該主題的參考資料
14. 所有照片及底片 **(最好上傳原相去 GOOGLE DRIVE, 避免 WHATSAPP 減低像素)**
15. 外界對該工作計劃之評價資料
16. 其他有關資料

1.2. 以 S.M.A.R.T. Goal 定立清晰目標

| Specific | Measurable | Achievable | Relevant | Time-bound |
|----------|------------|------------|----------|------------|
| S | M | A | R | T |
| G | O | A | L | S |

SMART 原則是目標管理中的一種方法。目標管理的任務是有效地進行成員的組織與目標的制定和控制以達到更好的工作績效。所謂 SMART 原則，即：

1. 目標必須是具體的 (Specific)
2. 目標必須是可以衡量的 (Measurable)
3. 目標必須是可以達到的 (Achievable)
4. 目標必須和其他目標具有相關性 (Relevant)
5. 目標必須具有明確的截止日期 (Time-bound)

| | |
|-------------------|---|
| Specific (明確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期望。 ● 避免籠統，並使用動詞開始句子。 |
| Measurable (衡量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數量，及時性和成本 |
| Achievable (可實現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理性範圍內挑戰目標。即使每個目標都在合理範圍內，也不要分配太多目標。 |
| Relevant (相關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目標與更高級別的需求目標聯繫起來。確保團隊成員了解這種關係。 |
| Time-bound (時限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目標的日期或經過的時間 |

例子：

空泛目標：「我要減重。」

S.M.A.R.T 目標：「我要在一個月內減掉 5 磅。」

空泛目標：「我希望和家人一起度過更多美好時光。」

S.M.A.R.T 目標：「我在這個月要和家人一起計劃至少兩個遊戲之夜。」

空泛目標：「我不想這麼懶惰。」

S.M.A.R.T 目標：「我想在這個月的平日，每天步行 30 分鐘，並在下一個月作出新目標。」

1.3. 結語 (CONCLUSION)

小組主席應常謹記會員加入青商工作，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間的表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份的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同時，各成員有明確，固定而份量均等之工作負擔，新舊會員在小組中之平衡，使各司各職，人盡其才也是必須留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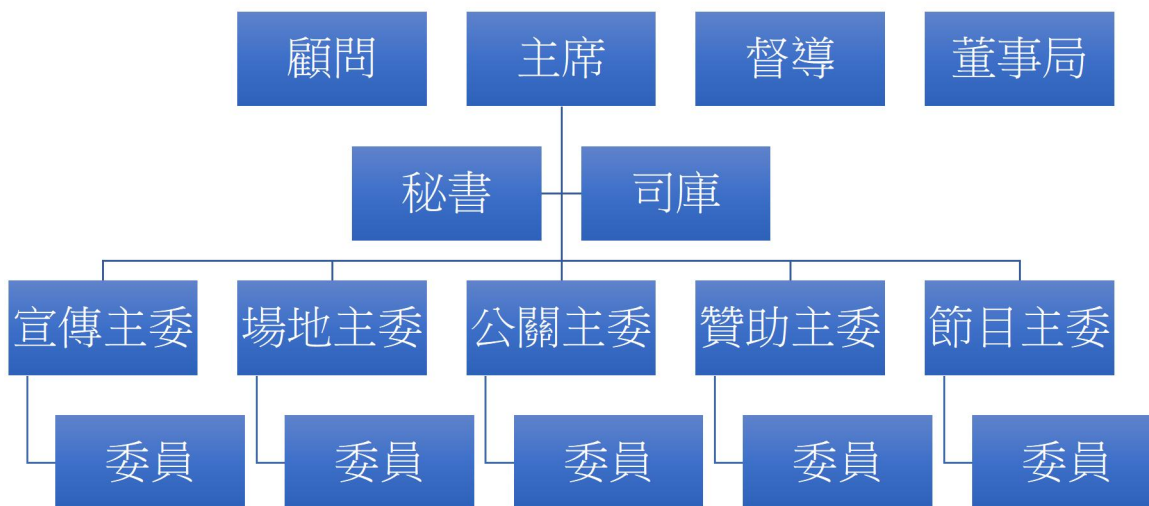
記得 2017 年會長謝懷希曾經在小編時說過，青商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平台，給予一個可以犯錯的機會學習。委員不懂可以請教 Chairman，Chairman 不懂可以問 SO，SO 不懂可以問會長，會長不懂可以問 PA、前會長甚至總會。透過青年商會名義，甚至可以讓各位有機會向不同公司和政府高層接觸。這些並不是每個人都有經驗的。希望各位互相尊重，互相合作，訓練自己，服務社會，一起在青商路上走得更遠。



2.工作計劃委員會須知

2.1. 工作計劃委員組織及架構表

- 此格式是以圖表來表示委員會的組織，表中從主委/籌委(Committee member)至各委員(Sub-Committee Member)的職銜與姓名均須列入。
- 此表應於計劃的第一次會議中制成。



2.2. 小組主委工作大綱與職權

工作小組的成立，是希望透過有系統的籌備和運作，使所籌備的工作計劃能按著目標推行，而各參與的主委，亦可透過執行其職務而達至個人發展的機會。

以下各主委職位之設立，需視乎工作計劃的形式及規模而決定。如因個別工作計劃太大型或時間超過半年，可考慮再另設副主席或小組主席(Sub-Committee Chairman)。

2.2.1 基本團隊

2.2.1.1 督導

A) 與主席面對面會談

- 1) 解釋工作計劃目標 (目標人物/大小/成功標準)
- 2) 解釋 JCI ACTION FRAMEWORK / JCI 目標
- 3) 解釋為什麼需要做這個工作計劃

B) 與主席一起制定工作計劃計劃

C) 提供工作計劃文件及相關材料

D) 協助主席解釋會議技巧，會議程序法等

E) 協助主席，提供技術、人手、金錢等資源

F) 監督工作計劃進度及是否依計劃進行，確保順利運作

G) 每次會議及工作計劃完成後，要感謝所有曾盡過力的會友：應謹記會員加入青商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之間的衷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份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

2.2.1.2 主席

工作小組主席是被任命負責及協調某項會務工作的人員，工作計劃一旦交予主辦，則其細節、組織及工作方法就悉由其小組的指導副會長及理事之監督下負責完成。小組主席被委任後，從與督導該工作計劃的副會長和理事磋商中瞭解整個計劃的內容、範圍、推行方針、時間的需要或限制，以及期望達致的目標等，再經參考以前同類工作計劃的檔案、財政預算、所需工作小組成員的多寡；物色適當人選，製定工作步驟後，便可以召開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了。

工作小組主席的主要職責有以下各點：

1. 發出第一次小組會議的議程，召集組員出席。
2. 將整個工作計劃向所有組員闡釋清楚，指出須留意各點，使各組員正確明瞭整個計劃。
3. 委任各主委，清楚交代各人之工作，人數要適中，使每人皆有其應負之責任。
4. 主持所有會議，運用正確「會議程序」開會。
5. 指示各成員必須準時出席會議並有所準備；如有未克出席者，須事先通知秘書作代報告。
6. 製作「工作進度表」，每次會議檢討進度及作有效之調整或補救。
7. 對每個組員的努力和進度應予鼓勵與關切。
8. 多聽取並服從監督的指導。
9. 在月會上向會友報告該工作計劃之進展情況。
10. 檢討會須於完成該工作計劃後十四日內召開。
11. 工作計劃完成後，要感謝所有曾盡過力的會友：應謹記會員加入青商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之間的表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份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

第 1 次會議

- 須將小組名單(包括姓名、職位、電話及電郵)，送交本會紀錄及獎勵組
- 須邀請指導董事及指導副會長出席，由他們將整個工作計劃之目的、內容及重點向所有小組成員闡釋一遍
- 設立會議議程及工作進度表
- 運用會議程序開會
- 動議通過議程之講稿：
“請一位主委動 / 和議，有無修改、討論、反對....無.....一致通過”

第 2 次及其後會議

- 要求所有成員繳交主委報告
- 提交主席報告

- 活動完結
- 致謝電郵 (附上照片)

檢討會議

- 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之 14 天內召開
- 提交檢討報告及收支報告
- 提醒所有主委提交檢討報告
- 提醒秘書於於 1 個月內把工作檔案冊 (PROJECT FILE) 提交紀錄及獎勵組
- 解散工作小組

工作計劃主席報告(樣本)

曾參與活動:

日期、活動名稱、地點

四月十五日、到場地繳付訂金及商討場地及活動事宜、蘭桂坊

完成事項

1. 發宣傳電郵予浩洋及其他青年商會會員 (成功招募 36 位參加者)。
2. 完成租用場地之程序及繳付一半訂金。
3. 督導完成宣傳海報的製作及印刷。
4. 草擬活動程序表。

跟進事項

1. 督導各主委致電各會員及準會員呼籲參與活動。
2. 督導場地及節目主委修改及跟進程序表，包括場地、人手及物資安排。
3. 督導註冊及宣傳主委跟進宣傳工作，包括確認參加者之電郵、橫額。

其他事項

1. 通過財政預算報告表。

姓名: 林梓鴻

職位: 籌委會主席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2.1.3 工作小組秘書

一位稱職的秘書是主席的左右手，他應擔當的工作比主席更繁重；其職責大致如下：

1. 安排每次開會場地。
2. 通知小組成員及監督開會。
3. 準備開會之簽到表。
4. 準備開會議程。
5. 清點每次開會人數及投票權。
6. 詳細紀錄每次會議內容之扼要。
7. 儘量在每次會議前將通告及上次會議紀錄準時寄達各成員及監督手上，同時於會議前一天以電話提醒各成員出席；在必要時，邀請會長出席及給予意見。
8. 編列並分發該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姓名、職位、電話及地址等）。
9. 負責一切對外書函，文件之寄發及保存。
10. 負責提點主席一切開會所須事宜和物品。
1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該小組的事務。
12. 完成工作後編製完整工作檔案（包括所有新聞剪輯及有關照片等）交本會紀錄及獎勵理事收存。
13.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14. 擔任一切由主席臨時指派之工作。

在開會時，一份正確的議程可以確立會議進行的程序，讓與會者清楚各項討論事項，杜絕遺漏任何項目之機會。而一份簡潔精確無遺的會議紀錄亦十分重要，它是唯一正式的紀錄，將被永遠存於檔案中，它為該工作小組提供了一些根據和指引；整件工作進行的狀況，重要項目的備忘；能使各組員有所遵循及有所依歸。

每次會議

- 每次會議前 1 天，將本次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紀錄，發電郵給各成員
- 為每位準備出席者準備一份會議文件（包括議程、會議紀錄、主席及主委報告）
- 準備主委報告
- 會議前 1 天以電話提醒各成員出席

檢討會議

- 準備會議議程
- 提交檢討報告

- 於 1 個月內把工作檔案冊 (PROJECT FILE) 提交紀錄及獎勵組
- 內容包括:工作計劃紀錄表、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財政預算表、財政收支報告及有關單據影印本(正本交給義務財務長)、新聞稿、報紙剪輯

會議議程樣本



2.2.1.4 工作小組司庫

財政的運用是一個工作小組的命脈：如何一個固定的範圍內靈活運用，控制支出，確定收入是司庫的責任：一位出色、盡責的司庫能令一個工作計劃變得更成功，以下便是一般的主要職責：

1. 彙集各主委之收支預算，編製成收支預算表，並在第一次工作會議中通過。
2. 嚴密注視工作進行之財政狀況，防止一切濫用、浪費之發生。
3. 負責催收各應收款項。
4. 負責提點主席向會方交代各應付款項。
5. 所有經手賬項數目必須分明，不可馬虎。

6. 工作完成後收齊所有主委已付或待付之單據，查核後編成一完整之收支結算表，並在檢討會議中通過。
7. 擔任一切由主席臨時指派之工作。

第 1 次會議

- 提交及動議預算
- 講稿內容：

“本人動議籌委會接納及通過 XXXX 財政預算，總收入為\$xxx，總支出\$xxx，收支平衡，請一位主委和議”
- 如需要大額預支費用(例如場地)，需填寫“預支費用申請表”，交給指導副會長轉交義務財務長

每次會議

- 提交主委報告
- 活動期間及完結
- 催收各應收款項
- 收齊所有主委已付或待付之單據

檢討會議

- 司庫須提交及動議一份收支結算表。
- 提交及動議預算收支結算表內容：

“本人動議籌委會接納及通過 XXXX 收支結算表，總收入為\$xxx，總支出\$xxx，盈餘/虧損\$xxx，請一位主委和議”
- 提交檢討報告

財政收支報告樣本

工作計劃名稱

在工作計劃之前，先擬好預算收入，再經當屆董事局動議通過及接納

在工作計劃之前，先擬好預算，再經當屆董事局動議通過及接納

在工作計劃完畢後，在檢討會議擬好支出，再動議收支結算表，再經當屆董事局動議通過及接納

財政收支報告表必須由主席及司庫簽核

| 收入 | | 支出 | | |
|--|------|----------|------|--------|
| 項目 | 港幣 | 項目 | 預算 | 實際支出 |
| 人場費 | | 宣傳費用 | | |
| 特別人場費 | | 宣傳雜項 | | |
| 贊助商雜費 | | 宣傳印刷 | | |
| | | 宣傳設計費用 | | |
| | | 印刷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
| | | 活動費用 | | |
| | | 場地費用 | \$ - | \$ - |
| | | 雜項 | \$ - | \$ - |
| | | 宣傳嘉賓紀念品 | \$ - | \$ - |
| | | 運輸 | | |
| | | 大會攝影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 |
| | | | | |
| 總收入: | \$ - | 總支出: | \$ - | \$ - |
| | | 總收入 | \$ - | |
| | | 減 總支出 | | |
| | | 結算: | \$ - | (*盈/虧) |
| 籌委會司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籌委會主席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註: | | | | |
| 1) *請刪去不適用之字眼。 | | | | |
| 2) 支出因銀碼小而無正式單據(如郵費)，請有關主要用白紙填寫，再交主席及司庫簽名作實。 | | | | |
| 3) 當整個工作計劃完成後，籌委會必須於一個月內遞交該工作計劃之財政收支報告，由所屬範疇之副會長簽署並於董事局動議接納，繼續編之財政收支報告須填回所有單據於下次年財政報告編製。 | | | | |
| 財務長專用(請勿填寫此欄) | | 檔案編號: | | |
| 報告提交日期: | | 董事局通過日期: | | |
| 其他: | | | | |
| 財務長簽署: | | 日期: | | |

2.2.2 各項主委

因應各項工作計劃的性質，規模的大小，而設立或兼任各種主委。其目的是平均分配工作及有效地完成。各主委除了必須向主席報告及小組負責之外，亦應爭取獨立處事的機會；並可回應工作的需要而設立委員以協助完成工作。

2.2.2.1 場地主委

以下是一般的主要職責：

1. 向小組提供可能使用之理想場地的資料(如價錢、可容納之人數等)，以供參考。
2. 負責洽借(租)經小組決定之場地。
3. 預早視察場地及環境，畫下平面圖以供佈置及安排用。
4. 負責確保場地屆時有足夠之設備(如燈光、音響設備、可提供或租借之物品等)。
5. 佈置會場。
6. 座位編排表。
7. 如有需要，安排適當之交通工具。
8. 完畢後收拾現場。
9.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10.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其他工作。

每次會議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開始前

提供可能使用之理想場地資料(如價錢、可容納之人數等)

預早視察場地及環境

與物資主委準備物資表，確保場地屆時有足夠之設備及佈置

活動期間

檢查場地之設備

佈置會場、座位編排、收拾現場

安排交通

檢討會議

提交所有新聞剪輯、照片、底片給主席

提交檢討報告

2.2.2.2 物資主委

以下是一般的主要職責：

1. 安排和分配當日之工作人員。
2. 開列「物資表」交給主席補遺。
3. 負責搜集所有應用之器材及用具。
4. 製作經小組決定採用之橫額。
5. 準備及負責將各類應用物品攜至現場(如錦旗、紀念品、襟花、禮物、文具等)。
6. 協助場地主委佈置場地。
7. 協助贊助主委收集及包裝禮物。
8. 負責將一切借用物品事後完整交還。
9. 安排運輸。
10. 安排攝影。
11. 完畢後清理現場。
12.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13.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開始前

提供可能使用之理想場地資料(如價錢、可容納之人數等)

預早視察場地及環境

準備物資表，與場地主委一起確保場地屆時有足夠之設備及佈置

活動期間

檢查場地之設備

佈置會場、座位編排、收拾現場

安排交通

檢討會議

提交所有新聞剪輯、照片、底片給主席

提交檢討報告

物資表樣本

| Nr | 種類 | 物品 |
|----|-----------|--|
| 1 | 台上物資 | 標旗 |
| 2 | 台上物資 | 掛橫額工具 (雙面膠、膠紙、珠釘) |
| 3 | 台上物資 | 講台 |
| 4 | 台上物資 | 台上座位 (3 row) |
| 5 | 台上物資 | 台上座位標旗 (姓名, 職位) |
| 6 | 台上物資 | 台上長桌 (附連物作 (台)) |
| 7 | 台上物資 | 嘉賓 - 飲品 (e.g. 茶包) |
| 8 | 台上物資 | MC提議、椅 |
| 9 | 台上物資 | 喉(有線喉2支) |
| 10 | 台上物資 | JCI/JOIC唱譜 |
| 11 | 台上物資 | Notebook |
| 12 | 台上物資 | 後備 Notebook |
| 13 | 台上物資 | Projector |
| 14 | 台下物資 | 台下座位標旗 (姓名, 職位) |
| 15 | 台下物資 | 喉(有線喉2支) |
| 16 | 台下物資 | 台下座位 x20 (4 row) (附連椅套) |
| 17 | 台下物資 | 長 MIC stand |
| 18 | 註冊處 | 浩洋宣傳品 |
| 19 | 註冊處 | 長桌 |
| 20 | 註冊處 | 座位 |
| 21 | 註冊處 | 文具 (原子筆4支、螢光筆2支、膠紙1卷、雙面膠紙) |
| 22 | 註冊處 | 渣改液1支、剪刀1把、膠1把 |
| 23 | 註冊處 | 登記者名單, 獲付款安排, 註冊Forms |
| 24 | 註冊處 | 分會、總會、屬員名單 (Ben), JC receipt book |
| 25 | 註冊處 | 零錢, 找錢用 (AGM: HKD 00, Dinner: HKD 430) |
| 26 | 註冊處 | 支票拍圖 |
| 27 | 註冊處 | 紙紙 (紙類用) |
| 28 | 註冊處 | 嘉賓禮花 |
| 29 | 註冊處 | 座位表 |
| 32 | 座位物品 | 其他宣傳品 |
| 33 | 座位物品 | AGM 報告書 |
| 34 | 嘉賓 | 紀念品 |
| 35 | 活動記錄 | 攝影機 |
| 36 | 活動記錄 | 相機 |
| 37 | 選舉物品 | 會旗 |
| 38 | 選舉物品 | 木箱 |
| 39 | 選舉物品 | 叮叮 |
| 40 | 選舉物品 | 計時器 |
| 41 | 選舉物品 | 投票箱 |
| 42 | 選舉物品 | 紙 |
| 43 | 選舉物品 | 筆 (投票用筆?) |
| 44 | 晚宴 | 遊戲道具 |
| 45 | 晚宴 | 紳士名錄戲服 |
| 46 | 晚宴 | 酒 |
| 47 | Cold Call | |
| 48 | 台上物資 | Long March movie (Ocean 25 anniversary, Leaders of Leaders, Social Enterprise x 2) |

列明清楚物資名單方便檢查核對

三、

2.2.2.3 宣傳主委

1. 制定宣傳形式。
2. 設計及印製宣傳單張。
3. 在本會和各分會作宣傳，並聯絡邀請各會員出席。
4. 致函邀請總會職員及各分會會長出席(視乎工作計劃性質而決定)。
5.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6.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前

- 執行宣傳策略

- 準備宣傳海報及橫額
- 網上宣傳、發電郵、WhatsApp、致電邀請會員及外界參加

活動當天

- 準備出席者名單、總會及分會嘉賓名單 (建議最少 2 份)
- 協助相關網上宣傳資料更新

檢討會議

- 提交所有新聞剪輯、照片、底片給主席
- 提交檢討報告

宣傳 Email

宣傳電郵範本

分會、總會
Logo

青商各職級，依職級排序

電郵內容

宣傳、註冊主
委或主席聯絡

★小提示：電郵發出去必須密件附送，抬頭以商會名稱為佳

宣傳 Banner

浩洋青年商會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成員)

30週年紀念

領袖培訓系列：
成功的領袖是如何鍊成的 vol.2
Project planning & management

馬迪麟青商
2015年會長

馮志傑青商
2017 TDC 主席

日期: 2017年6月7日
時間: 7:30pm - 9:30pm
地點: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1202室

宣傳 Poster

JCI 浩洋青年商會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成員) anniversary 浩洋青年商會 策劃·策劃·在港港

領導才能第二擊

成功領袖 是如何鍊成的?

Project Planning & Management

星級導師

2015年會長 馬焯麟 & 2017培訓發展委員會主席 馮志傑

580 person (with drink & snacks)

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1202室

WEDNESDAY, JUNE 7th

19:00PM - 22:00PM

RSVP to 活動主席: Arthur 5402 2992 宣傳主席: Rex Choi 6893 5505

http://www.facebook.com/JCIOcean

出席「Charimanship & Management」培訓講座，你將學會：

宣傳 Whatsapp

- 總會會長潘沁怡參議員、總會指派執行委員梁嘉恩參議員、各位總會董事局成員、各位分會會長、參議員、浩洋會友及青商好友：

2017年浩洋青年商會「愛情兩面體-伴侶關係工作坊」暨6月份月會誠邀各青商會友及身邊朋友參加

兩性關係-你說、我說、他說、她說，該如何開始說起？

不說，是兩性關係誤解的開始。明白說出自己的需求和渴望，是需要練習，也需要智慧。

想練習？想探討？想體驗？

那就請你千萬不要錯過這次以「兩性關係」為主題的工作坊。是次活動邀請了HK Romance創辦人Anita分享兩性相處外，當日更會安排一連串的互動環節，讓大家可以有更多體驗的機會。現誠邀各位參加😊

活動資料如下

日期：2017年6月18日（星期日）

時間：3 pm（開始註冊）

3:30 pm 至 5:30pm（講座、互動遊戲及High-tea）

5:30 pm 至 6 pm（月會）

地點：灣仔茂羅街1-11號1樓（港鐵灣仔站 A3出口）

費用：\$ 170（會員價）

\$ 200（其他分會及非會員）

講者：Anita Cheung 張惠萍

講者簡介

浩洋會友

HK Romance 創辦人

有線電視新聞部前主播

亞洲電視新聞部前編輯及主播

網上報名：

<https://goo.gl/forms/Fq7fB06Y9tkqLfVz1>

宣傳主委：

周蕤妮 Jennifer（電話：6776 3621）

籌委會主席：李建（電話：6126 5236）

還等什麼？請從速報名，期待跟你和你朋友們見面！😊

2.2.2.4 公關主委

1. 製定整個工作計劃對公眾宣傳的形式、途徑及方法。
2. 與宣傳主委設計及印製宣傳海報。
3. 收集傳媒(報館、電視台、電台等)的通訊及聯絡資料。
4. 負責並跟進對外之宣傳。
5. 向外界發佈新聞稿。
6. 統籌嘉賓名單。
7. 致函邀請嘉賓出席及致電提醒。若有需要時，安排交通工具接送。
8. 統籌記者招待會。
9. 負責當日接待嘉賓。
10. 協助司庫於事後催收各應收款項。
11.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12.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開始前

向主席索取/計劃支持及贊助機構名單

撰寫支持機構信及贊助信

致電跟進支持機構及贊助是否答應

更新支持機構及贊助及聯絡人

準備傳媒採訪區

活動期間

跟進支持機構及贊助之出席嘉賓

跟進傳媒相關安排

活動完結

發佈新聞稿(附上照片)

致謝電郵 (附上照片)

檢討會議

2.2.2.5 註冊主委

1. 收集註冊表格。
2. 統計參加人數。
3. 收集註冊應繳款項交予司庫。
4. 負責當日現場臨時報名註冊事宜。
5. 向宣傳主委聯絡，索取各分會之出席名單。
6. 準備註冊表格。
7. 向公關主委索取嘉賓介紹名單。
8. 統籌當日接待處。
9.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10.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前

- 提供註冊方式，與宣傳主委執行宣傳策略
- 提供註冊方式，協助宣傳主委準備宣傳海報及橫額
- 提供註冊方式，協助宣傳主委發電郵、致電邀請會員及外界參加
- 收集註冊表格
- 準備及更新參加者名單
- 提醒嘉賓及參加會員出席

活動當天

- 統籌當日接待處
- 準備出席者名單、總會及分會嘉賓名單 (建議最少 2 份)

檢討會議

- 提交出席者名單給主席
- 提交檢討報告

註冊表樣本

(工作計劃名稱)

(舉辦日期)

會員註冊表

| 中文姓名 | 職位 | 簽名 | 備註 |
|----------|---------------|----|----|
| 黃漢洋 | 1987前會員 (非議員) | | |
| 蘇耀宇 | 1988會員 | | |
| 李兆宗 | 1990會員 | | |
| 鄧煥遠 | 1991會員 | | |
| 謝少輝 | 1992會員 | | |
| 何國鈞 | 1993會員 (非議員) | | |
| 任錦輝 | 1994會員 (非議員) | | |
| 何紹忠 | 1995會員 (非議員) | | |
| 蘇耀基 | 1996會員 (非議員) | | |
| 何耀光 | 1997會員 (非議員) | | |
| 李國輝 | 1998會員 | | |
| 李傑珍 | 1999會員 | | |
| 吳浩麟 | 2000會員 (非議員) | | |
| 盧國榮 | 2001會員 | | |
| 陳浩傑 | 2002會員 (非議員) | | |
| 劉輝江 | 2003會員 (非議員) | | |
| 李謙毅, MBE | 2004會員 (非議員) | | |
| 陳榮禧 | 2005會員 (非議員) | | |
| 蘇嘉琪 | 2006會員 (非議員) | | |
| 吳鎮基 | 2007會員 | | |
| 呂錦濤 | 2008會員 | | |
| 胡耀華 | 2009會員 (非議員) | | |
| 林耀記 | 2010會員 (非議員) | | |
| 陳耀明 | 2011會員 (非議員) | | |
| 謝煥生 | 2012會員 (非議員) | | |
| 林利鴻 | 2013會員 (非議員) | | |
| 陳國時 | 2014會員 (非議員) | | |
| 吳煥麟 | 2015會員 | | |
| 蘇宗洋 | 2016會員 | | |

小提示: 可加插 google registration form 方便參與者登記 / 註冊主委預備出席名單

2.2.2.6 節目主委

1. 設計當日之節目
2. 邀請表演嘉賓
3. 編排及製定當日節目程序表
4. 負責提供節目資料給予司儀及所有參加者
5. 協助司儀編寫司儀稿
6. 綵排節目
7. 聯絡講者或嘉賓，確定節目詳情及安排
8.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9.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開始前

邀請、聯絡及跟進嘉賓及所有安排

準備及更新活動流程

編寫司儀稿

活動當天

負責當日一切節目之推行

檢討會議

提交檢討報告

節目程序表樣本

所需物資和各籌委成員負責事項記錄

(備註)特別注意事項

籌委成員負責的事項，方便節目主委檢查

編寫司儀稿在節目程序表上，方便司儀清楚流程

| SRQ | 節 | 目 | 節目程序 | 策劃員 | 所需物資 | 備註 | 籌委會 | Project | 攝影 | 音響 | 燈光 | 社會 | MC |
|-----|---|---|------|-----|---|---|-----|---------|----|----|----|----|----|
| 1 | | | 聯合 | | | | | 1, 2, 3 | | | | | |
| 2 | | | 聯合 | | | | | | | | | | |
| 3 | | | 講台佈置 | | 酒店供應: Microprojector(X), 樽裝CO2 (4 rows - total 40 seats) - 講台(10 rows) - 有線電視 - 投影機, projector x1, DVD Player x 1 自行準備: Vincent: A.Sunnet, Poly: 會議, 木架(椅), 訂訂 Rex: Mic, Jacket, bring電腦, testing computer and audio system Ben: Backup電腦 Heather: 雙面膠紙, 膠紙, 綉釘, cutter, 剪刀 Candy: 人名牌 | Res 要求酒店預設傳聲設備及音響 testing 九月廿月會 powerpoint 轉場時更換片 Movie | | | | | | | |
| 4 | | | 台下佈置 | | 酒店供應: 椅連椅布 (2台), 椅連椅套, 無線電視 自行準備: 海洋宣傳品(a.a. 派, 綉紙)(Candy), 膠紙, 雙面膠紙, 坐位標紙, 坐位名牌 (Heather) | 海洋會員坐同一邊, guest 另一邊 | | | | | | | |
| 5 | | | 班前儀 | | 綉紙, 綉紙 不同顏色或紅色, 綠色 label (Heather) 註形Form, 嘉賓表(XS (Ben)) 票子筆 (文具袋), Memo Pad (Heather), A3紙 (廣告書)(Candy), 標記(XS) (Vincent) 支票貼紙 (Ben), 膠文件袋 (張錫明) (Heather) | 嘉賓的讚賞, highlight 嘉賓表(共有3位), 然後給會者 | | | | | | | |

流程程序

佈置物資位置

2.2.2.7 贊助主委

1. 收集有關贊助商名單。
2. 寄發信件徵求金錢、禮品或用具上之贊助。

3. 聯絡贊助商跟進有關贊助事宜。
4. 收集贊助品。
5. 贊助之款項儘早交回司庫備用及事後協助追討。
6. 提點小組主席分別向所有贊助者致函答謝。
7.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8.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每次會議

提交主委報告

活動開始前

向主席索取/計劃支持及贊助機構名單

與公關主委撰寫支持機構信及贊助信

與公關主委致電跟進支持機構及贊助是否答應

更新支持機構及贊助及聯絡人

活動期間

與公關主委跟進支持機構及贊助之出席嘉賓

活動完結

與公關主委跟進致謝電郵 (附上照片)

檢討會議

提交檢討報告

2.2.2.8 出版主委

1. 設計出版大會刊物及報價。
2. 收集稿件、圖片。
3. 編排及審核稿件。
4. 印製大會刊物。
5.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予司庫。
6.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2.2.3 一般委員

2.2.3.1 司儀

1. 負責當日一切節目之推行。
2. 製造現場氣氛。
3. 協助節目主委編排當日節目程序表。
4. 綵排節目程序。
5. 編寫司儀稿。

2.2.3.2 禮物先生 / 禮物小姐 (Happy Boy / Happy Girl)

1. 活動當日負責拿獎座/紀念品給頒獎嘉賓。
2. 帶領嘉賓上台 / 落台
3. 其他時間以工作人員身份幫手

3.2.3.3 工作人員 (Helper)

1. 活動當日協助各主委

2.3 一般需知

所有往來電郵及文件，必須發給(send)籌委會成員，附件發給(cc)該活動範疇的指導副會長及指導董事

場地可借用總會會址四個會議室，借用時請自行上網登記 (e-booking system) 參與工作計劃



3. 會議程序指引

3.1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3.2. 會議程序

i. 種類 - 一般會議應用之會議程序很多，較常用而國際知名的有三：

- 古辛手冊 (Cushing's Manual)
- 羅勃議事程序 (Robert's Rule of Order)
- 德緬特手冊 (Demeter's Manual)

ii. 應用會議程序之好處:

- 避免壟斷，保障少數者之權利
- 避免獨裁，達成多數人之意願
- 避免混亂，使會議順利進行
- 避免耽誤或猶疑不決

iii. 如何應用 -- 在決定應用何種會議程序之前，必須考慮：

- 召開會議團體之性質
- 會議之性質
- 參與人數之多寡

iv. 必須民主地，有效地及靈活地運用會議程序。

3.3 主席

- i. 任務 -- 應處於公正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能順利進行：
 - 依時
 - 秩序
 - 承認發言權
 - 接述動議
 - 依次序將議案討論及表決，並宣佈結果
 - 決定權宜及優先問題之次序
 - 答覆會議問題
 - 簽署會議紀錄
- ii. 發言權 -- 主席以不參加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先退位。
- iii. 表決權 -- 主席以不參加投票為原則，但最後可作決定性一票。
- iv. 主席必須接受現實情形，如會議之大小，對會議程序的認識及意見的分歧等；主席是否注重形式，就視乎這些因素而定，隨機應變。

3.4 事先準備

主席在開會前必須掌握會議須討論之問題要點及檢查須在會議中要作之報告就備與否，然後於適當時間前通知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議程之幾個骨幹要點如下：

- i. 宣佈開會
- ii. 通過議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iv. 報告事項
- v. 討論事項
- vi. 其他事項
- vii.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 viii. 散會

3.5 會議發言：與會者

- i. 取得發言權 -- 舉手、稱呼、或以書面，待主席點首示意或叫名，始可發言。
- ii. 說明發言性質 -- 贊成、反對、修正、意見、資料提供....。
- iii. 發言禮貌 -- 入題，避免私人攻擊。
- iv. 發言次數 -- 同一議案最好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由主席視乎情況。
- v. 優次 -- 主席指定發言人之優先次序：

1.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
2. 就討論中提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3. 距離主席較遠者

3.6 動議之種類

i. 主動議 (Main Motions)

- 一般主動議：有實質而能獨立存在；
- 特別主動議：非實質而能獨立存在，如復議、取消、抽出等。

ii. 優先動議 (Privilege Motions)

優先處理的動議，如散會、休會、權宜質詢、變更議事等。

iii. 附屬動議 (Subsidiary Motions)

以改變內容或一般處理方式，如散會、暫休、擱置、停止討論、延期、修正、委任小組研究、無限期延期等。

iv. 偶發動議 (Incidental Motions)

視實際有關問題或動議在場時提出，如權宜問題、秩序、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申訴、變更議程、討論方式、表決方式、暫停部份議事等。

3.7 如何提出動議

1. 動議者要求發言；
2. 主席認可；
3. 動議者發言後坐下；
4. 主席接述動議；
5. 附議 (即和議，其意義為和議人亦覺得此動議內容值得在會議中討論，並不一定表示 100%贊同) ；
6. 如無人反對，則主席可決定需否討論或即時宣佈動議通過；
7. 如有人反對，則可討論及表決；
8. 如有附屬動議提出 (如修正、暫休)，則先須討論及表決附屬動議，才再回到原動議。

3.8 會議程序法(Parliamentary Procedure)之動議表決情況

| 議事法動議摘要 (附註) O - 需要 X - 否或不可 | | 需 要 和 議 | 可 修 正 | 可 討 論 | 需 要 表 決 | 可 再 審 議 | 得阻止 其他發言 |
|------------------------------------|-----------------|------------------|-------------|-------------|------------------|------------------|-------------|
| 優 先 動 議 (1) | 1. 決定下次開會時間 | O | O | (3) | 1/2(4) | X(9) | X |
| | 2. 散會 | O | X | X | 1/2 | X(9) | X |
| | 3. 休會 | O | O | (3) | 1/2 | X(9) | X |
| | 4. 權宜質詢 | X | X | X | (5) | O | O |
| | 5. 變更議事 | X | X | X | 1/2 | X | O |
| 附 屬 動 議 (1) | 1. 擱置 | O | X | X | 1/2 | X | X |
| | 2. 終止討論 | O | X | X | 2/3(6) | O | X |
| | 3. 有時間限制的討論 | O | O | X | 2/3 | O | X |
| | 4. 延期 | O | O | O | 1/2 | O | X |
| | 5. 委任小組研究 | O | O | O | 1/2 | O | X |
| | 6. 擱延下屆委員會 | O | O | O | 1/2 | X(9) | O |
| | 7. 修正 | O | O | (7) | 1/2 | O | X |
| | 8. 無限期的延期 | O | X | O | 1/2 | O | X |
| 主 動 議 (2) | 1. 一般議事(包括權宜動議) | O | O | O | 1/2 | O | X |
| | 2. 提出討論 | O | X | X | 1/2 | X(9) | X |
| | 3. 再審議 | O | X | (7) | 1/2 | X | O |
| | 4. 無效 | O | O | O | 1/2(8) | O | X |
| | 5. 特別議事 | X | X | X | 2/3 | / | O |
| 偶 發 動 議 (2) | 1. 自由討論 | O | X | X | 2/3 | X | X |
| | 2. 撤銷動議 | X | X | X | 1/2 | O | X |
| | 3. 反對動議 | X | X | X | 2/3 | O | O |
| | 4. 程序提供 | X | X | X | (5) | X | O |
| | 5. 對主席決定事項提出異議 | O | X | O | 1/2 | O | O |
| | 6. 分組討論 | X | X | X | / | / | O |
| | 7. 審核出席人數 | O | X | X | 1/2 | / | O |

- 附註：
- (1) 依次序進行
 - (2) 無需依次序進行
 - (3) 原動議不能討論，但修正動議可討論
 - (4) 1 / 2 表示總投票數的過半數
 - (5) 交由主席決定，但對主席有異議時，需要多數之表決
 - (6) 2 / 3 表示總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 (7) 可討論，如動議需要討論的話
 - (8) 如未有預先通知時，2/3 或者全部會員的過半數；如有預先通知時，出席者的過半數
 - (9) 不可再討論，但是倘若被否決而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可再提議

3.9 工作計劃使用表格及文件

i. 小組主委通訊錄

由秘書負責製定，通訊錄包括小組小組主委姓名、職位、電話、通訊地址或傳真等，方便秘書寄發每次會議紀錄，通知各主委出席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並包括會長，指導副會長及指導理事，秘書負責邀請出席每次會議，寄予往來書信、會議紀錄及會議議程副本。(請參看 (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

ii. 會議議程

由秘書負責編寫，每次會議前一星期內送達各主委。(請參看 (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2、3)

iii. 會議紀錄

由秘書負責編寫，經主席及指導理事核對後，連同下次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一星期內一併送達各主委。(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4)

iv. 小組主委出席紀錄

由秘書負責製定，紀錄點算每次出席人數，因會議需若在某些情況下須按會議程序法進行動議。(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5)

v. 工作進度表

主席被委任後，在工作計劃展開之前，釐定工作進度表，作用統籌整個工作計劃運作和進度，並在每次會議檢討進度及有效之調整或補救。(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6)

vi. 會議報告

各小組主委每次開會前均要預備會議報告，依據已定的報告表格報告工作進度，可避免遺漏及重覆，令會議更流暢，同時減輕秘書的工作量。(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7)

vii. 節目程序

由節目主委負責製定，設計當日之節目，安排和分配當日之工作人員。各小組主委的節目程序表要包括每個環節的時間，由集合，場地佈置，開始註冊，節目 / 演講到散會及交場。(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8)

viii. 物資表

由總務主委負責製定，準備當日所需之物資，如錦旗、紀念品、襟花、禮物、文具等。(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9)

ix. 借用秘書處物資表

進行工作時所需之會方物資，如會旗、座抬名牌等，可與本會義務秘書長聯絡借用。(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0)

x. 註冊表格

由總務主委負責製定，有助統計參加人數，確認出席嘉賓。(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1、12)

xi. 獎座 / 紀念盃範本

範本有助總務主委負責安排獎座 / 紀念盃範本的製作。(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3)

xii. 橫額範本

範本有助總務主委負責安排橫額的製作。(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4)

xiii. 邀請信

由主席或秘書負責編寫，節目前一個月寄發，最遲不可少於兩個星期前。(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5)

ivx. 致謝信

由主席或秘書負責編寫，工作計劃完成後一個星期內寄發致謝信及相片。(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6)

xv. 財政收支預算報告表

司庫負責收集各小組主委的預算案，綜合而成財政預算案，並在第一次工作會議中通過。(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7)

xvi. 財政收支報告表

司庫負責結算收支，保存單據，在工作計劃完畢後，盡快製定財政收支報告，並在檢討會議中通過，正本交財務理事，副本交秘書存檔案冊。(請參看(六)常用表格及文件 18)

4. 財務守則

4.1 宗旨

鑑於以往各小組工作計劃之財務安排、正確的途徑向財務長遞交財政收支報告，還可以使本會財政得以更有效地運作。

4.2 目的

本會希望各會員明白到守則內每一項條文及認真地貫徹實行。其實，每位會員都有機會參與小組工作計劃，甚至當上工作計劃中司庫一職；故此，對本守則有明確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令司庫將財務安排得更暢順。

4.3 進行工作計劃時注意事項

i. 工作計劃開始時

1. 當一個工作計劃的小組成立後，這個小組的主席必須聯同其他工作主委草擬一份財政收支預算報告表（表格：OJC/HT/001、請參看附頁十九），並交由所屬範籌之副會長或理事於理事會內提出通過，獲通過後須將一份副本交予財務長參閱。
2. 財務長會於各工作計劃開始時給予一個指定銀行存款戶口，以便該工作計劃收支之用，亦可避免與本會其他賬項混淆。
3. 工作計劃展開時，若該籌委認為有必要向理事會申請預支費用（預支額必須在港幣壹仟圓或以上才可以申請）作為工作計劃運作之用，司庫必須填寫預支費用申請表（表格：OJC/HT/002、請參看附頁二十），再由主席加簽作實。
 - i. 財務長在收到預支費後，交由理事會會議內審閱及通過。財務長有權要求司庫提供更多有關資料，以便審批，司庫必須予以合作。
 - ii. 預支費用申請通過後，財務長便會儘快發出支票予司庫，而支票副本將給予主席作參考用。

ii. 工作計劃進行期間

1. 司庫須派發工作計劃 -- 主委支出報告（表格：OJC/HT/003B、請參看附頁二十三）予各主委申報所屬範圍之開支，以便司庫在工作計劃完成後辦理財政收支報告之用。

2. 各主委必須將所有單據之正本保存妥當，以便在工作計劃完成後，隨財政收支報告表(表格：OJC/HT/003A，請參看附頁二十一)遞交財務長審閱。
3. 各工作計劃之宣傳單張或文件若需寄予全港青商會員，可於每週五下午六時前交予總會代寄，總會每次會徵收郵費(郵費由總會每年訂定)，故司庫要於計劃中之財政收支預算扣除，交回本會財務長支付此項費用。
4. 凡司庫將支票或現金存入本會之指定銀行戶口時，請在銀行入數紙上寫上工作計劃名稱及有關之項目，然後在壹星期內將影印本交予財務長，而該入數紙則須附於財政收支報告表內。

iii. 工作計劃完成後

1. 當整個工作計劃完成後，籌委會必須於壹個月內遞交該工作計劃之財政收支報告表(表格：OJC/HT/003A，請參看附頁二十一)，由所屬範籌之副會長或理事於理事會內提出通過，獲通過之財政收支報告表須連同所有單據正本交予財務長處理。
 - i. 若財政收支報告不獲理事會通過，該份報告將被發還小組再次複核，複核後之報告必須再遞交理事會審。
 - ii. 財政收支報告獲通過後，財務長便會根據報告的盈餘或虧損作出適當行動。若有盈餘，則司庫須將餘款交予財務長；但若是虧損而需本會資助，財務長便會根據理事會之指示執行。
2. 若籌委會之支出因銀碼小而無正式收據(例如：郵費)，請有關主委用白紙填寫，再交主席及司庫簽名作實。
3. 若司庫需向財務長支取代付費用，請填交工作計劃或一般支出申請表(表格：OJC/HT/004，請參看附頁二十四)予財務長申請。審批後，財務長會在該月底開出支票。

備註：表格“OJC/HT/004”除適用於各工作計劃外，理事會成員之一般支出申請亦可使用此表格。

戊、青商禮儀

禮儀為一個社會之中主管人類行為的傳統規範，亦是一種官式禮節的遵行。要成為一位 大眾信服的領袖，自必要以身作則，遵守禮法，而青年商會為一個訓練領導才能的團體，其會員們當然亦應特別注意守禮之道。

1. 邀請（程序順次如下）

i. 邀請信

- 必須包括會徽，文字簡潔
- 介紹工作計劃的目的、歷史及概況
- 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
- 對青商以外組織的嘉賓，內容更要包括青商組織的介紹
- 節目前一個月寄發，最遲不可少於兩個星期前
- 連同回條或聯絡人的姓名，職位、電話或名片方便回覆
- 包括電話跟進的大約日期

ii. 電話跟進

- 先介紹自己姓名，代表機構名稱
- 確定嘉賓是否接受邀請

iii. 確定應邀致謝信

- 多謝嘉賓接受邀請
- 詳細資料之提供：
 - 講者 / 主禮嘉賓之衣著
 - 用膳、交通或主講費用之安排
 - 到達時間 / 開幕儀式時間 / 講題時限 • 是否尚有其他講者及講題
 - 儀式 / 講座時間前後之其他事項 • 是否需要其照片 / 講辭之副本 • 有否新聞界到場
- 要求講者 / 主禮嘉賓資料簡介
- 若有需要，邀請會晤短談

iv. 電話聯絡 / 會晤

- 準備工作之協助
- 儀器 / 工具之安排
- 派發給參加者之參考資料
- 講者 / 之主禮嘉賓會否遲到 / 早退

- v. 工作計劃舉行前兩天致電提醒
- vi. 工作計劃完成後一星期內寄發致謝信及相片

2. 邀請講者 / 主禮嘉賓注意事項

- 複核清楚嘉賓的職銜，以免出錯引致尷尬
- 須於三個月前作出邀請，最遲不可少於一個月前
- 如經第三者作口頭承諾邀請嘉賓，須正式發出書面邀請
- 總會會長 / 主辦分會會長須會場入口，如酒店 / 展覽場地大堂迎接
- 講者 / 主禮嘉賓應配戴特別襟花，以便與其他嘉賓識別
- 全場時間均由會長或主席陪同

3. 介紹嘉賓

其先後次序為:

i. (分會方面)

主禮嘉賓—總會會長—其他嘉賓—總會執行董事局成員—分會會長—前總會會長—參議員 - 分會理事局成員
無須介紹，除非是以會長身份出席

ii. (總會方面)

主禮嘉賓—主席人仕—其他嘉賓—總會執行董事局成員—各分會會長—前總會各會長 —參議員

- 在主禮嘉賓致詞前可先為其作一精簡之介紹
- 於介紹主禮嘉賓時，應先述其職銜、名銜、其姓名應置於最末以方便嘉賓起立致意
- 介紹政府官員時必須依據其職位及階級之高低次序而分先後。
- 假若主禮嘉賓之伴侶並非其配偶，則必須先徵得其本人同意方可作介紹。
- 必須留意負責介紹嘉賓者之身份是否配合，在較重要場合中會長乃適當人選。 • 介紹青商職員時須依

下列次序:

(國際總會)

世界會長—上屆會長—秘書長—執行副會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副會長

(地區總會)

會長—上屆會長—法制顧問—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

在介紹其他分會會長時需依照其創會時間之先後為序。

4. 分配席位

- i. 宴會: 長桌 – 會長之右方必定為主禮嘉賓;
 - 主禮嘉賓應於正中;
 - 男女應盡可能分隔而坐;
 - 主席桌兩端末應為男仕;
 - 籌委會主席應坐於末位。
 - (在普通情況下應儘量使用長桌為主席桌;若使用圓桌時,主禮嘉賓應面向表演台或入口處,男女嘉賓跟據其職銜以順時針方向相間而坐。)

- ii. 講座:
 - 主席坐於中間
 - 嘉賓跟據其職銜的高低分別坐於主席右手面及左手面
 - 總會會長及主辦分會會長分別坐於主禮檯最外的右手面及左手面
 - 包括姓名及職銜的主禮嘉賓名牌必須預備

5. 衣著

出席任何聚會均須小心衣著,務求配合該場合性質,當被邀請為講座之講者時尤須自重,除特殊情況外,應儘量避免穿著 T-Shirt 牛仔褲,於出席晚間宴會時更應特別留意,一般性男仕以穿西服、結領帶,女仕則以晚服為宜。

6. 與外界接觸

- 應緊記,尊重會長等於尊重個人及團體;
- 絕對避免公開宣呼會長姓名或渾名;
- 應隨時協助會長。
- 盡量避免在公開場合直呼前會長或參議員之姓名或渾名。

7. 其他

- 在編排紀念特刊時,緊記第一、二頁應為主禮嘉賓之照片及賀詞,不宜刊登廣告。
- 排印各方賀詞應依下列次序:

主禮嘉賓 - 世界總會職員 - 總會會長 - 主辦分會會長 - 其他分會會長 - 籌委會主席

- 在週年大會或宴會中之進場次序：

列席者 - 嘉賓 - 出席者 - 參議員 - 分會代表 - 世界總會職員 - 然後是由會長及 主席陪同主禮嘉賓進場。

- 國旗：

最重要之旗幟應最接近主席桌，在其他情況下應為當中或最靠左之一支。

- 國歌：

通常須於特首或署理特首出席時方可演奏，當演奏國歌時，除中國國旗外，其 他所有旗幟必須垂下。

己、會務行政須知

i. 一般事務

1. 本會對外之一切文件及書信，其署名應為會長或署理會長，如工作小組主席在會長同意之下亦可簽署。
2. 所有對外之書信往來，應有副本給會長及義務秘書長，以便他們得到知會及存案。
3. 董事局會議中，一般議決事項，必須得到知會及存案。
4. 任何小組工作計劃，如要競投總會、亞太區大會或世界大會之獎項，其競投冊將由該工作計劃之小組主席及有關董事負責編製，而紀錄及獎勵組則予從旁協助。
5. 任何小組工作計劃，權力源自董事局，工作計劃內應跟從本會方向。遇重要議決事項如有關贊助商或協辦 / 合辦事宜，必須得到董事局同意。
6. 籌委會完成工作計劃後，應須將剩餘悉數歸還本會。
7. 義務秘書長可把董事局會議及月會之紀錄工作，交由紀錄秘書負責，惟其本人須擔任執行董事局會議之紀錄工作。
8. 董事局會議中，如有董事特別要求紀錄在案之事項，必須得到過半數通過才能接納。
9. 各董事委任小組主席之前，宜先與會員擴展董事磋商。
10. 某類工作計劃，可豁免收以下人士入場或註冊費。
 - 主禮嘉賓

ii. 委任

1. 各董事轄下之幹事，其委任必須經執行董事局通過，如所屬組別只有幹事職位，亦應該出席董事局會議。
2. 各董事轄下之工作計劃主席，其委任必須經過董事局通過。而主席必須是本會正式會員。
3. 所有在職委任董事，除非得到董事局或會長同意，否則不得在其他非轄下之工作小組中擔任顧問或任何職位之工作。
4. 由本會主辦之總會工作計劃或其他分會之工作計劃，如需要委任本會會員或準會員擔任任何職位，倘未得本會董事局或會長同意，則純屬該會員或準會員私人事務，絕不代表本會。
5. 任何參加總會主辦之工作計劃的成員，必須為正式會員，並得到本會董事局或會長同意，否則不能代表本會。
6. 凡擔任總會職位，必須得會長同意及董事局通過及接納。

iii. 財務

1. 所有向本會義務財務長支取經費之零用金傳票 (Petty Cash Voucher)，必須由兩位董事局成員簽署，而其中一位必須為執行董事。
2. 小組工作計劃中，不能有交際費用支出。
3. 會長可賦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權力追查任何小組工作計劃之財政收支。
3. 有關本會數目如出現錯誤時，必須用書面提出向董事局投訴，否則不予受理。
4. 凡向義務財務長預支款項，每次不得超過港幣三千元，而每次預支款項之相隔期間不得少於七個工作天。但由董事局通過撥款預支或憑單據支取之實際支出則不受以上限制。
5. 所有財政支出必須有單據支持。

庾、會總會所使用守則

i. 借用場地

1. 會所辦公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 會所有演講室(I, II, III) · A, B 會議室及董事會議室。
3. 借用場地是以先到先得為原則，借用者須自行上網預約。

ii. 儲物

1. 分會如需在會所儲存物品，須將其物品妥善包裝，並在包裝上寫上分會名稱、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及搬走物件日期。如超過限期仍未搬走物件，總會將代為清走，並向分會追討有關清理費用。
2. 總會職員對存於會所的物件數量及狀況將不負責。

iii. 一般守則

1. 為分會事務而對總會會所職員有任何額外服務要求，事前須由分會會長向總會秘書提出，並須得到同意。
2. 分會應透過總會秘書長以總會或分會名義聯絡國際青年商會。
3. 會員在會所中須保持利為良好。不良行為例如賭博、喧嘩、粗言穢語、打架及服用違禁藥物皆屬違法。
4. 會所應常保持清潔。當日最後離開會所的會員須關掉所有電燈及冷氣機，鎖好門窗。

請前往浩洋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https://www.oceanjc.org.hk/copy-of>

有關總會介紹名單，請參閱香港總會網站: <https://www.jcihk.org/> > 上方 Member > Member Resource Area

有關政府官員介紹名單，請參閱禮賓處: <https://www.protocol.gov.hk/tc/precedence.html>

以下文件供各工作計劃的籌委會下載或參考:

資料庫

- 青年商會公共形像指引 (2022 年 1 月版)
- 活動後儲存格式

常用表格 – 準備會議

- 會議出席表
- 第一次會議議程
- 財政收支預算報告表

常用表格 – 準備工作計劃

- 物資表
- 浩洋會長介紹名單 2022
- 預支費用申請表
- 財政收支報告表
- 付回預支費用申請表

範例

- 2022 PPT template
- 會員證書範例 2022
- 活動橫額範例 2022
- 活動背景範例 2022

(七) 參考資料



1. 聯合國可待續發展目標




可待續發展目標（英語：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是聯合國國際發展的一系列目標，這些目標於 2015 年底替換千年發展目標。這些目標將從 2016 年一直持續到 2030 年。這一系列目標共有 169 項具體目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如下：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 目標 | 指標 |
|--|---|
|  | 1.1、到 2030 年，為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消除極端貧窮，目前標準按照每天生活費不足 1.25 美元計算。 |
| | 1.2、到 2030 年，所有年齡層的男女老少中按照國家定義的貧困人的比例，至少減少一半。 |
| | 1.3、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 2030 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
| | 1.4、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
| | 1.5、在西元 2030 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
| | 1.A、確保從各種來源中大量動員，包括增強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適當且可預測的方法，特別是 最低度開發國家 （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來終結各種形式的貧窮。 |
| | 1.B、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


| | |
|--|--|
|  <p>2 ZERO HUNGER</p> | <p>2.1、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p> |
| | <p>2.2、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國際合意的五歲以下兒童，並且解決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p> |
| | <p>2.3、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p> |
| | <p>2.4、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p> |
| | <p>2.5、在西元 2020 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p> |
| | <p>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p> |
| | <p>2.B、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p> |
| | <p>2.C、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p> |


| | |
|---|--|
|  <p>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p> | <p>3.1、在西元 2030 年前，減少全球的死產率，讓每 100,000 個活產的死胎數少於 70 個。</p> |
| | <p>3.2、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可預防的新生兒以及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p> |
| | <p>3.3、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瘧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肝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p> |
| | <p>3.4、在西元 2030 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p> |
| | <p>3.5、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p> |
| | <p>3.6、在西元 2020 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p> |
| | <p>3.7、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p> |

| | |
|--|--|
| | 3.8、實現醫療保健涵蓋全球 (以下簡稱 UHC) 的目標，包括財務風險保護，取得高品質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管道，以及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 |
| | 3.9、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
| | 3.A、強化菸草管制架構公約在所有國家的實施與落實。 |
| | 3.B、對主要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支援疫苗以及醫藥的研發，依據杜哈宣言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杜哈宣言確認開發中國家有權利使用國際專利規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以下簡稱 TRIPS) 中的所有供應品，以保護民眾健康，尤其是必須提供醫藥管道給所有的人。 |
| | 3.C、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 SIDS。 |
| | 3.D、強化所有國家的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的管理能力，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right: 10px;">4</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QUALITY EDUCATION</p>  </div> </div> | 4.1、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
| | 4.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 |
| | 4.3、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
| | 4.4、西元 2030 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 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
| | 4.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4.6、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年輕人以及至少 x% 的成人，不管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
| | 4.7、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
| | 4.A、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兩性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 |

| | |
|--|---|
| | 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
| | 4.B、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全球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增加 x%，尤其是 LDCs、SIDS 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下簡稱 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
| | 4.C、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合格師資人數增加 x%，包括在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 LDCs 與 SIDS。 |

| | |
|---|--|
|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 |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
| | 5.3、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
| | 5.4、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
| | 5.5、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
| | 5.6、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 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
| | 5.A、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
| | 5.B、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 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
| | 5.C、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

| | |
|---|--|
|  | 6.1、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 |
| | 6.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 |
| | 6.3、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x%。 |
| | 6.4、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


| | |
|--|---|
| | 6.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 |
| | 6.6、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 |
| | 6.A、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
| | 6.B、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 |

| | |
|---|---|
|  | 7.1、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以及現代的能源服務。 |
| | 7.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
| | 7.3、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
| | 7.A、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國際合作，以提高乾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更先進及更乾淨的石化燃料科技，並促進能源基礎建設與乾淨能源科技的投資。 |
| | 7.B、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擴大基礎建設並改善科技，以為所有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及永續的能源服務，尤其是 LDCs 與 SIDS。 |


| | |
|---|---|
|  | 8.1、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成長率至少 7%。 |
| | 8.2、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
| | 8.3、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
| | 8.4、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
| | 8.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
| | 8.6、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
| | 8.7、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 2025 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用。 |
| | 8.8、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 |

| | |
|--|--|
| | 工作的勞工。 |
| | 8.9、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制定及實行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
| | 8.10、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
| | 8.A、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 LDCs，包括為 LDCs 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
| | 8.B、西元 202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

| | |
|---|--|
|  | 9.1、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的起又公平的管道。 |
| | 9.2、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照各國的情況大幅提高工業的就業率與 GDP，尤其是 LDCs 應增加一倍。 |
| | 9.3、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的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 |
| | 9.4、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升級基礎設施，改造工商業，使他們可永續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採用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所有的國家都應依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行動。 |
| | 9.5、改善科學研究，提高五所有國家的工商業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員數，每百萬人增加 x%，並提高公民營的研發支出。 |
| | 9.A、透過改善給非洲國家、LDCs、內陸開發中國家 (以下簡稱 LLDCs) 與 SIDS 的財務、科技與技術支援，加速開發中國家發展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的基礎設施。 |
| | 9.B、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包括打造有助工商多元發展以及商品附加價值提升的政策環境。 |
| | 9.C、大幅提高 ICT 的管道，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在開發度最低的開發中國家致力提供人人都可取得且負擔的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

| | |
|---|---|
|  | 10.1、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以高於國家平均值的速率漸進地致使底層百分之 40 的人口實 |
|---|---|

| | |
|--|--|
| | 現所得成長。 |
| | 10.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份地位。 |
| | 10.3、確保機會平等，減少不平等，作法包括消除歧視的法律、政策及實務作法，並促進適當的立法、政策與行動。 |
| | 10.4、採用適當的政策，尤其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並漸進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
| | 10.5、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
| | 10.6、提高開發中國家在全球經濟與金融機構中的決策發言權，以實現更有效、更可靠、更負責以及更正當的機構。 |
| | 10.7、促進有秩序的、安全的、規律的，以及負責的移民，作法包括實施規劃及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
| | 10.A、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別且差異對待的原則，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 |
| | 10.B、依據國家計畫與方案，鼓勵官方開發援助（以下簡稱 ODA）與資金流向最需要的國家，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尤其是 LDCs、非洲國家、SIDS、以及 LLDCs。 |
| | 10.C、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遷移者的匯款手續費減少到小於 3%，並消除手續費高於 5%的匯款。 |

| | |
|---|--|
|  | 11.1、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得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
| | 11.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得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
| | 11.3、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融合的、包容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都市化與容積，以讓所有的國家落實參與性、一體性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人類定居規劃與管理。 |
| | 11.4、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進一步努力。 |
| | 11.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 GDP 經濟損失減少 y%，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
| | 11.6、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

| | |
|--|---|
| | 11.7、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
| | 11.A、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
| | 11.B、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致使在包容、融合、資源效率、移民、氣候變遷適應、災後復原能力上落實一體政策與計畫的都市與地點數目增加 x%，依照日本兵庫縣架構管理所有階層的災害風險。 |
| | 11.C、支援開發度最低的國家，以妥善使用當地的建材，營建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可永續的建築，作法包括財務與技術上的協助。 |

| | |
|---|---|
|  | 12.1、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 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
| | 12.2、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
| | 12.3、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
| | 12.4、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
| | 12.5、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 | 12.6、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
| | 12.7、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
| | 12.8、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
| | 12.A、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
| | 12.B、制定及實行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响。 |
| | 12.C、依據國情消除市場扭曲，改革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助，作法包括改變課稅架構，逐步廢除這些有害的補助，以反映他們對環境的影響，全盤思考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與狀況，以可以保護貧窮與受影響社區的方式減少它們對發展的可能影響。 |

13 CLIMATE ACTION



13.1、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13.2、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13.3、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13.A、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落實 UNFCCC 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 1 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13.B、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14 LIFE BELOW WATER



14.1、在西元 2025 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14.2、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14.3、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作法包括改善所有階層的科學合作。

14.4、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的、未報告的、未受監管的（以下簡稱 IUU）、或毀滅性魚撈作法，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魚量恢復到依據它們的生物特性可產生最大永續發展的魚量。

14.5、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

14.6、在西元 2020 年以前，禁止會造成過度魚撈的補助，消除會助長 IUU 魚撈的補助，禁止引入這類補助，承認對開發中國家與開發度最低國家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特別與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撈補助協定的一部分。

14.7、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14.A、提高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轉移海洋科技，思考跨政府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科技轉移準則，以改善海洋的健康，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對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貢獻，特別是 SIDS 與 LDCs。

14.B、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取得海洋資源與進入市場的管道。

14.C、確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 UNCLOS）簽約國全面落實國際法，包括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

15
LIFE
ON LAND



15.1、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

15.2、在西元 2020 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 x%。

15.3、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

15.4、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15.5、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

15.7、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15.8、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

15.9、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15.A、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15.B、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

15.C、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16.1、大幅減少各地各種形式的暴力以及有關的死亡率。

16.2、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 | |
|--|--|
| | 16.3、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法則，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
| | 16.4、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提高失物的追回，並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
| | 16.5、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
| | 16.6、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
| | 16.7、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
| | 16.8、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管理制度。 |
| | 16.9、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
| | 16.10、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
| | 16.A、強化有關國家制度，作法包括透過國際合作，以建立在各個階層的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以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
| | 16.B、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 |

| | | |
|---|--|---|
|  | 財務 | 17.1、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
| | | 17.2、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他們的 ODA 承諾，包括在 ODA 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 GNI)的 0.7%給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0.20%應提供該給 LDCs。 |
| | | 17.3、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
| | | 17.4、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目標放在提高負債融資、負債的解除，以及負責的重整，並解決高負債貧窮國家(以下簡稱 HIPC)的外部負債，以減少負債壓力。 |
| | | 17.5、為 LDCs 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
| 技術 | 17.6、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 |
| | 17.7、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 | |
| | 17.8、在西元 2017 年以前，為 LDCs 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以下簡稱 STI)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尤其是 ICT。 | |

| | |
|----------|--|
| 能力建置 | 17.9、提高國際支援，以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作法包括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以及三角合作。 |
| 貿易 | 17.10、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的架構內，促進全球的、遵循規則的、開放的、沒有歧視的，以及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作法包括在杜哈發展議程內簽署協定。 |
| | 17.11、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讓 LDCs 的全球出口占比增加一倍。 |
| | 17.12、對所有 LDCs，依照 WTO 的決定，如期實施持續性免關稅、沒有配額的市場進入管道，包括適用 LDCs 進口的原產地優惠規則必須是透明且簡單的，有助市場進入。 |
| 制度議題 | |
| 政策與制度連貫 | 17.13、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作法包括政策協調與政策連貫。 |
| | 17.14、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
| | 17.15、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
| 多邊合作 | 17.16、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
| | 17.17、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
| 資料、監督及責任 | 17.18、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 LDCs 與 SIDS 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 |
| | 17.19、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 GDP 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

2. 常用簡稱

2.1 常用簡稱 - 一般用語

| 簡稱 | 中文全名 | 英文全名 |
|-----------------|--------------------|---|
| Agenda | 議程 | Agenda |
| AGM | 周年大會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 ASPAC | 亞太大會 | Asian Pacific Conference |
| Award | 獎項 | Award |
| BA | 商務發展 | Business Affair (of 4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
| Bidbook | 總會獎項競投冊 | National Award Bidbook |
| Boai / 博愛 | 台灣博愛香港青年商會 (浩洋姊妹會) | JCI Boai, Taiwan (Ocean's Sister Chapter) |
| BOD | 董事局 | Board of Directors |
| CC | 企業傳訊 |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
| CD | 社會發展 |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 4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
| Chapter | 分會 | Chapter (LOM) |
| Conference | 議會 | Conference |
| EGM | 特別會員大會 |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 EI | 分會效率指標 | Effective Index of LOM |
| Flagship | 旗艦活動 | Flagship Project |
| Friendship Pact | 友誼盟約 | Friendship Pact |
| GLC | 法制顧問 | General Legal Counsel |
| HKJC Foundation | 香港青年商會基金 |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Foundation |
| IA | 國際事務委員會 | International Affair (of 4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
| IA Fund | 國際事務基金 | International Affair Funding |
| IC | 總會就職禮 | Inaugural Ceremony |
| ILSO | 國際姊妹會聯盟 | International LOMs Sisterhood Organization |
| JC | 青商 | Jaycees / Junior Chamber |
| JCI | 國際青年商會 |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
| JCIHK |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 LD | 領袖培訓 |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f 4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
| LOM | 分會 / 地區分會 | Local Organization Member |

| | | |
|-------------------------|------------------------------|---|
| MA | 會員事務 | Membership Affair |
| ME | 會員擴展 | Membership Extension |
| Member Fee | 會費 | Member Fee |
| MFG | 月會 | Monthly Fellowship Gathering |
| Minutes | 會議記錄 | Minutes |
| NC | 總會周年大會 | National Convention |
| Ocean | 浩洋青年商會 | JCI Ocean |
| Ocean Spirit | 浩洋精神 | "How Do You Feel? Ocean Spirit! We Can Make It!" |
| Ocean Style | 飲晒佢 | Bottom Up |
| OJC | 浩洋青年商會 | JCI Ocean |
|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 會議程序法 |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
| Project | 工作計劃 | Project |
| SDG | 可持續發展目標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 Sister Chapter | 姊妹會 | Sister Chapter |
| Sisterhood Pact | 姊妹盟約 | Sisterhood Pact |
| SMC | 資深青商會 | Senior Member Club |
| Sub-com | 小組 | Sub-committee |
| Suita / 吹田 | 日本吹田會議事務所 (浩洋姊妹會) | JCI Suita, Japan (Ocean's Sister Chapter) |
| TDC |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Training & Development Council |
| 中山青聯 | 中山市青年聯合會 (浩洋友好會) | |
| 姊妹盾 | 姊妹盾 | Sister Chapter Competition |
| 長遠 | 長遠發展委員會 | Long-Term Development Committee |
| 基金會 | 基金會 | Development Fund Committee |
| 第五大發展 | 第五大發展 | 5th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 |
| Retension | 會員續會 | Member Retension |
| Ocean Baby | 最年輕入會會員 | Youngest Member to join ocean |
| Publication | 出版事務 | Publication Affairs |
| JCI CC | 國際青年商會網站 | JCI Website |
| Impact | JCI Impact | JCI Impact, One of foundational JCI Official Course |
| Achieve | JCI Achieve | JCI Achieve, One of foundational JCI Official Course |
| 5 star | 五星訓練營 | 5 Star Training Camp, an orientation camp for new members |
| NTDC | 總會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National Training & Development Committee |
| TTT | Train-The-Trainer (浩洋旗艦培訓活動) | Train-The-Trainer, Ocean's Signature Training Program |
| 小企 | 小企業大長征 (浩洋十屆旗艦活動) | Long Match |

2.2 常用簡稱 - 人物稱謂

| 簡稱 | 中文全名 | 英文全名 |
|------------------------|-------------|---|
| Advisor | 顧問 | Advisor |
| Area Advisor | 組別顧問 | Area Advisor |
| AP | 會長助理 | Assistant to President |
| Chairman | 主席 | Chairman |
| Chapter Advisor | 會務顧問 | Chapter Advisor |
| Chapter President | 分會會長 | Chapter President (LOM President) |
| CP | 創會會長 | Charter President |
| Commission Officer | 組別幹事 | Commission Officer |
| CD | 周年大會總監 | Convention Director |
| Deputy Chairman | 副主席 | Deputy Chairman |
| Director | 董事 | Director |
| Ex-Com | 執行董事局 | Executive Committee |
| Hon. Auditor | 義務核數師 | Honorable Auditor |
| Hon. Legal Advisor | 義務法律顧問 | Honorable Legal Advisor |
| Hon. Life Member | 永遠名譽會員 | Honorable Life Member |
| Hon. Life President | 永遠名譽會長 | Honorable Life President |
| HS/ Hon. Sec. | 秘書長 | Honorary Secretary |
| HT/ Hon. Tre. | 財務長 | Honorary Treasurer |
| Happy Boy / Happy Girl | 禮物先生 / 禮物小姐 | Happy Boy / Happy Girl |
| Happy Member | 不做任何職位 | Member who prefer not take any position |
| IPP | 上屆會長 |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
| NAEO | 總會指派執行委員 | National Assigned Executive Officer |
| NEVP | 總會執行副會長 | National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 NHT | 總會財務長 | National Hon. Treasurer |
| NOM | 總會/國家分會 | National Organization Member |
| NP | 總會會長 | National President |
| NSG | 總會秘書長 | National Secretary General |
| NVP | 總會副會長 | National Vice President |
| OC Team | 籌備委員會 | Organizing Committee |
| FM | 普通會員 | Full Member |

| | | |
|----------------------|------------|---|
| GOH | 主禮嘉賓 | Guest of Honer |
| OC Member | 籌備委員會成員 |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
| Oceaner | 浩洋人 | Oceaner |
| PA | 會長顧問 | Presidential Advisor |
| Assistant | 會長助理 | Presidential Assistant |
| Parliamentarian | 會議法制/程序顧問 | Parliamentarian |
| PPM | 潛在準會員 | Potential Prospective Member |
| PM | 準會員 | Prospective Member |
| PNP | 前總會會長 | Past National President |
| PP | 前會長 | Past President |
| Project Chairman | 籌委會主席 | Project Chairman |
| Senator | 參議員 | Senator |
| SM | 資深青商會 會員 | Senior Member |
| SMCC | 資深青商會 主席 | Senior Member Club Chairman |
| Sub-com Chairman | 小組主席 | Sub-committee Chairman |
| Sub-committee member | 小組委員 | Sub-committee member |
| TDCC |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 Training & Development Council Chairman |
| VP | 副會長 | Vice President |
| WC | 世界大會 | World Congress |
| WP | 世界會長 | World President |

3. 本會相片

3.1 本會歷屆會長相片

| | | | | |
|---|---|---|--|---|
|  | 劉德佳 |  |  |  |
| 1987 年創會會長 | 1988 年會長 | 1989 年會長 | 1990 年會長 | 1991 年會長 |
| 黃漢清參議員 | 劉德佳 (已故) | 蘇震宇 | 李兆安參議員 | 歐致遠 |
| Senator Stephen Wong | | | Senator Ben Li | Allan Au |
|  |  |  |  |  |
| 1992 年會長 | 1993 年會長 | 1994 年會長 | 1995 年會長 | 1996 年會長 |
| 謝少祥 | 何國鈞參議員 | 任錫疇參議員 | 何紹忠參議員 | 蘇麗施參議員 |
| Edward Tse | Senator Thomas Ho | Senator Alan Yam | Senator Joseph Ho | Senator Jacqueline So |
|  |  |  |  |  |
| 1997 年會長 | 1998 年會長 | 1999 年會長 | 2000 年會長 | 2001 年會長 |
| 胡健民參議員, MH | 金瑞輝 | 李葆珍 | 吳沛鏞參議員 | 盧祺東 |
| Senator Clement Woo, MH | Alex Jin | Cynthia Li | Senator Francesca Ng | Eric Lo |

| | | | | |
|---|---|---|--|---|
|  |  |  |  |  |
| 2002 年會長 | 2003 年會長 | 2004 年會長 | 2005 年會長 | 2006 年會長 |
| 陳俊傑參議員 | 劉緯江參議員 | 李騰駿參議員, MH | 陳蕙儀參議員 | 鍾嘉鈺參議員 |
| Senator Benjamin Chan | Senator Peter Lau | Senator Timmy Lee, MH | Senator Stella Chan | Senator Kristine Chung |
|  |  |  |  |  |
| 2007 年會長 | 2008 年會長 | 2009 年會長 | 2010 年會長 | 2011 年會長 |
| 馬鎮基參議員 | 呂穎儀 | 姚敏樂參議員 | 林慧鈿參議員 | 陳敏明參議員 |
| Senator Andy Ma | Denise Lui | Senator Janice Yao | Senator Cynthia Lim | Senator Polly Chan |
|  |  |  |  |  |
| 2012 年會長 | 2013 年會長 | 2014 年會長 | 2015 年會長 | 2016 年會長 |
| 趙曉彤參議員 | 林梓鴻參議員 | 譚麗時參議員 | 馬迪麟 | 蔡家沛 |
| Senator Ben Chiu | Senator Victor Lam | Senator Angel Tam | Alan Ma | Ivan Choi |

| | | | | |
|--|--|--|--|---|
|  |  |  |  |  |
| 2017 年會長 | 2018 年會長 | 2019 年會長 | 2020 年會長 | 2021 年會長 |
| 謝懷希參議員 | 梁曉文參議員 | 林焯揚 | 蔡詠梅 | 蔡仲璋 |
| Senator Jerry Tse | Jodie Leung | Marco Lam | Ring Choi | Rex Choi |
|  |  |  | | |
| 2022 年會長 | 2023 年會長 | 2024 會長 | | |
| 梁康成 | 馬國健 | 蔡慧妍 | | |
| Michael Lam | Henry Ma | Marissa Choy | | |

3.2 本會永遠榮譽會長相片

| | | | | |
|---|---|---|--|--|
|  |  |  |  | |
| 2003 年榮譽會長 | 2009 年榮譽會長 | 2010-12 年 榮譽會長 | 2020 年 榮譽會長 | |
| 傅明憲 | 黃健強 | 杜玉鳳 | 孔凡華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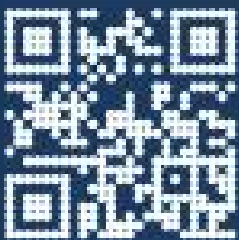
3.3 本會參議員相片

| | | | | |
|---|---|---|--|---|
|  |  |  |  |  |
| 1987 年創會會長 | 1990 年會長 | 1993 年會長 | 1994 年會長 | 1995 年會長 |
| 黃漢清參議員 | 李兆安參議員 | 何國鈞參議員 | 任錫晴參議員 | 何紹忠參議員 |
| Senator San Stephen Wong | Senator Ben Li | Senator Thomas Ho | Senator Alan Yam | Senator Joseph Ho |
| 參議員編號 # 43561 | 參議員編號 # 77219 | 參議員編號 # 55468 | 參議員編號 # 63647 | 參議員編號 # 62814 |
|  |  |  |  |  |
| 1996 年會長 | 1997 年會長 | 2000 年會長 | 2002 年會長 | 2003 年會長 |
| 蘇麗施參議員 | 胡健民參議員, MH | 吳沛徽參議員 | 陳俊傑參議員 | 劉緯江參議員 |
| Senator Jacqueline So | Senator Clement Woo, MH | Senator Francesca Ng | Senator Benjamin Chan | Senator Peter Lau |
| 參議員編號 # 63006 | 參議員編號 # 62346 | 參議員編號 # 63170 | 參議員編號 # 65820 | 參議員編號 # 67134 |
|  |  |  |  |  |
| 2004 年會長 | 2005 年會長 | 2006 年會長 | 2007 年會長 | 2009 年會長 |
| 李騰駿參議員, MH, JP | 陳倩儀參議員 | 鍾嘉鈺參議員 | 馬鎮基參議員 | 姚敬樂參議員 |
| Senator Timmy Lee, MH, JP | Senator Stella Chan | Senator Kristine Chung | Senator Andy Ma | Senator Janice Yao |
| 參議員編號 # 67564 | 參議員編號 # 67565 | 參議員編號 # 67866 | 參議員編號 # 75911 | 參議員編號 # 72439 |

| | | | | |
|---|---|---|--|---|
|  |  |  |  |  |
| 2010 年會長 | 2011 年會長 | 2012 年會長 | 2013 年會長 | 2014 年會長 |
| 林慧鈿參議員 | 陳敏明參議員 | 趙曉彤參議員 | 林梓鴻參議員 | 譚麗時參議員 |
| Senator Cynthia Lim | Senator Polly Chan | Senator Ben Chiu | Senator Victor Lam | Senator Angel Tam |
| 參議員編號 # 70887 | 參議員編號 # 74498 | 參議員編號 # 73473 | 參議員編號 # 74499 | 參議員編號 # 74501 |
|  |  |  |  |  |
| 2017 年會長 | 創會會員 | 浩洋資深青商會 創會主席 | 浩洋資深青商會 2007-2009 年主席 | 浩洋資深青商會 2012-2013 年主席 |
| 謝懷希參議員 | 黃琮芳參議員 | 古文耀參議員 | 張友萍參議員 | 林劍評參議員 |
| Senator Jerry Tse | Senator Monita Wong | Senator David Koo | Senator Yvonne Cheung | Senator Louis Lam |
| 參議員編號 # 78171 | 參議員編號 # 51894 | 參議員編號 # 56613 | 參議員編號 # 69397 | 參議員編號 # 70885 |
|  |  |  |  |  |
| 浩洋資深青商會 2014-2015 年主席 | 浩洋資深青商會 2019-2020 年主席 | 2018 年會長 | 2024 年資深青商會主席 | 2021-2024 年浩洋培訓及 發展委員會主席 |
| 高灼銀參議員 | 丁月儀參議員 | 梁曉文參議員 | 杭俊彥參議員 | 盧惠瑜參議員 |

| | | | | |
|--|----------------|---------------------|-------------------|----------------------|
| | Senator Maggie | Senator Jodie Leung | Senator Alex Hong | Senator Christine Lo |
| | | 參議員編號 # 80839 | 參議員編號 # 82034 | 參議員編號 #82033 |

Ocean spirit
We can make it



<https://www.oceanjc.org.hk>

杭俊彥參議員、浩洋長遠發展委員會、
秘書處、會員事務部聯合監修



info@oceanjc.org.hk



JCIOcean



[jci.ocean](https://www.instagram.com/jci.ocean)

(052) 2547-0012